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出版

第五十四期

汕頭市政公報



汕頭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汕頭市政公報

第
五
十
四
期

法規自錄

中央頒佈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

會章程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

省府頒布

廣東省承領荒地造林暫行規程 ······

修正廣東財政廳整理保險事業暫行條例(附整理聯保火險公會暫行章程) ······

市政公報 (目錄)

市政公報（目錄）

二

廣東財政廳整理汕頭市保險事業辦法

十八

本府頒布

本府公安局取締戲院規則

十九

公牘

秘書

委任令

委任唐戒已爲財政局二等課員由

二十

委任陳堅爲社會科三等科員由

二十

委任霍懷綠周鍾煙劉祖二阜效良土迺建張偉文王廷詔等爲本府戲劇檢查委員會委員由

二十

委任盧秉常黃榮周爲本府戲劇檢查委員會委員由

二十

委任劉汝昌爲社會科一等科員由

二十

委任公安局長黃固兼警察教練所所長由

二十

委任劉仰曾兼工務局建築課長由.....
委任孫季儀爲社會科三等科員由.....
廿一

呈文

呈.....民政廳呈繳十八年度戶口統計表請核轉備案由(統計表在統計欄).....廿一

呈.....省政府令飭當地軍警并咨福建省政府保護美國人汲平如等遊歷由.....廿一

呈.....第八部總指揮部認核發槍照一百張以便轉發公安局領用由.....廿二

訓令

訓令公安局准潮梅催收辦事處函請令局飭區協助征收戰地恤金仰還照由.....廿二

訓令公安局准廣東禁煙局函知第四號巡輪設立仰即知照由.....廿二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發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仰知照由.....廿三

附修正條文

訓令所屬奉.....民政廳令外人訴訟案件應歸法院辦理由.....廿四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發遊歷俄人一覽表仰遵照辦理由.....廿四

附一覽表

訓令公安局奉.....總指揮部令嚴飭地方武裝團體及人民自衛槍械違章領照仰遵辦由.....廿六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轉奉.....內政部令飭對於烟案應送法院辦理不得擅自處罰以重禁政等因仰遵照由廿六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飭改繳故偵緝員鄭丘請領恤金事實清冊等因仰即遵辦由.....廿七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廣東禁煙局設立第五號巡輪仰飭屬知照由.....廿七

市 政 公 報 (目錄)

四

訓令所屬奉……民政廳令轉取銷各鐵路長期免費票由……廿八

廿九

訓令各戲院為戲檢委員檢查証業經從新製發合將式樣發給仰即知照由……廿九

廿九

訓令華僑招待所主任依照……內政部令發華僑出入國人數表式按月填繳由……廿九

廿九

指 令

指令公安局據呈報警察教練所成立日期並請加委所長及員警薪餉由本月十日起支等情均予照准由……廿九

公 函

公函法院檢察處准日領來函關於前請引渡被告人黃壬癸等一案接臺南知事復函已飭屬搜查等由請為查照由三十

三十

公函蕉嶺縣公署據鍾景雲呈請出籍請查明函復由……三十

三十

箋 函

箋函日本領事轉送法院檢察處函送被告人黃壬癸等相片請為查收由……三一

三一

箋函日本領事送留日學生張岳宗張瑞亨等證明書請加印簽字送回由……三二

三二

箋函復日領關於公安局處罰陳添福走漏糖捐案係依照章程辦理手續並無不合由……三三

三三

箋函荷領事據百和號狀請嚴催荷商賠償保險費請查照由……三三

三三

財 政

呈 文

呈……民政廳呈復關於澄海縣金砂鄉李吳氏呈請撤銷惠農公司領辦畜糞一案辦理經過情形請核示由……三三

三三

呈……民政廳遵令呈繳王船山先生遺書預約價大洋二十五元由………三四

呈……民財政廳爲長途汽車開辦情形連同簡章請核准備案由………三四

附簡章

呈……建設廳遵令補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臺洋二十五元請飭核收據由………三六

呈復……省政府修正坦地委員會審查契照施行細則請察核由………三七

附修正細則

呈復……民政廳娛樂捐月餉四百五十元全數撥充市行政經費由………三九

呈……民政廳呈繳十九年一月份行政案罰款報告表由（報告表在報告欄）………三九

呈……省政府呈報遵令會同潮州沙田局審查培基堂等契照擬定處分辦理情形由………三九

呈……財政廳呈繳查明附加稅收支表由………四二

附表

呈……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呈復本府坐支國庫欵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由………四三

呈復……財政廳遵令派員查明揭陽屠捐分商控告潮州十屬總商違法附加局費一案情形連同各項証據請察核由………四四

呈……財政廳繳具部定之標準市尺價銀共大洋二元六角請核收給據由………四五

訓令

訓令鑿石海坦業戶陳星閣令發修正處理該業戶鑿石海坦地辦法由………四六

附辦法

訓令總商會指派代表一人來府組設房潔捐勸款審查委員會由.....

附章程

訓令多福公司合德堂具繳地價以憑轉請給照管業由.....

四七

訓令所屬奉頤會計師章程仰知照由(章程在法規欄).....

四八

訓令德興路築路委員會取銷五福堂陳成記承領泰興街及美光店後巷地由.....

四九

訓令廟地被災人民撫恤金經省務會議議決照扣仰於三月份起遵辦由.....

四九

訓令總商會自本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省中行一元紙幣開始無限發現由.....

四九

訓令所屬華洋貧民工藝院准予慶福堂直接將地賣與該院并收銷前本府收用佈告由.....

五十

指 令一

指令油頭總商會呈請取銷派員分區調查契據及建築工程單據案未便照准由.....

五一

指令新馬路北段委員會據請核減畸零等地價姑准減騎樓地每井減為一百元畸零地每井減為二百元由.....

五二

指令平民新村管理員准各住戶自遷居日起至二月份止豁免房租仰轉知照由.....

五二

指令油頭華洋貧民工藝院准予慶福堂直接將地賣與該院并收銷前本府收用佈告由.....

五二

指令螺鈿捐兩興公司呈稱遵令續辦並繳按預納各半個月請核收給據批准備案由.....

五三

指令市立第一小學校校長吳祖範呈請指撥堂費補發各教職員折扣薪金所差數目係經校務會議議決認可即付五八七

八等月折扣公費請予另撥等情碍難照准由.....

指令公安局呈報第四區長警轄獲槍彈應准給獎毫洋六十元以示鼓勵由.....

五三

一批令一

批慶承堂黃幹記等坦地准每英井繳墳築費大洋三十六元由.....

批英商劉隆炎狀爲乾記號東王振謙鋪抗租等情候移送法院審理由.....

批業戶黃良心永租地基與英籍民沈開林未便準備案由.....

批陳崇德堂等第四市場保護費七百元准分兩次分繳由.....

批馬松亭客棧並未呈准擅自搬遷應照章處罰大洋十元由.....

五五

二通知書二

通知業主戴福堂刻日來府補繳稅款以憑墳發執照由.....

五五

通知招商路各租戶迅將水溝費清繳由.....

五六

通知業主張樹喬向公安局商定租賃辦法具報備案由.....

五六

二公函二

公函油頭市坦地業權清理委員會沿岸坦地業權清理期間已滿請依期結束由.....

五七

公函市黨部幣委會准將前借毫洋一千元撥助黨務經費由.....

五七

公函省立四中學校飭駐油管組員責令集益公司清交路費由.....

五九

公函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據平村管理員繳購置渡船估單請照爲購置由.....

五九

公函送潮梅法院一中關辦校長會計員名繳之數語轉發還由.....

公函送潮梅地方法院莫商劉熾炎與乾記號因租舖涉訟一案卷宗由.....六十
公函復潮海關監督爲總商會呈請弛禁建船帶貨銀出口一案經指令照准由.....六十

【箋 因】

箋函復日領事關於義興店伴林永聲已令公安局查訊的辦由.....六一
箋函美領請將三達公司上手永租印契送驗并補送華文公證書副本以憑核辦由.....六一
箋函日領事轉勸林鄭氏毋再爭執由.....六二

【佈 生】

佈告招投本市蠟燭捐章程由.....六二

【讀章程】

佈告再行定期開投牛屎捐由.....六四

【附章程】

佈告本埠蠟燭捐准舊商丙興公司照原納八成續承一年由.....六五

佈告投承官市產業均應照章稅契已易新主者由新主報稅由.....六五

佈告各業戶限二月底止來府報稅上蓋逾限照章處罰由.....六六

佈告飭警催收各馬路欠繳築路費由.....六六

佈告市內保險業商人於布告後十五日內來府登記領取特許證方准營業由.....六六

佈告本市廣告捐定期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在本府開投由.....六七

佈告嗣後因拆馬路復建所增價額不及六百元者准免上蓋稅由.....六八

公 安

令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如遇有船舶航行失事應予救護由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鐵屬協辦澎湖縣警衛小隊長楊南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麟東鄉辦海防署行駛例期六個月一案應依核准備案之日起計算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屬協組黃得勝等解究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屬協組孫道縣被共匪縱放監犯仰遵照由

附名單

指 令

指令公安局呈報查獲私運鎗彈發給獎款准予核銷等情加獎一百元仰來府具領轉給并將槍械種類號碼及子彈數目
造冊報核由

七

工 務

訓 令

訓令臺灣省建築委員會主席工程未經報驗私向芝蘭工務局有違約章工廠罰款二百元該主席等各予記過一次由

八

市 政 公 報 (目錄)

十

訓令責合興工廠從速完成海平馬路勿得無故停工由.....八

訓令新馬路北段築路委員會據同濟善堂呈請免路費應予照准惟須將環護善堂未成之路出資修築由.....八

訓令平村管理員前呈請修之通路已經前鹽務支處賣與和記等管業應即另勘通路由.....九

訓令公安局派消防隊拆卸德興路灣線內未拆各鋪屋并轉飭區署派警將該路兩旁步道上堆積之坭土瓦礫督各業戶搬清具報由.....十

訓令公安局據新馬路北段築路委員會呈稱該路廻瀾橋附近有碍路線各鋪屋尙未拆卸等情仰即查明妥辦具報由.....十一

訓令平村管理員遣籌建平村委員會函請轉飭該員以該村廁所改爲辦事處需費若干尅日取具三家工廠估價單呈府核轉辦理由.....十一

訓令公安局派遣消防隊將招商橫路口編列三十五號之三門牌木屋一間拆卸具報由.....十二

【拆 令】

指令平民新村管理員呈請發給垃圾箱並飭局暨立界至由.....十二

指令自來水公司新馬路總水管免遷移惟須收買騎樓各地及負擔變更步道開井之費用由.....十三

【拆 令】

批銀邦街下段奇新等舖戶報稱該街第一二一號門牌誠合號等鋪屋三間年久失修勢將傾塌等情業經派員查明屬實仰公安局派隊督拆由.....十三

批乃記工廠關於偷減混青油價應加倍處罰共大洋二千二百七十元候飭委員會提解由.....十三

【通知書】

通知承築德興路乃記工廠所築水管偷工減料水溝不繩圖說共應處罰大洋二千零五十二元工廠候飭委員會提解由
十四

通知鐵邦路順合工廠鋪築瀝青水管井口石等項有偷工減料情事處罰大洋一千零八十二元五角由
十五

通知後沙路靈源工廠展至三月五日以前將未備各項工程修築齊楚報驗逾期照章處罰由
十六

通知舊公園各號業主將門口灰埠填掘平整以利交通由
十七

通知安平路上段順合工廠於二十日內將少做檢查井路面步道一併補築報驗并繕罰款大洋一百元由
十八

公函

公函復中山公園委員會在公園未聘定工程師以前所有工程派關技正暫行兼理由
十七

公函請籌建平村委員會仍即籌款將平村之堤圍水溝碼頭道路各項工程從速興建以惠平民由
十七

公函請平民新村委員會填高平村舊廁所改為辦事處由
十八

佈告

布告同濟路一帶鋪戶人等限一星期內將步道上貨攤什物等件遷開由
十八

布告二月十五日開挖新南府工程并減押銀金為三千元由
十九

布告招商橫路溝渠路面兩旁上蓋業戶於兩星期內組織委員會來府領圖招工修築由
十九

呈文

呈……民政廳呈繳油頭市中醫士研究會修正章程職員及會員名冊請轉呈……省府備案由……一

呈……建設廳呈繳本市工業調查表請察核彙轉由……二

附調查表

呈……建設廳呈請補發檢查肥料暫行辦法由……三

呈復……建設廳本市製造度量衡器具商店計有五家請察核由……五

呈……建設廳呈報籌備……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日舉行植樹籌備情形由……五

訓令

訓令工支會機器工會海員分會等奉……民政廳開獎工會調查表并錯漏表仰即詳細查明依限填報彙繳以便轉報由……六

訓令建築工會所收附加教育費應照章向業主征收不得責成工廠代繳任意標點停工封條及抵物拿入等情仰遵照由……七

訓令所屬購用國貨火柴以示提倡由……八

勸令各日報社將在省黨部登記收據繳驗由……九

訓令燐昌火柴廠奉……工商部令轉給該廠購運火柴運送一紙傳覽請實鋪保具結備呈前來領取由……九

訓令各工廠將特別出品樣本送繳來府以憑彙寄工部試驗所陳列由……十

訓令所屬奉發民營公用事業督監條例轉發知照由……十一

附錄

訓令廣告捐公司加緊粉刷廣告場并派員標明公私公告場地點由.....
訓令總商會改組湏依據商會法第九條及第十八條辦理由.....
訓令所屬奉天廣東省承領荒地造林暫行章程仰知照由.....
十四
（章程在法規欄）

訓令公安局查禁上海統一圖書局發行之『三元甲子新萬年曆』一書由.....
訓令公安局奉發核准轉移專利換給執照清單仰飭屬保證由.....
十五
附清單

訓令所屬自三月十日起一律穿着國貨制服由.....
十七

指 令

指令誠敬善社呈請發還沒收物件及佈告保護等情應毋庸議由.....

指令工支會據呈聯安工會義務學校經費糾紛解決條件准予備案由.....

附原呈并條件

指令公安局呈請明令規定禁止迷信之罰則等情仰遵令辦理由.....

指令旅業同安公會呈報改選職員修正章程請察核存轉備案等情未便照准由.....

指令雜糧公會據呈修正章程內有不合着即更正并另刊印模再呈核轉由.....

批 令

此令東晚報社呈請重新立案未便照准由.....
批同濟地佃戶團據請立案碍難照准由.....
二十
二十一

公函

市政公報（目錄）

公函

公函各機關團體參加籌備植樹由.....二十

附辦法

公函復潮陽縣公署關於潮汕電船公司加價一案經將此案辦理經過呈復.....民政廳并奉指令照准抄送原呈請查照

由.....廿二

公函潮州苗圃請撥給樹苗由.....廿三

由.....廿三

二箇函

義函英領事據汕工支會呈請轉飭亞細亞洋行補給陳玉誠因公受傷藥費并給假等情即希照辦由.....廿三

義函駐汕各外領請飭屬代填外交調查表六種仍將原件函復以便彙轉由.....廿四

一佈告

佈告國貨獅球牌士敏土試驗成績優越舶來品仰一律購用由.....廿四

佈告所有服制應切實採用國貨以挽利權而塞漏卮由.....廿五

佈告奉頒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及短期公債條例仰一體知照由.....廿七

附錄例

佈告奉頒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一體知照由.....廿九

（條例在法規欄）

佈告非照公司辦法依法註冊者不得擅用公司名義仰各商號一體遵照由.....三十

佈告奉頒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及給獎章程仰一體知照由.....三十

附條例

衛生

呈文

呈……民政廳呈繳一月份生死統計各表請轉呈……衛生部備案由……

附統計表

訓令

訓令市立醫院院長擬具派醫生看護到平民新村施醫贈藥辦法具報以憑核奪由……三

訓令公安局抄發……內政部令發辦運陣亡官兵靈柩規則仰知照由……三

(規則在法規欄)

訓令公安局嚴查勒索各藥店冒稱衛生稽查之馬名輝一名究辦由……一

訓令本市各醫院近日發生疑似白喉症令仰請備白喉血清施種由……一

指令

指令產科學校長曾志民准再行招生繼續辦理以宏造就由……一

指令垃圾捐廣隆公司指定在鳳嶺港近河空地暫放垃圾由……一

教育

訓令

市 政 公 報 （目 錄）

- 訓令聯安義務學校校長嗣後按月應將校款收支數目列冊呈報來府以備查攷由.....五
訓令各學校及各教育團體寄費購閱教育生活旬刊由.....五
訓令各小學校選派教員來府組織編纂鄉土史地課本委員會由.....六
訓令自來水公司對於市立學校水費按照公司與私立學校訂立水費合約辦理由.....六
訓令本市公私立中學校購用世界書局出版中學教科書由.....六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發殘廢軍人教養條例附編制表等因仰知照由.....七
附條例又編制表.....七
訓令市校董會教導方昌村呈請各情仰照指令辦理由.....十二
訓令市立各校積欠自來水費飭如數付還由.....十三
訓令各幼稚園對於幼稚園立案手續在未奉教育部製定公布以前暫照小學設立立案辦法辦理由.....十三
訓令所屬奉令各機關學校所出刊物務直接郵寄三份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由.....十四
訓令各學校奉令各機關學校所出刊物務直接郵寄三份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由.....十四
訓令各私立中學奉令未立案各中學限一個月內呈報立案由.....十五
訓令聿懷等六校不遵令參加宣傳工作特嚴令申斥由.....十五
訓令高中各學校迅將軍事訓練調查表填報以憑核轉由.....十六
訓令各學校奉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及聘定報告書并解約報告書樣式隨令轉發仰即遵照由十七

訓令各市立小學校長聯同前往廣州實地參觀教育狀況由.....十八

訓令市立第三小學校校長限文到二日內將該教員未領到九月份薪俸據實呈報不得再延由.....十八

【指 令】

指令市立第三小學校教員蕭杰英呈請根據條例保障等情應毋庸議由.....十八

指令市三小學校校長呈請另聘教職員開具履歷請察核由.....十九

指令公安局呈繳取緝戲院規則仰更正公佈施行由（規則任法規擇）.....十九

指令自來水有限公司總司理呈報與私校聯合會訂立水價約據抄列請予備案由.....十九

附原呈

指令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呈報學生廖烈漢等二十四名成績優異請准予免繳本期學費由.....二十

【批 令】

批汕頭會計學會據繳修正章程及印模請予備案等情應即照准惟章程不妥處仰遵批修正由.....二十

【公 函】

公函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搜集識字造路衛生合作四項運動材料函復查照由.....廿一

統 計

本市各區戶口及概況分類統計表十八年.....一

本市各區戶口逐月變動統計表十八年七月至十一月.....二

十六年來油頭之對外貿易狀況表元年至十六年

五

本市開洋種痘、戲統計表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六

本市最近三年來米價比較表十五年至十七年

七

本市火災統計表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

本市學齡兒童有無就學人數統計表十七年度下學期

九

本市市立各小學學生退學原因統計表十七年度

十

本市外國學校各項情況統計表十七年度

十一

火警符號

十二

附 告 報

本府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十九一年一日起至卅一日

一

本府派員驗收救濟箱數目表十九年

一月廿二日
二月十二日
三月廿六日

二

附 錄

議事錄

本府第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

法規

中央頒布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國外僑民呈請獎勵、應由合法團體、或居留地使領、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二條 凡飲食品醫藥品、祇能呈請方法專利、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之呈文及說明書等、應用中國文字、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時、應將外國原名及譯文並列、

第四條 凡用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專利者、應聲明發明或改良者之姓名、及其經過、并附呈雙方契約、

第五條 凡由代理人承辦呈請獎勵者、須附呈委託書、第六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由郵寄送、必須掛號、工商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之先後、

第七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于六個月內寄到、過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無效、

第八條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一)違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者、
(二)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第九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下列事項、
(一)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履歷、
(二)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三)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

市 政 公 報 (法規)

二

品、并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並用黑墨水繪圖、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于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 請獎勵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六) 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第十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

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
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
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一條 呈請獎勵者、應將其樣本送呈工商部、以憑考驗

第十二條 呈送樣品到部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十三條 呈請人應按照左列規定、呈繳手續費、

(一) 請給專利 五元、

(二) 請給褒章 二元、

(三) 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四) 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五) 專利執照遺失、請求補發、十元、

(六) 褒章遺失、請求補發、四元、

第十四條 關於呈請獎勵之審查事項、由工商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審查獎勵品、認為必要時、湏派員到廠調查、或
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實驗費之征
收、臨時酌定、

第十六條 獎勵品經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書
、記載左列事項、

(一) 品名、

(二) 呈請人姓名或廠名、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廠名廠址及其資本、

(四) 註冊之年月日、

(五) 專利權取銷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六)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七) 補發專利執照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八) 補發褒章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七) 審查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審查書無論給予專利或褒獎與否、均隨批抄發、

第十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審查合格、由工商部公告、如六

個月內、無[△]提出異議、即予核准、填給專利執照、通知呈請人具領、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載之物品、上註專利號數、應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執照號數、分別註明

第二十條 凡領取執照或褒狀者、應附繳印花稅一元、

第二十一條 獎勵註冊底簿、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專利或褒章之號數、

(二) 淹予獎勵之品名、

市 政 公 報 (法規)

第廿一條 發明人登載專利廣告、不得転出工商部核准之專利範圍以外并在公告欄內、不得刊登工商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廿二條 專利執照或褒章、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月後、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廿四條 為專利權轉移之呈請時應由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轉移之契約、為專利權繼承之呈請時、應附呈證明事實之文件

第廿五條 因轉移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於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廿六條 已得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屆專利年限期滿、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專利權被取銷時、應

由工商部將專利者姓名物品名稱或方法、專利執照號數、專利年限或取銷理由、在公報公布之

前項專利權被取銷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第廿七條 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

細記載、發覺私自仿造、或影射之實在情形、並

將私自仿造或影射品、呈請工商部查驗、

第廿八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之得有專利權者、如係前北京政府核准、其發證之年月日、須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方能呈請審核、

第廿九條 呈請審核者、應將原領執照及審查書、並審核費

二元、隨文呈繳、審核合格、就原執照及審查書、加蓋戳記發還、如審查有疑義時、得依本細則第十五條辦理、

第三十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轉辦之獎勵工業品事項、即行停止、有已經受理尚

未辦竣者、應將送工商部核辦
第卅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章程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官廳之命令、及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及

和解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註冊手續、並代撰擬關于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凡社團財團公司、用以公告呈報、或作證之各種會計書表、均應由會計師出具審核證明書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特別市之工商行政官廳、得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使一部份之監督權、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在考試法規定之特種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工

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爲會計師、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在上列學校、教

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之機關、或工商部註冊資本銀五十萬元以上公司任會計

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

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者亦同、

(二)經立案之公私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公務機關或工商部註冊資本銀五十萬元以上之公司

任會計主要職員五年以上者

(三)領有外國會計師証書者、但在該國受考試或審查之程度、須照前二項之規定相等、

第五條 本章程施行前、領有會計師証書者、不經審查、得爲會計師、但前北京政府所發之証書、以曾經覆驗者爲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一)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之處分者、

市政公報 (法規)

(三)曾受破產之宣告者、

(四)受褫奪公權之處分未復權者、但國事犯不在此限、

(五)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有案者

(六)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七)受撤銷証書之懲戒者、

第七條 凡依本章程第四條第三款呈請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各該項之證明文件、呈請書式另定之、

第八條 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會計師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証書、

前項証書費一百元、印花稅費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三章 名簿

第十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名簿、於核給記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資格、
(三)會計師証書號數及發給年月日、

第十一條 省特別市工商行政官廳、置會計師名簿、載明左列事項。

(一)前款一二三款所載事項。

(二)事務所。

(三)助理員之人數姓名履歷。

(四)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加入之公會。

(六)登記事項之變更。

(七)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曾否受懲戒。

第十二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時、應認定區域、具聲請書錄於會計師名簿。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應認定區域、具聲請書錄於會計師名簿、理由所在地位工商行政官廳駁明、登載於會計師名簿。

會計師執行職務之區域、以一省或一特別市為限、但認定某地者、得兼向附近之特別市、聲請執行職務。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能限于原區域時、須向他區域之工商行政官廳、隨時聲請執行職務。

第十四條 會計師遇有本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情事、應

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聲請登錄、或另向他省特別市聲請登錄。

第十五條 省特別市工商行政官廳、於登錄會計師名簿後、應彙報工商部、并知會報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

登錄時亦同。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他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名譽公職、及執行官庫特令之臨時職務、或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工商業、會計師遇有關本人或其他親屬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職務。

第十八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收取相當之公費。

官廳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得酌給車馬費或旅費。

第二十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對於受僱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違背或忽畧、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 (二)未得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 (三)受賄關於受命受託事件之動產或不動產、
- (四)受債權人事任索債之委託、
- (五)為會計師職務外之保鑑人、
- (六)出席法院時、涉及律師事務、

第五章 公會

第廿一條 會計師應于省特別市政府所在地、設立會計師公會、

- 在會計師公會成立地方會計師非加入公會後、不得執行職務、
- 第廿二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 (一)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
 - (二)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廿三條 會計師公會事務、由執行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之、開會時、各常務委員、輪值主

席、

第廿四條 會計師公會、應共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廿五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 (一)會員入會出會之程序、
- (二)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 (三)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 (四)維持會計師德義方法、
- (五)每一事件應受公費之最高額、
- (六)會費、
- (七)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廿六條 會計師公會職員姓名住址、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

第廿七條 會計師公會職務及會員職務概況、每半年一次、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

第六章 懲戒

會計師有違反本章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執行職務時、關係官

應舉發處理事實、向所在地工商行政長官、聲請
提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收前項聲請後、應呈准工商部
、提付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廿九條 被懲戒人或聲請懲戒人、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
不服時、得向工商部部長、提出復審查之請求、
工商部部長接受前項請求時、得提付復審委員會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會、復審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卅一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訓戒、

(二)二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除名撤銷延審、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卅三條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會計師註冊章
程廢止之、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一、凡呈請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等、應按本規則之規定辦
理之

二、凡陣亡官兵之遺族、呈請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車船票時
、應由該官兵等原直屬最高長官、出具證明書、須填明
陣亡官兵年歲籍貫、係經何項戰役、及陣亡月日地點、
如曾經呈准給卹者、並附具卹金給與令、送軍政部核辦

三、凡陣亡官兵之直屬長官、呈請發給運柩護照及車船票時
、得逕呈軍政部核辦、其證明書等、湏照第二條之規定
辦理、

四、該陣亡官兵之原屬部隊如不存在時、得由該遺族呈請該
原籍地方長官、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省政府、轉咨軍政
部核辦、

五、經軍政部核准後、得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靈柩減價車
船票、給與該遺族邀保具領、

六、靈柩車票價、按照一人乘坐三等車半價繳費、靈柩船票
價、按照二人乘坐統船半價繳費、

七、前項車船票、凡本國火車及輪船、一律通用之、

八、靈柩在原葬地點起遷時，讓遺族應先報請該地方長官、

或就近機關局所、或公共法定團體、臨場聰明，並予以
證明書、以防流弊、

九、運柩護照、由軍政部頒發、轉給具領、

十、減價車船票、由軍政部核發具領、

十一、運柩護照、每一張限填運靈柩一具、

十二、運柩護照及減價車船票式樣、另有規定、

十三、靈柩運至到達地後、該遺族應將所領護照、寄交原保人
、或呈由該當地長官聰明、轉呈軍政部察核銷案、

十四、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省府頒布

◎廣東省承領荒地造林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所備荒地、指山地平原未經承領者而言、
第二條 凡荒地除例章別有規定、或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

外、均准人民依照本規程承領造林、

第三條 凡承領荒地造林者、無論個人法人、須依照本規
程、呈由該管縣公署、轉呈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核
准、

前項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以有中華民國國籍
者為限、

第二章 承領

第四條 凡承領荒地造林者、須具聲請書、呈請該管縣公
署、照左列事項詳查、確係官荒後、由縣公署
轉呈建設廳核准、發給承領書、

一、非私人或地方團體之物權、（以紅契或其他有公
証力之証書為據）

二、非礦場及可供採鑛之地面、（以政府認許者為限）
縣長收受聲請書後、將請領之荒地及圖、分別切
實布告、經過一個月、確無以上兩項之關係人提
出異議時、始得轉呈、但經由政府查明、認為官
荒山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聲請書須記載及附呈左列各事件。

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知經

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取得法人資格之文

件、其設有事務所者、并說明事務所之地點、

荒地之名稱及種類、

荒地面積、(依國民政府十八年頒布之市尺制度

為準)

四至地界及鄰接地主地名、重要之山河村莊、

造林經費若干、

實測地圖、(詳載南北綫四至界綫面積縮尺測點

、水路道路等、)

造業計劃書、

收支預算表、

第三章 保証金造林年限及升科

第六條 承領人提出聲請書、經建設廳核准、并通知財政

廳後須按照廣東省暫行森林法規第三十條保証金
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保証金應呈繳該管縣公署、轉解財政廳、由財政

廳核收、通知建設廳後、始發給承領荒地造林證
書、

承領荒地造林證書、分為四聯、以一聯繳呈審政
府備查、二聯發交該管縣署存發、(內一聯存縣
署備查、一聯轉發承領人收執)、一聯存留建設
廳、

第九條 承領荒地造林証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第五條第一至第四之事項、

保証金額、

承領核准之年月日、及造林工作完成之期間、

第十條 承領荒地造林工作完成、經由建設廳派員勘明確
有成績時、得將其保証金發還、

第十一條 承領人須依下列期間、完成造林工作、

一千畝以下二年、

三千畝以下三年、

五千畝以下四年、

一萬畝以下五年、

一萬畝至二萬畝十年以內、

二萬畝至五萬畝二十年以內、

第十二條

既滿造林年限、尚未造林、或湏造林而仍未完成工作、前者即撤銷其承領權、沒收其保證金、并追繳證書、後者除已造林之林地外、即撤銷其餘一部份之承領權、沒收其餘一部分之保證金、并更換證書、但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建設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承領人對於前條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出行政訴訟、

第十四條

承領人受領承領荒地造林證書時、應繳納證書費二元、

第十五條

承領造林荒地、於造林完成一年後、湏按照畝數稅助升稅、

第四章 承領人之職責

第十六條

承領人不得將承領證書、為其他之債權債務之抵押品、

第十七條 承領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須得建設廳之許可、

第十八條 凡欲將承領之荒地轉讓他人者、應由轉讓人依照

第五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并提出轉讓契約、隨同

舊證書、一併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十九條

轉讓後之有效期、以繼續原承領執照有效之年

限為限、

第二十條

凡依本規程承領造林者、湏照施業計劃書辦理、

施業計劃有變更時、須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二十一條

倘該承領後、如政府於該區域內、認為國土保安

有關關係時、將其全部或一部編為保安林、所有使

用收益處分、均應受政府之限制

承領人受領證書後、湏于三個月在承領區域設立

界標或界溝、

第五章 罰則及爭訟

第二十二條

取得承領權者、於其承領區域內之森林、如有違犯本規程之規定、及政府認為有重大弊害時、得

撤銷其承領權、

第二十三條

凡屬森林行政範圍外、關於民事刑事而涉訟者、

均歸司法訴訟範圍、森林主管機關及縣署、不得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凡未經建設廳核准發給證書、而私自造林於官有荒地者、經政府或地方官查出時

第廿六條 本規程未加市施行前，凡已於官有荒地造林者，湏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照章補領證書。

第廿七條 本規程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廣東財政廳整理保險事業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有監督管理及保護取締境內一切保險事業之權。

第二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經營下列保險事業者除聯保另訂專章外均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甲 人壽保險

(一) 人壽 (二) 意外 (三) 疾病 (四) 切擔 (五) 其他不屬上列四項者

乙 產業保險

(一) 火燭 (二) 洋面 (三) 颶風 (四) 地震 (五) 戰災
(六) 失竊 (七) 汽車 (八) 船身 (九) 其他不屬上列八項者

第三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營業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

第四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營業之保險總公司須照股本總額繳納二成之按保現金存貯中央銀行或政府所承認之銀行作按非經財政廳許可不得提取此種按保金可列入股本之一部份合計。

第五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經營保險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須繳納按保現金毫洋五萬元存入中央銀行或政府所承認之銀行作按非經財政廳許可不得提取但其總公司已向財政廳繳納按保金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按保金經財政廳之許可得用已遵章正式登記之不動產物業或得覓一家或數家殷實商店担保其銀數免繳現金。

第七條

凡已繳納保證金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其在廣東省營業虧損至股本總額百分之七十仍不彌添股本者應即截止接受投保或政府得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凡已繳納按保金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有須取回按保現金者應於三箇月前通知財政廳自通知日起即停止接受投保並同時退還未滿期之保費於投保人不得藉詞抵扣公司所繳納於政府之保險稅。

第九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營業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廣東財政廳於必要時有權派員稽查其帳部。

第十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營業之保險總公司每年底須將全年營業狀況及溢利若干分別報告廣東財政廳查核其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經營保險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每月底須將全月營業狀況報告廣東財政廳查核其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介紹一切保險事務之經紀者須將經手介紹保險事務自行記錄隨時報告廣東財政廳查核其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營業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均不准直接受保投保者亦不准直接投保凡受保及投保合約由已遵章登記領有特許證之經紀人為之介紹方為合法。

第十四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經營一切保險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須持有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之總公司授權憑證方准登記及開設特許證。

第十五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參照保險事務之經紀者須持有已登記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之證明書方准及登記請領特許證其證明書格式另定之但經財政廳查明確係正當業經紀者雖無公司證明亦可准其登記領證執業。

第二章 特許證費

第十六條 凡中外保險總公司設在廣東省政府轄境者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請領特許證其特許證費每年大洋

一百元

第十七條 凡中外保險總公司設在廣東境內而非中國警察權所管轄之地方者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請領特許證其特許證費每年大洋一百元

第十八條 凡中外保險總公司設在廣州市內已遵章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證其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分設在廣州市中國警察權所管轄之地方者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請領特許證其特許證費每年大洋一百元

第十九條 凡中外保險總公司不設在廣東境內而分設在廣州外之廣東省政府轄境者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請領特許證其特許證費每年大洋一十元

凡中外保險總公司設在廣州市非中國警察權所管轄之地方者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請領特許證其特許證費每年大洋一百元

第二十條 凡中外保險總公司設在廣州市內其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設在廣州市外之廣東省政府轄境者或總公司設在廣州市外之廣東省政府轄境其分公司或

代理店或代表亦設在廣州市外之廣東省政府轄境該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概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請領特許證其特許證費每年大洋二十五元

第廿一條 凡中外保險總公司設在廣州市外之廣東省政府轄境其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設在廣州市內者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請領特許證其特許證費每年大洋一百元

第廿二條 凡中外保險總公司設在外省其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設在廣州市外之廣東省政府轄境者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請領特許證其特許證費每年大洋五十元

凡中外保險總公司設在外省非中國警察權所管轄之地方或設在外國其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設在廣東省轄境內者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請領特許證其特許證費每年大洋一百元

第廿四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內介紹一切保險事業之經紀者每年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換領特許證一次每次繳納費用大洋一十元

第三章 保險稅

第廿五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營業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其發出之保險單或危險紀錄書或保險執照或正式收據須照所收之保險費面額征粘

百份之一保險稅其稅票每次至低限度之額數不得少過二角

第三十六條

凡長期保險合約非一次便可完納保險費又不需從新改換保險單者應照每次所收保險費百份之一銀數購置保險稅票按期粘貼於正式收據內但人壽保險單第一次照額貼足百份之一保險稅票其後每年

收費正式收據祇貼最低額之保險稅票二角

凡設在廣東境內非中國警察權管轄地方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接收一切保險事務如不遵章粘貼保險稅票者准由投保人扣回所納保險費百份之一之保險稅款自行購貼

第三十七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營業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其發出之保險單或危險紀錄書或保險執照或正式收據已貼足保險稅票者准予免再粘貼普通印花稅票

凡在廣東境內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接受一切保險事務其保險稅應由受保者繳納不得移嫁於投保人

第三十八條

凡已違章登記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接受一切保險後如將該被保之營業轉向別家已違章登記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分保或全數移保者其初次受保時如已違章繳納保險稅百份之一及分保或移保時可准免重粘百份之一之保險稅票但分保或移保之新發保險單或危

險紀錄書或執照或正式收據要特別註明及粘貼轉保稅票二元及聲請廣東財政廳登錄其轉保聲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四章 罰例

第三十九條

凡未登記及未領有特許證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經營一切保險業務者應處罰之但處罰金額不超過應納之特許證稅費二十倍以上

凡已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證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不由已登記及已領有特別許證之經紀人之介紹直接變保一切保險事務者應處罰之

但處罰金額不超過應納特許證費壹十五倍以上

第卅三條

凡已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證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接受未登記之經紀人介紹一切保險事務者應處罰之但處罰金額不超過應納特許證費一十五倍以上

第卅四條

凡未登記及未領有特許證之經紀人介紹一切保險事務於已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證之保險總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者應處罰之但處罰金額不超過應納之特許證費五倍以上

第卅五條

凡未登記及未領有特許證或已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證之經紀人介紹一切保險事務於未在廣東財政廳登記及未領有特許證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者應處罰之但處罰金額不超過應納之特許證費一百倍以上

第卅六條

凡投保人向廣東境內非中國警察權管轄地方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投保一切保險事務有不違章扣回保險費百分之一之保險稅款自行購貼者不得享受保險保障權利仍處罰之但處罰金額不超過保險價值百分之一二十五份以上如該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已違章在廣東財政廳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證及違章粘足保險稅票者不在此例

第卅八條

凡受保者與投保者或與經紀互相串同塗改保險單或危險記錄書保險執照或正式收據或長期合約之面額價值瞞粘保險稅票或遇事後隨時補貼保險稅

第卅七條

凡已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證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在廣東境內接受一切保險事務所發出之保險單或危險紀錄書或保險執照或正式收據或長期合約有不違章粘貼保險稅票或粘貼不足額者應處罰之但處罰金額不超過保險稅額二十五倍以上

第卅九條

凡受保者與投保者或與經紀互相串同塗改保險單或危險記錄書保險執照或正式收據或長期合約之面額價值瞞粘保險稅票或遇事後隨時補貼保險稅

票者此係觸犯刑律應拿交法庭訊辦

第四十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營業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有辦理不善之處財政廳得令飭改良之如三個月後仍不遵照改善應即截止其受保或停止其營業

第五章 附則

第四一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經營一切保險業務同時兼營別種業務者其保險賬簿必須分開不得混列別種營業賬項

第四二條 凡在廣東省投保一切保險事業者除期滿解除契約

不計外如有中途退保及已領賠款等事均應報明廣東財政廳查核

第四三條 廣東財政廳隨時將已遵章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證之

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開列名號住址隨時公佈以便商民週知

第四四條 凡已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證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

或代理店或代表及已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證之經紀者得享受本條例應有之權利及法律上相當之保障

第四五條 本條例在國民政府未頒佈全國保險事業章制以

為有效

第四六條 本條例如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廣東財政廳呈請

東省政府議決轉呈廣州政治分會通過修正之

第四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廣東財政廳整理聯保火險公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設立聯保火險公會無論新舊

或舊有均須來廳聲請登記及繳費領證方准開設或

存在否則分別制止或解散之其應繳之特許證費

年大洋一百元

第二條 各聯保火險公會須照聯保股額每股繳納五元之地

保現金存入中央銀行或政府所承認之銀行作

財政廳許可不得提取

第三條 前項接保金之繳納如未滿五百股者應以五百股計

算超過五百股而未滿六百股者應以六百股計算以

一百股為一級接級計繳數類推

第四條 凡已開設之聯保公會其所收會底或用以置業或左

款尚未到期無從籌繳接保金者准以契據或憑摺

存作按免繳現金

第五條 凡投保火險者不得向未經財政廳登記之聯保公會附股

第六條 各聯保公會所發出之聯保單及遇災科款之收條均須繳驗核驗照所收面額征貼百分之一保險稅票聯保單所貼稅票每次最低限度之額數為二角遇災科款收減至低額數為五分

第七條 凡聯保公會不得招收會員以外之股份

第八條 聯保公會應將每期附股清冊報繳財政廳查核

第九條 凡違背本章程第一至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者應

查照修正廣東財政廳整理保險事業暫行條例第四

章第三十一第三十六第三十七各條辦理

第十條 修正廣東財政廳整理保險事業暫行條例第一第三

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條聯保火險公會均

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廣東財政廳呈請廣東省政府議決轉呈廣州政治分會通過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廣東財政廳整理汕頭市保險事業辦法

一、對於汕頭市保險事務一切文告批令以汕頭市政廳名義行之但關於重要事項仍應請示本廳以本廳為義行之

一、開辦時期由本廳派熟識辦理保險事務情形職員一人為委員協助市廳辦理以三個月為期准帶支本廳原薪並每月酌

給公旅費三十元

一、關於整理保險事務准在保險稅收入項下提支一成為汕頭市廳辦公費

本府頒佈

●油頭市市政府公安局取締戲院規則

第一條、本市戲院除遵照市政府管理戲院規則及檢査戲劇規

則暨其他規定外、凡關於公安局事項、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本市開設戲院呈准市政局備案後、應將院主姓名、

年歲、籍貫、及戲院名稱、地址、并取具店保、呈報本局備查、

第三條、戲院內須於適當地點設一警員監視處、以備本局派員或該管區長員隨時至場監視、

第四條、戲院內不准唱演誹淫誣敗壞人心風俗、妨礙公安等詞曲及畫片、

第五條、戲院請派特務長警到場彈壓保證、應由本局飭區辦

理、如需長駐戲院者所需薪餉服裝、則由本局指定數目、按月飭繳轉發、

市 政 公 報 (桂規)

第六條、戲院不得於定額既滿後、擅放觀客入場、及索取定價外之錢文或減座客以不願受之茶品、

第七條、戲院觀客不得攜帶軍器及危險引火之物、

第八條、戲院既有特務長警保護再不得招集無賴等輩看守門、以免生事、

第九條、戲院內須儲備消防器具以防火患、

第十條、該管區長員或本局監視員對於戲場內外一切事項如認為妨礙公安時、得指揮糾正或限制禁止之、並得隨時督飭特務長警排難解紛、如遇不服制止時、帶區處理之、

第十一條、如違背本規則時、得據其情節輕重、按法處分之

第十二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改、呈請市政局核定之、

公
頒
秘
書

一、委任令

市 政 公 報 (秘書)

分合外、合行令委、仰請員即便遵照、於本月十日下午二時、來府開會成立、討論進行、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八日

●委任唐戒已為財政二等課員由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本府財政局二等課員、仰即遵照、姑日到差、勤慎供職、仍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具文備查、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三日

●委任陳堅為社會科三等科員由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本府社會科三等科員、仰即遵照、姑日到差、勤慎供職、仍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具文備查、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五日

●委任霍渝緣周鍾煜劉植三卓效良王猷建張偉文王廷詔等為本府戲劇檢查委員會委員由

為令委事、照得本府戲劇檢查委員會、業經規定將委員長廢除、另行從新改組在案、頤應分別選選委員充任、以專責成、
茲查有霍渝緣周鍾煜劉植三卓效良王猷建張偉文王廷詔等以充任該會委員、並指定霍渝緣周鍾煜劉植三為常務委員、除

●委任劉汝昌為社會科一等科員由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本府社會科一等科員、仰即遵照姑日到差、勤慎供職、仍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具文備查、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一日

●委任公安局長黃固兼警察教練所所長由
為令委事照得公安局警察教練所所長一職茲查該員堪以兼任

合行令委仰即遵照認真辦理毋負委任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三日

委任鄧仲仁兼工務局建築課長由
委事、照得兼任工務局建築課長關以舟、辭職照准、遺
候着由該授正兼任、各行令委、仰即遵照、勤慎供職、毋負
委任、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七日

委任孫季儀爲社會科二等科員由

爲介委事、照得本府社會科三等科員鄒聯昌、葉經辭職、遺
差查有該員堪以接充、各行令委、仰即遵照、越日到差、勤
慎供職、仍將到差日期同報應真報輪查、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日

呈 民政廳呈繳十八年度戶口統計表請核

轉備案由

爲呈繳事、案查

內政部頒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第六條規定、戶口統計第

市政公報 (總書)

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甚因、自應填寫、茲據關說各局
遵照

部頒規則、造具十八年度戶口統計表二份呈繳前來、市長覆
查無誤、除抽調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其餘一份、呈
請

核備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計呈繳十八年度戶口統計表二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呈 省政府令飭當地軍警并咨福建等省政府
保護美國人波平始等遊歷由

爲呈報事、現准駐滬美國領事官白格、函送該國人民汲平如
及波平始等 M.M.and.mis.e.H.Yihiu 等、前往廣東
福建江西等處遊歷認照式根過府、請加印送回給執等由、准
覈除游歷認照狀張加印空函外、理合備文呈報

勦捕稽核、伏乞俯賜令飭當地軍警、及轉咨福建江西等省政
府、依約株護、謹此欽承、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五日

鈞部、俯賜核發槍照壹百張下府、俾得轉發備用、實為公便
、謹呈

●三 第八路總指揮部呈請核發槍照壹百張
以便轉發公安局領用由

為呈請事、案查奉令辦理查驗人民自衛鎗砲給照一案、職府
於十七年十月間陳前市長任內、呈奉

請東善後公署令發槍照、自東字七百零一號起至八百號止
、共壹百張、炮照自東字壹百十一號起至壹百二十號止、共
壹拾張下府、業經轉發公安局妥為辦理在案、昨奉

鈞部務字第三六一號訓令、飭屬嚴厲執行檢查槍照、如查得

屬內地方武裝團體、或人民自衛鎗械仍未領有本部執照者、應
即嚴防遵照向章、趕速申請領照、毋得違延等因、奉此經即
轉飭公安局遵照辦理、去後現據該局長黃固呈復稱、經即轉飭
所屬、速令查明辦理、及佈告商民人等遵照在案、惟查職局所
存此小鎗照、早經用罄、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及槍照已
用罄各緣由、具文呈請鑑核、俯賜准予轉呈

第八路總指揮部核發、俾資御用等情前來、查核屬實、理合
據情備文、呈請

●訓令公安局准潮梅催收辦事處函請令局飭
協助征收戰地恤金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准潮梅催收辦事處公函開、昨准貴市長函請征解

汕頭市商業牌照百分之一撥充戰地人民罹災恤金一案、當經
呈奉

廣東財政廳第六八號指令開、呈悉、此次捐數、既由汕頭市政
府轉函該處徵收、即會同汕頭市商會、照案征解、仍將遵
辦情形報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并函汕頭總商會查照外
、相應函請貴市長查照、希煩轉行公安局、即飭各區署、一
體協助、俾資征解、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即
便遵照、轉飭各區署一體協助、為要此令、

●訓令公安局准廣東禁烟局函知第四驅巡輪戒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九日

立仰卽知照由

行政院第四七六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爲令知事、現准廣東禁煙局第八九五號公函開、查敵局爲整頓烟禁嚴厲查緝起見、設置緝私巡輪、分赴各江游弋巡緝、業經將第一二三號巡輪成立情形分別函行知照各在案、現在第四號緝私巡輪一艘、經已設立、並委宋博遠爲該輪管理員、除分別函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以利緝務、而免誤會、實緣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許錦清 一月廿九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抄發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廣東民政廳第四二二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暫行法第五條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修正原條文抄發、令仰該市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一份下府、奉此合抄原條文、隨文令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一份

市長許錦清 二月六日

附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廣東省政府令發下廳、送經轉行知照在案、現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七號訓令開、案奉

市政公報 (秘書)

憲政公報（稿書）

號四

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為陪審員、

- 一、現任政務官、
- 二、現役陸海空軍人、
- 三、該管法院職員、
- 四、不識文義者、

○所屬奉 民政廳令外人訴訟案件應歸

法院辦事由

為令飭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四九零號內開、現准

廣東高等法院總字第十六三號公開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三八號訓令、准外交部第三零九三號函、

各項各守範圍劃清權責一案、查原函第三款內開、屬於訴訟

案件、既經規定應歸法院管轄、則應各就該管區域依法受理

各國僑民之為當事人或告訴人者、尤須依照法定程序起訴、

外國固無觀察之權、亦無參加意見餘地、其各縣兼縣司法者

亦當按司法院規例、依律審判、不得再援用洋訴訟舊例、致損司法威嚴、尤不能擅以行政處分、處分司法案件、其他行政機關更不得濫行受理、侵越權限、妨礙執法一體遵照等因、舉此查本省各市縣均經設置地方法院、或縣分庭從前縣署辦理司法之權宜制度、早已釐清、此次撤銷各處交涉署、係轉表示委讬轉權決心、及取銷不平等條約初步、各市縣如有外僑庶刑訴訟案件、自應恪遵明令、悉歸該管法院辦理、行政機關、勿稍越俎、以重法權、而免外人藉口、奉令認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八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遊歷俄人一覽

表仰遵照辦理由

為令飭事、現奉

民政廳第五七〇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准

廣州特別市政府第二八號公函開、准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

函開、據俄人戈力可瓦等六人、先後請給遊歷護照、前往廣東等省遊歷等情前來、業已照查辦理、惟近來遊歷外人、難保無夾帶軍火、測繪地圖、暨其他藉照牒混情事、函應嚴加防範、以昭鄭重、相應列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各屬、俟該邊墻、尋到境是時、於法保護之中、尙祈加以注意等由、特送遊歷人員一覽表一張、准此相應連同該遊歷人員一覽表、函達貴廳查照、希煩飭屬辦理爲荷等由、附遊歷俄人一覽表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民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發遊歷俄人一覽表一紙下府、奉此令將奉發原表一紙隨令抄發、仰即遵照、特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遊歷俄人一覽表一紙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三日

市政公報 (秘書)

遊歷俄人一覽表

姓	名	遊	地	方
戈	力 可 瓦	廣	東	
潘	可 夫	江蘇	浙江	江西
顧	德 力 菲 其	全	東	
卡	班 洛 夫	汕	頭	
愛	司 坎 大 洛 夫	江蘇	江西	安徽
海	洛 林	江蘇	安徽	浙江
		湖北	湖南	四川
		湖北	湖南	廣東
		廣東	山東	

訓令公安局奉 總指揮部令嚴飭地方武裝團體及人民自衛槍械遵章領照仰遵辦由

為令遵事、現奉

第八路總指揮部務字第三一六一號訓令開、照得本部辦理查驗人民自衛槍砲給照事宜、前經訂定暫行簡章、通令飭遵有案、現查各縣地方武裝團體、暨商民自衛槍械、有因循觀望、始終隱匿、并未申報請領執照者、間有前經領照、現在已逾法定有效期間、仍不申請換領執照者、均屬有違定章、殊為不合、須知騷械給照、所以分涇渭而別良歹、於地方治安關係至鉅、若人民正式自衛之槍械、茲不謂照、不特自失其保障之效能、且是使匪徒藉此弱點、得以挾械遊行、亂人耳目、如是民匪之械一日不分、則地方治安一日不靖、亟應分別清查、除嚴飭所屬軍警、嚴厲執行檢查槍照、暨分行體、為此令仰該縣市長、即便遵照、如查得屬內地方武裝團體、或人民自衛槍械、仍未領有本部執照者、應即嚴飭遵照向章、趕速申請領照、毋得違延、并佈告所屬商民人等、一體凜遵毋違、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并

佈告本市商民人等一體凜遵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轉奉 內政部令飭對於烟案應送法院辦理不得擅自處罰以重禁政等因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二八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二號訓令開、案准禁煙委員會咨開、為咨請事、查禁烟為本黨最近重要政綱之一、負有執行責任者、宜如何認真法辦、以符中央除毒務盡之旨、乃近查各地公安局查獲烟案、每不移送法院辦理、僅施以違警處分、薄罰了事、既屬妨礙烟禁、抑且紊亂職權、敵會議司督理、未便縱默、當經提出敵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咨請貴部為此令仰該縣市長、即便遵照、如查得屬內地方武裝團體、或人民自衛槍械、仍未領有本部執照者、應即嚴飭遵照向章、趕速申請領照、毋得違延、并佈告所屬商民人等、一體凜遵照、實紓公諒等由、唯此除否復外、合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級公安局、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九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改繳故債緝員

鄭丘請領恤金事實清冊等件仰即遵辦由
為令知事、案據該局長呈請給卹故債緝員鄭丘一案、業將原

繳事實清冊、轉呈核辦在案、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八九八號訓令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印字第三五一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警字第六一號各開、案准貴政府咨開、以據民幹處呈、為債緝員鄭丘觸槍殞命、懲予給卹、經核相符、咨請核辦見復等因、計送清冊二份、准此查該故員鄭丘、死亡情節、移與卹金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惟所造清冊、係官吏請領卹金清冊、與定章不合、自應改造遣族請領卹金清冊、并造具三份、以憑核辦、准咨前因、相應檢送原冊、台復查照辦理為確等因、計檢證清冊二份、准此查官吏遣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件式、應照內政部咨送過府、當即通行所屬遵照在案、准咨前因、應

將原繳清冊發還、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飭照兩種冊式辦理、
造具四份呈繳、以憑存據此令等因、計發還清冊二份、奉此
令將原冊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改繳遣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
五份、以憑核據此令等因、附發還清冊二份、奉此令將原冊
發還、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依奉頒冊式、改造遣族請領卹
金事實清冊六份續發、以憑核轉、此令、

計發還清冊二份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二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廣東禁煙局設立第

五號巡輪仰飭屬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准廣東禁煙局第一二六三號公函開、逕啓者、查啟局為號頭煙禁嚴厲查緝起見、設置總私巡輪、分赴各江游弋巡緝、業將第一二三四號巡輪成立情

形、分別函行知照各在案、現在第五號緝私巡輪一艘、經已
設立、並委許快華為輪管理員、除分別函行外、相應函請查
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以利緝務、而免誤會、實經公報

等由，並此除分令外、合行令知該處長即函請閱知照、此令。
第十四、本此令行令仰請局長知照，和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四日

○訓令所屬奉 民政廳令轉取銷各鐵路長期
免票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文廳第九七四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字第二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竊據鐵道
部呈稱、貴鐵路之發行免費乘車証、原爲鐵路人員辦公而設
、嗣後惟行各路互換、及護路軍警、並與鐵路事業有關之鐵
路貨人、甚至軍政各界、地方稅務機關、亦復以因公往
來爲名、請發免票、一經通融、即爲常例、軍界則更無法限
制、每歲年底、每路填發外界人員各等長期免票、但至數十張
之多、侵損鐵路營業、殊難臆記、實爲一大弊政、案查民國十六
年七月、交通部曾經擬具國有鐵路取銷免費乘車証議案、呈

請提交中央政治會議、由國民政府提出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
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并奉國民政府分令通曉遵照在案、經於
是年八月六日施行、除鐵路員工在各旅務站另有辦事外、所
有各路免票、一律宣占無效、一年以來、尚無何等窒碍、惟經
調查所得、各省關于取銷免票、尚未全行一致、如北寧鐵路
甫于十八年十月統一、因前年收銷、免票命令、未及東北各
省、故北寧路局、對於前瀋局所發瀋陽段內適用之長期免票
未能取銷、以致辦法兩歧、至其他軍事省分、亦有未經訓一情
形、查免費乘車、既紊行車秩序、又損國庫收入、可否將第一
百〇六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原案、提交國務會議前、由中
央重申前令、通行各機關、俾維路政之處、敬候鈞院酌核辦
理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維持路政起見、似應准予重申前令
、通行各省一律遵照、俾免辦法兩歧、是否有當、謹合備文
呈請鈞府審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免費乘車、流弊
滋多、既系行車秩序、又損國庫收入、經于十六年七月廿八
日由本府嚴飭各機關、將一切免費乘車証、概行取銷在案、
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令
遵照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函令仰遵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以維路政、而利交通、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

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頭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書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是復鑒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市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五日

○訓令各戲院爲戲檢委員檢查証業經從新製發

合將式樣發給仰即知照由

爲令知事、照得本府戲劇檢查委員會、業經規定將委員長制

廢除、另行從新改組、委任霍榆綠周鍾煜劉植三王詔廷王歐

建張偉文卓效良黃榮周盧秉常等爲該會委員、並指定霍榆綠

周鍾煜劉植三爲常務委員在案、茲製就戲劇檢查委員會檢查

証九份、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加盖府印、發給該會委員領用、

本府在十八年七月五日頒發之戲劇檢查委員會檢查証、應即

取銷、除頒發暨發令外、合將新檢查証式樣令發、仰該戲院

司理即便知照、此令、

附發新檢查証式樣一件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一日

○訓令華僑招待所主任依照內政部令發華僑出入國人數表式按月填繳以憑存轉由

爲令飭事、查核所繳華僑出入口調查表、與

內政部令發華僑出國入國、該表式不符、合將該舉發表式複

印轉發、仰該主任即便遵照、於本年度一月份起、依式按月填具四份呈府、以憑分別存轉、毋得違延、切切此令、華僑

出國入國人數表各一份發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六日

○指令公安局據呈報警察教練所成立日期並請
加委所長及員警薪餉由本月十日起支等情均

予照准由

呈冊均悉、應予備案、警察教練所所長委令隨發、着即查收
、至所請該所、職員薪俸及學警伙食、由二月十日起支給、

均予照准、併仰知悉、此令備存、
計發委令一件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三日
■公函法院檢察處准日領來函關於前請引渡被
告人黃玉癸等一案接台南知事復函已飭屬地
查等由請為查照由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處函請轉函日領引渡被告人黃玉癸等一案、當經轉請日領
查照辦理、嗣准函復過府、復經函達查照在案、現准駐汕日
領事官函開、逕啓者、案查潮梅地方法院檢察處、函請引渡
被告人黃玉癸即蔡阿哲及被害人林再蘭即蔡洪氏等一案、業
經本署轉函臺南丹知事查明辦理、并先行函復貴府轉知在案
現准台南丹知事復函稱、准一月二十三日諸官第七號來函
之函、於昭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第三女蔡氏玉英一女至
本年一月二十四五日、突然行踪不明、通來所轄警署、正在
搜查其所在中、但尚未發見、惟據近隣風傳、依然歸還本國

、是係顯實、未據報據、除飭屬地密搜查外、相應先行函復
貴處查照等由、督辦相應函達貴府、轉函潮梅地方法院檢察
處查照、并希將本案此後調查情形、隨時函知本署、以憑
轉函會南丹知事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函
達

貴首席檢察官查照、並希將本案偵查情形見復、以便轉達為
荷、此致

潮梅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處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二日

■公函蕉嶺縣公署據鍾景雲呈請出籍請查明函
復由

逕啓者、現據人民鍾景雲狀稱、切民祖父鍾貴文、世居蕉嶺
縣金沙鄉、於前清道咸間、往台灣貿易、多歷年所、於高麗州
、關於中國蔡阿哲拐婦女送還一案、查得蔡阿哲住在嘉義
潮州郡萬巒莊萬巒地方、置有產業不少、近因時勢變遷、台灣
已為日本轄地、民係中國生長、蒞台亦屬僑民、倘日後產業發
生慘轉、致令僑民無權保有、坐失利權、殊為憾事、不獲
己情愿退出國籍、轉入日本台灣民籍、以保祖業、而維利權

、爲此造具履歷、瀝情呈請審核、迅賜轉呈

嘗政府核准施行實沽德便等情。計粘呈姓名籍貫表一紙，據此查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二條內規定，凡（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二）現服兵役者。（三）現任中國文官職者，均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又第十三條內規定，凡（一）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三）爲民事被告人，（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雜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尙不喪失國籍。

茲查上項羅景雲、籍貫

貴縣、爲此將羅景雲姓名籍貫表一紙、函送

貴縣長，煩爲查明，有無違犯上列各款情事，函覆過府，以憑轉呈核辦，此致

蕉嶺縣縣長陳

附抄籍貫表一紙

油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五日

● 署函日本領事轉送法院檢察處函送被告人黃

王癸等相片請爲查收由

逕啓者，案查前准法院檢察處來函、轉請

貴領事官引渡被告人黃王癸及被害人林再蘭等一案，葉水凶復照辦，至爲感錄，願接

貴署電話，以原送相片一張，不敢分轉，囑轉知檢送二張，以便轉送等由。當經轉請該院暫照辦理，現准法院檢察處函送該被告被害人等相片二張過府，相應備函轉送貴領事，請希查收辦理爲荷，專此並頌

自覆

附送相片二張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 署函日本領事送留日學生張岳宗張瑞亨等證明書請加印簽字送回由

逕啓者，茲有本國廣東省人張岳宗張瑞亨等二人，擬赴美國留學，具備相片，請求發給證明書函來，本市長業經派員查明屬實，應准發給，相應將證明書及相片各二張，函送貴領事官查照，煩爲迅予加印，簽字送回，以便給執爲荷，

市政公報（秘書）

卅一

頭
日社

附證明書相片各二張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箇函日領關於公安局處罰陳添福走漏糖捐案

係依照章程辦理手續並無不合由

逕復者、接准本月五日

貴領事官來函云云、不無誤解、務望嗣後各本親善之意、告

誠信滿商民、照章納稅、免再發生前項之事、是則本市長所
深願者也、專此布復、即頒

日社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箇函荷領事據百和號狀請嚴催荷商賠償保險

費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查百和號與開健洋行保險契約一案、疊經函請

屬任意濫押酷罰、此後如遇有交涉案件、請絕對遵重條約、
遵循正當手續辦理等由、惟此查陳添福違章漏稅事實、已經
公安局查訊確鑿、按照本國糖類捐征收章程規定、應受處罰
、無論華洋同一待遇、法令所在、未可偏廢、且事前復經
與
貴領事官代表、公同商訂、由陳添福遵繳罰款五百元了事、
公安局依照原議執行、於情於法、均無不合、有何酷勒可言
、乃該陳添福於繳納罰款之後、竟砌詞聲聽、實屬昧於事理
、湏知本國官廳辦理案件、一秉至公、毫無畛域之見存乎其

責令該洋行從速賠償、疊奉批示訓令、飭候即轉荷領事查
照辦理等因、惟歷時多日、未見該洋行向敵號履行償賠、
且聞該荷領覆文、有請飭向廈門法院上訴等詞、謬妄無理、
亦蒙鈞府駁覆、但該洋行既有意狡賴、枝蔓遷延、若非嚴厲

催責、終無了期、是敵號之血本、終於虧損、而奸狡之商、乃視為得計、即國際外交、恐未免亦受其愚弄矣、迫得再呈鈞座、復賜嚴催、若仍狡展、惟有請鈞座停止該洋行營業、再責賠償、用護商人、而儆奸頑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領事查照、希即轉飭開健洋行、迅予如數賠償、以維信用、仍盼見復、此頤

日社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九日

財政

○呈 民政廳呈復關於澄海縣金砂鄉李吳氏呈請撤銷惠隆公司領辦畜糞一案辦理經過情形
○呈 民政廳呈復關於澄海縣金砂鄉李吳氏呈請核示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二三號批、據澄海金沙鄉李吳氏呈一件、為惠農公司領辦畜糞一案、壓迫侵奪、請令行撤銷原案由、內開代電及

市政公報（財政）

粘件傳單均悉、究竟是何實情、仰汕頭市市長查復核辦此批粘件傳單抄發等因、批行下府、奉此查此案、於去年十月間、據汕頭市糞溺捐惠隆公司承商林培元呈稱○畧以本市各處街頭巷尾隙地、草埋等地方、常有猪狗牛馬等動物、遺棄糞溺、無人收拾、致令腐化、臭氣觸人、實於潔淨衛生有碍、除派工四處收拾移使整潔外、理合呈請察核、佈告禁止等情前來、查縱放牲畜、當街道棄糞溺、迭經佈告嚴禁有案、雖糞溺捐章程、對於此項糞糞、並未列入、前屆各承商、亦未曾作此項請求、但據該糞溺捐承商所呈各節、尙無不合、當即准予令局飭警署、認真取緝、凡馬路內街等處、不許放縱猪牛等牲畜遊行、遺棄糞溺在案、而該民婦李吳氏等、謂與伊等生活有碍、指惠隆公司公然壓迫、侵害買賣自由、呈請依照歷來准人自由收拾成例、俾免伊等損害等情前來、當經批示派員查明、再予核辦、調查得該民婦李吳氏等、不過二十餘人、常不能依時收拾、致令臭氣薰蒸、為市政衛生計、實亟應改由承商辦理、以資清潔、而重衛生、且與彼等生活、並無妨碍、隨據該糞溺捐承商、又復引據前承商大年公司承辦什糞原案、請准予承辦、並擬具僱工收什猪牛馬狗糞溺

規第十一條、請准備案、自願加認年餉一千元、自核准四個月後遞繳等情到府、市長以其所擬規則、大致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並令局飭屬取緝保護、以重衛生、而裕庫收各在案、乃該民婦李吳氏等、受人唆使、不依據章程第四條規定、赴該惠農公司領證收拾、挑回該公司換取工銀、反謂惠農公司公然壓迫、侵奪買賣自由、竟置全市衛生於不顧、近復糾衆滋鬧捐局、毆打警察、似此行爲、實屬目無法紀、若不嚴行制止、不足以維市政而儆效尤、除令公安局分別禁止外、理合將辦理本案情形、呈復

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計抄呈獎勵捐公司僱工收拾豬牛馬等糞類規則一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四日

●呈 民政廳遵令呈繳王船山先生遺書預約價大洋二十五元由為呈繳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三五〇號、令飭將王船山先生遺書預約價大洋二十四元寄費一元合共二十五元具繳歸整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將大洋二十五元交郵匯繳外、理合備文連同匯票一紙、呈請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計呈額面大洋二十五元匯票一紙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五日

●呈 財政廳爲長途汽車開辦情形連同簡章請核

准備案由

爲呈請備案事、窺查職市無軌電車一項、(即公共汽車)自十八年四月間、承商益和公司呈請退辦後、迭經陳前市長佈告開投、無人投承、嗣由陳寶陳安國等、組織工人合作社、自願集資修理壞車、行使營業、並擬具章程呈請試辦六個月、每月收入除額定開支外、以六成解市庫、以四成操作出資工

人紅急，業經陳請市長核准，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始行駛在案、

計至十八年十一月底止，已屆期滿，當經按照廣州市公共汽車章程，分別修改、核定年餉毫洋一萬二千元，先後兩次佈告，招商投承，但均無人到投，自應另行批商辦理，以維市庫，而利交通，隨據承商黃維珊繳具簡章，以利民公司名義，呈繳年餉毫洋九千一百二十元，併改名為長途汽車，呈請承辦，以三年為期，查修改簡章，大致尚無不合，茲已批准，並鑄將按預餉各半個月，毫洋七百六十元，連同擔保店結呈繳前來，查核屬實，應准由本年一月一日起餉行駛，除分別令行佈告保護外，理合備文連同利民公司簡章一份，呈請鈞處察核備案，實為公便，除分呈

財政廳外，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廣東財政廳廳長范

計呈繳利民公司簡章一份

市長許錫潤 二月五日

市政公報 (財政)

附利民公司簡章

第一條 本公司集合資本，向汕頭市

市政府承辦全市長途汽車，行駛營業，每年認餉毫銀玖千疊百式拾圓正。

第二條 本公司除承受原有舊車六輛外，另購新車七輛，共一十三輛，以二十二輛常用行駛市面各馬路，餘一輛留廠，以便遇有機件損壞時，得隨時更替，惟本市軍警林立，常有僱用汽車，載運服裝彈藥及解送人犯之用，往往因受僱之後，市面忽然缺少汽車行駛，交通全感困難，且時因載重過量，損壞車輛，本公司為避免此項情形起見，併擬將廢車式輛，改作輸運車式，以備軍警僱用。

第三條 本公司出價毫洋式千七百圓，承受舊車六輛，廢車式輛，並所有車身車蓋、內外膠輪、燈號車器具，並廠內傢私什物，一概在內。

第四條 本公司奉准承辦，先繳按預餉各半個月，共毫洋七百六十圓，以後按月繳款，其按預餉，於期滿最後一個

月後扣除、

第五條 本公司除繳納外、仍湏承租舊車、購置新車、及裝修購置等項、資本鉅大、與承辦普通稅捐僅係包徵

包繳者不同、其承辦期限、以三年為期、期滿之日

、再由

市政府開投、仍准本公司照投得最高價格續辦、

第六條 本公司新車運到、即先行駛新車七軸、以便將舊車

替出、從新改革裝修、但預計裝修期間、最少湏一

個月始能完畢、在舊車未經修妥以前、一個月擬請

擇繳納項三份之一、以輕負擔、即由十九年一月一

日起納、另一個月、繳納五百零七圓、自二月以後

、如額繳納

第七條 本公司承辦期內、如無欠飼情事、不得中途撤換、

並不得以無軌電車或同樣之汽車、在市內營業、

並不得以無軌電車或同樣之汽車、在市內營業、

第八條 承辦期間、如增加車輛、湏呈報

市政府、以憑照車輛伸算、加增飼額、

第九條 本公司已認繳納、所有軍政人員搭車、祇可照收半

價、不另設免費章証、以恤商艱、並請

市政府會同軍事當局、聯銜出示保護、如有地痞土惡搭車、恃強不肯照章購票、及反抗行車規則時

、本公司車務職員、均得隨時知會崗警、嚴加制止、或扭送警署懲辦、其所有各學校學生、穿着校服

、佩帶校章者、仍准照收半價、以示優待、

第十條 本簡章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

●呈 建設廳遵令補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毫洋

二十五元 請飭核收給據由

為呈繳事、現奉

夠廳第三七六八號指金、據職唐呈一件、遵令匯繳度量衡標準器一副、價銀一百元、請飭科核收給據由、內附呈悉、

工商部權度標準器、每份定價一百元、係以大洋計算、該廳長酒錢毫洋一百元、核與原案不符、仰仍照大洋價格補繳毫洋二十一至元來廳、以憑解部請領、勿延此令等因、又奉

夠廳第一九五九號訓令同前因、奉此、自應遵辦、理合備文

連同補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毫洋二十五元匯票一紙、呈繳
鈞處察核、備賜飭科照收、一併給回收據、以資備案、實為
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
鄧

計呈繳油頭益生莊臺洋二十五元匯票一紙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六日

■呈復 省政府修正坦地委員會審查契照施行
細則請察核由

為至復事、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鈞府建字第二九號訓令開、案據該市長對於潮州沙田局所

陳意見、擬議具復、并擬具業權清理委員會施行細則請察核
令遵一案、前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交
羅院長再審查、業經令復知照有案、現據羅院長擬具審查意
見書、并清理出土經界訴訟簡易暫行辦法附繳補來、并據本
府秘書處簽呈意見、當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
議決、關於秘書處簽擬之第二點、在清理出土經界訴訟簡易
暫行辦法未公布以前、仍以省府為最終審理機關、公布後依

暫行辦法辦理之、關於秘書處簽擬之第三點、應各處擬加一
但書在案、除錄案令知財政廳轉飭知照外、合將羅院長審查
意見書、清理田土經界訴訟簡易暫行辦法、暨本府秘書處簽
呈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修正、呈候核定此令、計抄
發羅院長審查意見書、清理田土經界訴訟簡易暫行辦法、本
府秘書處簽呈各一件等因、奉此現經遵令修正油頭沿岸坦地
業權清理委員會審查契照施行細則、具文呈復

鈞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繳修正油頭沿岸坦地業權清理委員會審查契照施行
細則一紙

市長許錫清
二月八日

■汕頭沿岸坦地業權清理委員會審查契照施行
細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組織章程、審查海坦一切契照、均依照本
細則施行之、

第二條 各海坦業戶繳到契照影片時、應按照先後次序列表

、將地名面積四至產價種類、逐一填表、經本會審

查、如契照有疑義、須驗明原契時、得由本會逕行通知、調驗其原契照查核

第三條 本會據業戶所繳契照、如地名四至不明晰須請勘時、得由本會通知該業戶引勘、并負舉指明之責、以資證明、

第四條 本會對於各業戶所繳契照、經審查議決、認為有效或無效者、應將理由製就通知書、由本會各委員共同署名蓋章送達之、并將議決、交由市政府執行

第五條 各海坦業戶、如有因地名相同、界址及業權爭執、應由本會按其契照、傳集兩造詢問、勘查明確判斷之、如有不服、逕呈市政府、在清理田土經界訴訟簡易暫行辦法未公布以前、依訴愿法、仍以省政府為最終審理機關、清理田土訴訟簡易暫行辦法公布後、依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無效之契照、經通知後、如有異議、應於送達二十日內、逕呈市政府、轉呈省政府、依本細

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會自成立之日起算、規定四個月為清理期間、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會議決、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七條 本會審查認為有效各業戶、所繳契照、經發通知書之海坦、應俟政府將填就堤內坦地投變時、逕呈市政府、依照前省務會議第二十九次議決案、以政府所得淨利百份之二十、補給各業戶收回用之、但其原日契價或領照所繳之價、高於政府所得淨利百份之二十時、應依土地征收法、就其契照所載產價補給之、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契照、如與洋商或外籍人民有關係之坦地、應按照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堤工處所奉廣東建設廳第五四八號指令、核明曾否稅印補價升科、即無影佔盜賣糾葛情弊、而投稅補價升科等項手續、亦復完備者、應與一般人民、受同等待遇、不得藉口外國商民、例外要求、

第九條 本會議決各案、閉會後一切事務、交由市政府執行

第十條 本會自成立之日起算、規定四個月為清理期間、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會議決、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呈復 民政廳娛樂捐月餉四百五十元全數撥

●呈 民政廳呈繳十九年一月份行政案罰款報

充市行政經費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五六七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二三零六號指令本廳呈一件、據汕頭市長呈、逕令修正娛樂場院附加市政經費章程請准試辦等情請察核令遵由、令開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
三十六次會議議決、准予加一征收、並飭呈明用途在案、合行錄案令仰即便知照、並轉飭該市長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核定月餉臺洋四百五十元、令飭本市平安公司承商黃震歐、先行試辦六個月、俟該商承辦期滿、攷察辦理成績如何、再行酌定底價、佈告開投、以昭公允、除將該餉悉數撥充市行政經費並飭屬保護征收外、理合備文呈復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為呈報事、案查前奉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一日
(財政)

告表由

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通令、飭將行政案件罰款、依照奉發報告表式、按月填報、業經職府遵照將十八年十二月份收入各案罰款、造報在案、茲十九年一月份收入行政案件罰款、現經編造齊全、理合

具文連同報告表、呈繳

鈞廳察核、俯賜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計呈繳十九年一月份行政罰款報告表一份

(報告表在報告欄)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一日

●呈省財政廳呈報、遵令會同潮州沙田局審查培基堂等契照擬定處分辦理情形由

湖政司令行、奉

、又據其他移轉、即准保護填築、仰即尅日分別辦理具報、當經陳副市長國策先後遵令查明執行、并將解決辦法、呈報

鈞府第四屆委員會第一九次會議議決、據慶承堂呈請維

財政廳處在案、旋奉

持本領原案、准予停止召變、每井須補繳大洋八十元、并呈奉前政治會分會核議通過、令飭會同潮州沙田局油頭分金庫分

鈞安辦收價存解等因、奉此遵經會同潮州沙田局油頭分金庫分

分飭會辦件案、嗣因慶承堂承領地基界內、有培基堂及肇基堂佔管該地一部分、各出抗爭、先後提出異議、并據慶承堂呈奉

財政廳三六一六號批示、解決該案、（甲）依原案條指華井

鈞府第一一八五號指令、飭仍會同潮州沙田局油頭分金庫分

并據培基堂呈奉

鈞府建字第九一二號訓令、轉行併案查核呈復、以憑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九一二號訓令、轉行併案查核呈復、以憑

移轉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當經職府傳集兩造、調驗

培基堂及林肇基堂契照、飭由財政港務兩局、會同潮州沙田

局派員、審查培基堂及林肇基堂各項契照、核其所持對於管

有在於慶承堂界內應行補價之坦地證據、理由均不充分、審

查結果、認定解決辦法如下、（一）培基堂所領鹽場執照、其

權原係買受李子記鹽場執照、其買契載明係糧業、又無前後糧

串繳核、乃該堂於慶承堂承領之後、於民國十四年、始報作

鹽場、請領執照、其藉照影射、以抵抗海坦執照、已無疑義

所請保護施工填築、准令廳局查明、如據該堂原照領地範圍

、本廳將其所領之一切契照取銷、發還其以前所繳之款、惟

鈞府核定井數、作華井計算補價、（乙）查黃廟市長開山會同林局長修雍呈文、有培基堂契照不符、確屬借契圖佔等語、自應由廳局調培基堂契照復驗、如確係不符、或抗不繳驗、立即執行拔界點交、飭由慶承堂照案補繳坦價、（丙）所請保護施工填築、准令廳局查明、如據該堂原照領地範圍

案經詢沿岸堤地業權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定、駁過該堂鹽場補價及沙石費、收歸業權、若遠予推翻前案、轉恐愈滋糾紛、擬請原情變通辦理、將該堂佔有部分、計英尺七百八十二井六十四方尺、除劃留馬路外、以華尺計算、實存面積三百二十一井零九十二方尺九方寸、應責令培基堂仍照每華井補繳地價大洋八十元、并准其抵除以前繳過鹽場補價沙石費等費大洋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元、以清界限、而斷堅隔、(二)林肇基堂在於慶承堂界內佔有部分、據其繳驗管業契、係在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用價四千元、向陳錫祐堂買受頽圮一百六十二畝、核其上手林佳伯嗣清乾隆年間印契、并無契尾、不能證明契內所蓋之澄海縣印、係何年間投稅之印、考其實受之期、係在慶承堂承領海坦之後、該坦地又經歷前任及前官產處證明、係於民國六年、由前堤工局公歛所填、且經前官產處呈准變有案、現經由慶承堂力爭、准予每華井補繳地價大洋八十元領閱、該林肇基堂既未繳過沙石費、以前又未向政府升科、繳過海坦一切補價、籍契影佔、情節顯然、該堂代表復稱、曾與慶承堂立約調解有據、此等私人之行為、斷不能拘束政府命令、致碍公家收入、應即將其佔

及此示慶承疊遵照外、理合將遵令會同潮州沙田局審查培基
造林基金等契照擬定處分辦理情形、具文呈請

鈎府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摺令紙遵、除分呈

財政改編外、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長范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一日

○主 財政廳呈繳查明附加稅收支表由

為呈報事、案奉

附稅、其歷史緣起如何、其議政費又如何、亟應調查清楚
、而資整理、茲擬定各縣市地方各種附加稅收入支出填報表
、通行具報、除分令外、合將表式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
、將縣市地方各種收入附加支出數目、限文到十日內、按款
分別詳細填報、以憑劃分省縣稅範圍、及核定地方收支種類
、毋稍違延、切切欽命、計發調查表式一份等因、奉此遵經
查明、職府各項地方附加稅及支出用銀、填造收支表一份、
理合具文呈繳

鈎廳察核彙辦、當為公便、謹呈 ●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長范

計呈繳地方附加稅收支表一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鈎第六五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訓政實施、以整理財
政為重、理財要素、以確定稅制為先、我國現行政治制度、
分為四級、曰中央、曰省、曰市、曰縣則財政支配、當然依
照劃分、頒國地兩稅割分標準、中央早已頒行、而國地稅費
、上年小經大致劃定、惟地方之申、最為複雜、究竟何者屬
屬省稅、何者屬市稅或縣稅、仍無標準、所有各市縣各級

汕頭市市政局造報汕頭地方各種附加稅收入支出數目調查表

稅款別	收入 歲	額 緣	起 動用	操作 何 款	用 備 考
契稅附加	收入約毫洋三萬元	民國十年汕頭市政廳成立 係依照澄海縣所征附加成	市政經費	此項稅契附加及中資捐係照從前收數 約計填報現奉令行自十九年一月起契	
中資附加	支出毫洋三萬元	案辦理	稅中資捐合計既准收員分之三十比較應 年減二萬五千元現正設法籌補理合註明		
電燈附加	收入約毫洋二萬五千元	民國十年汕頭市政廳成立 照澄海縣成案辦理	撥充教育費		
	支出毫洋二萬五千元				
	收入大洋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元	由府前市長冠英以市政經費 不敷十六年十二月呈奉入	保撥充市政經費	此項稅契附加及中資捐係照從前收數 約計填報現奉令行自十九年一月起契	
	支出大洋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元	財政廳核准撥歸市庫收入	保照現時實收之數以應繳燈費附加 二成由電燈公司包繳	稅中資捐合計既准收員分之三十比較應 年減二萬五千元現正設法籌補理合註明	

●呈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呈復本府坐支國庫
款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由
為呈複事、現奉
鈐署第二二六〇號公函、以上年六月所編本省十八年度國庫
總預算、因時間急促、致未詳盡、現擬將該預算改編、飭將
本年度在國庫領款之基本預算、分別經常臨時、照錄一份、
備於二月十五日以前送署、以便着手彙編、如本年度進行中
已有變更或追加預算者、亦應各按所歷月份總計全年度預算

數目填列等因、奉此自應照辦、惟查職府經臨兩費、向由地方款項開銷、并無在國庫請領、自去年九月一日起、奉令接管交涉事宜、增設人員、辦理過堂問話查船發照各事務、乃呈奉核准、每月追加經費毫銀七百二十三元、按月在代收國庫款內客機牌照費護照費船規等款項下坐支抵解、奉令前因理合將職府坐支庫款所歷月份、核計全年度預算數目、編造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一份、備文呈繳

審核、備賜欽編
并乞

指令嚴遵、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范

計呈汕頭市政局接管交涉事務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一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五日

●呈復 財政廳遵令派員查明揭陽署捐分商控告潮州十屬總商違法附加局費一案情形連同各項証據請察核由

為呈復事、案奉

奏應第二五一號訓令內開、現據揭陽署捐利益公司袁伯達許

明記呈稱、緣商等於去年七月承辦揭陽屠捐、當初潮州局長鄧璜、欲於正餉之外、附加局費一成、爛商帶收帶繳、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聞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迅將詳情確查明白、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毋稍違延、切速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派財政局課員王浦生、前往詳細調查、去後茲據復稱、潮州十屬屠捐承商鄧璜聲稱、該揭陽利益分商袁伯達等所認領項、欠繳甚鉅、迭催不繳、故依照批約第五條、將該商撤辦、本將按預領充公、嗣由該分商袁伯達等、托出公人工作一枚、懇情從寬體恤、着將局費補繳清楚、至局費一項係本局之屋租關辦費、與正餉毫無關係、承辦時彼此均題列明批約、並將原批約一紙繳交前來、旋據揭陽分商袁伯達繳驗原收單二十頁、找清單一頁、甘結稿一頁、俱有影片、核對相符、並據聲稱、附加局費一項、係當時洪林盤踞潮汕時、有附加局費軍費陋規、自我軍克復後、早經明令取銷、此次總商硬欲附加局費、經商等呈請財廳令飭取銷、該總商不遵、反將該預四千餘元沒收、經商積欠餉項五千餘元、進行撤辦、其實照數核算、繳長二千餘元等語、查該揭陽分商、每月認餉四千三百七十五元、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承辦起、至十

二月二十日撤辦止、共五個月、計餉銀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五

廣東財政廳廳長范

計呈繳數目單一紙塗銷批約一件映片三張

汕頭市市長許錦清 二月廿一日

元、該四收單、該袁伯達共繳過二萬四千零六十四元五毫二仙、又繳相抵外、實繳長二千一百八十九元五毫二仙、如連

加一局費在內、核與總商所列數目無訛、惟總商鄧璜交來批

約內、末尾批明加一局費、加一軍費、每月總正餉帶繳、蓋

有廣東全省屠捐合安公司潮州分局條印、以墨筆塗抹、詢之

該總商據稱、係去年撤辦該分商收回批約時塗銷等語、再查

該總商始與揭陽分商找清欠餉一百二十三元、湊足二萬四千

零陸十四元五角二先之數、又補繳來監辦費一百元、餘作豁

免、核對單列數目、積欠五千餘元之多、似屬錯誤、至於所

控之甘結稿、及丁作枚手條勒索酬金各節、未知是否當時在

場人親手筆跡、該辦事人等行止靡定、無從查詢、奉令前因

、逕令備文達同奉發潮州屠捐公司鄧璜所列數目及空白批約

各一件、又揭陽分商承辦時塗銷批約一件、並揭陽分商袁伯

達交來映片三件、一併呈繳察核等情前來、市長覆核屬實、

理合備文達同潮州屠捐公司所列數目單一紙、及塗銷批約一

件、映片三張、一并呈繳

鈎廳察核、實為公便、謹呈

市政公報 (財政)

鈎廳第一八、五號訓令、關於工商部規定之標準市尺、每塊價具領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市長即

便遵照、限文到五日內、備價呈繳來廳、以憑彙轉具領、經發應用、毋違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將標準尺價標并寫於其大
洋壹元六角、備文呈繳

鈎廳、即祈飭科核收、給圖執據、以資備案、特此公佈、謹

廣東財政廳長范
計呈繳數目單一紙塗銷批約一件映片三張
市長許錦清 二月廿五日

○訓令譽石海坦業戶陳星閣令發修正處理該業

戶譽石海坦地辦法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四八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為建設廳前是約府、請將職市所擬處理陳星閣譽石坦地辦法修正一案、查所修正第一第二兩條、按與市長訂定原意暨處理海坦前案兩坡、仍請復核令遵由、令開呈悉、此案復經提出本府第五屆委員會討論、業經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第二條應加一附書、此坦地為轉售於本國人、其承售之業主、必須於民國二十四年以前填築完竣、若期內不能填築完竣、政府得依十八年以前原價格收買之、第三條依市府原定公佈開投、所得地價、以十分之六歸業主及填築商人、十分之四歸政府、除分行財建兩廳知照外、合將修正辦法抄發、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處理陳星閣譽石坦地辦法六條等因、同日并奉

- (二) 該處海坦業權、應歸陳星閣所有、
(三) 不得將該坦地轉售外人、以免再生糾紛、
此坦地如轉於本國人、其承售之業主、必須於民國二十四年以前填築完竣、若期內不能填築完竣、政府得依十八年以前原價格收買之、
(四) 該坦地以六年為期、可由陳星閣等款填築、公佈開投、所得地價、以十分之六歸業主及填築商人、十分之四歸政府、
(五) 所有填築坦地計劃、須先得市府核准、
(六) 業主陳星閣、如六年期內、不能籌款填築、市府為發展市政起見、得依土地征收法、將該坦地收歸市用

(此係十九年一月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
議決修正辦法)

計抄發修正處理業戶譽石海坦地辦法六條
廣東建設廳第一八七三號訓令、轉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奉此自應遵辦、合將修正辦法抄發、仰請業戶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該辦法送經修改、最易發生爭執、特另列以便查考、而資遵守、

訓令 總商會指派代表一人來府組設房潔捐罰款審查委員會由

為令知事、案據該會呈請組設房捐罰款審查委員會等情請來、當以該委員會之設立、係為慎重處辦關於房潔捐罰款及免除市民誤會起見、用意尚無不合、經於本府第一二九七號指令照准在案、合將擬就該委員會章程抄發、令仰該會即便知照、迅將指派代表人姓名、先行報告、以便着手組設該委員會為要此令。

計發房潔捐罰款審查會章程一份

市長許錫清 二月一日

汕頭市市政府房潔捐罰款審查委員會章程

一、本府為慎重處辦關於房潔捐罰款及免除市民誤會起見特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二、本委員會由 市長指派一人連同房捐主任及總商會代表一人共三人組織之

市政公報 (財政)

三、本會以市政府禮堂為開會地點

四、如有瞞捐案件發生由房潔股通知各委員定期開會審查

五、審查房潔捐罰款案件時以本府十六年六月六日佈告之征收房捐警費章程及本府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所佈告之征收

潔淨費規則為標準

六、本會開會審查瞞違短報房潔捐案件時如本會委員有違缺席至兩次者其出席兩委員得將審查結果呈報 市長判行之

七、本會審查決議案件應呈請 市長判行如 市長認議案

有未盡善得交還再審核

八、本會如有疑難案件應呈請 市長核辦

九、本章程自公佈日實行

訓令 多福公司 合德堂 具繳地價以憑轉請給照管業由

為令達事、案查前據該公司 願照三多堂承領價額、每井大洋

壹拾壹元五角式分、請領鑄碌湘福堂逆產丙段建基一案、

洋壹拾式元九角六分、請領鑄碌湘福堂逆產乙段建基一案、

業經據者轉呈核示在案、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四零一號指令、呈一件、據本府呈合德

堂請以九折底價承領湘福堂一段地基請核示遵由、令開呈悉

、查油頭崎碌湘福堂逆產地、先後核准三多堂以每井大洋壹

拾壹元伍角式分、承領甲段地基、調據該市長呈據多福公司

愿照三多堂成案、每井出價拾壹元伍角貳分、承領丙段、惟

呈末又稱多福公司願照三多堂成案、承領逆產兩段地基、當

以究竟多福公司請承丙段、抑乙丙兩段、語涉兩歧、飭即明

白呈復再核、指令印發在案、現復據呈合德堂代表張莊願照

原定底價九折、每井以大洋一十二元九角六分、請承乙段地

基、請該令遵照來、是據市長前呈呈末所稱多福公司請承兩

段地基之兩字、當係丙字之筆誤、總校人員、如此疏忽、應

即傳令申飭、至多福公司所請以一十一元五角二分、承領丙

段逆產地、合德堂代表張莊所請以一十二元九角六分承領乙

段逆產地、應均照所認價格、准予承領、以結此案、仰即飭

鐵地價、照案擬據、取具印領、連同照費、呈候核明給照可

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

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迅將該公司請領丙段地價毫洋一千壹佰零捌元一角九分一厘及執照費毫洋一元五毫、本府呈繳、四十二元二角五分八厘、以憑轉呈給照營業、毋延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六日

訓令所屬奉頒會計師章程仰知照由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零號訓令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四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准工商部商字第七六一八號咨訓、案查會計師章程、業經由部修正、公佈施行、并呈經行政院令准備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章程全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等由、附送會計師章程一份過府、准此除咨復暨分行外、合將原附章程抄發、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

章程一份過府、准此除咨復暨分行外、合將原附章程抄發、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會計師章程一份、奉此自當遵

(章程在法規欄)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二日

扣仰於三月份起遞辦由

爲令遵事、現奉

訓令德興路築路委員會取銷五福堂陳成記承領泰興街及美光店後巷地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委員會呈稱、據業戶五福堂及陳成記據請轉呈承領泰興街及美光店後巷地、以爲建築舖屋等情一案、業經飭據本府技佐羅寶麟、前往勘明、繪具圖說、呈覆前來、當經交財政局審查、去後茲據該局報告稱、該泰興街及美光店後同仁里巷路、如果廣塞之後、於交通上不免妨礙、而尤以美光店後之同仁里巷地爲甚、該同仁里之巷路、原非寬闊、若遽將該巷通出德興馬路、一端堵塞、設遇意外或火灾、殊於住戶有非常危險、在公家所得地價無多、於住戶行人、均有妨礙及危險、自未便准予承領等情、據此查屬實情、應准如擬辦理、除將承領之案取銷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

便遵照、轉飭該業戶五福堂陳成記知照、毋違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訓令戰地被災人民撫恤金經省務會議議決照

市政公報 (財政)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四三六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爲奉發扣薪卹災辦法、照第一條規定、職府似可無庸照扣、請指令祇遵由、內開悉、此案現據財政廳具呈、以准高等法院函轉據呈請解釋扣薪卹災辦法條文、請察核示遵、以便函復等情前來、當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報告、決定汕頭江門市及各廳直屬機關照扣、餘均免在案、除指令該廳長分別轉知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前令抄發辦法、將應扣月薪、於三月份一次過征收、逕繳市庫、以憑彙解、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九日

●訓令總商會自本年一月廿七日起省中行一
公 安 局

商民協會

元紙幣開始無限兌現由

四九

為令知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七五五號開，為令知事，現准
廣東財政廳第一〇八號公函開，現准
廣東中大銀行函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第一五二號訓令開，案據財政廳長提議，擬由本
月十六日起，暫將全省國稅省稅現收銀八紙二辦法，改收銀幣
六成、紙幣五成、其六成之銀，概收一元紙幣，其收地名券
者，仍照舊征收，以確紙幣，請公決一案，當經本府第五屆
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照辦，令復暨分別函行各在案。

查一元紙幣，既經議決全省收入搭繳六成，自與現金無異，
擬將一元兌現，以資調劑，而利金融，茲定於本月二十六日
，凡將一元紙幣，開始無限制兌現，以利商民，除令行財政
廳知照外，令勸令仰該行長即便遵照，越日佈告市民一體知
照，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以期救濟金融，茲於本月二十一
日起，先將市民流通票面金額一元之紙幣，開始十足無限
制兌現，應請貢廳佈告商民，自是日起，對於此項兌現一元
紙幣，不得仍前低折，並不准銀市再行開盤，倘敢故違，即
予從嚴懲辦，以儆其餘，除由行呈復廣東省政府並通告週知暨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一日

○訓令所屬奉 民政廳令飭各機關職員所得捐
應按時繳納由 為令遵事，頃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七二號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本處奉令經征全國各機關

職員所得捐以來、歷經函請貴處、轉請國民政府、一再通

令全國各機關、一律照章征解等情在卷、現查各機關之數、按月解繳者固多、而永未繳納者亦屬不少、前經本處直接函

催、多有以未奉國府或隸屬部會明令為辭者、茲届十九年開

始之期、本處對於征收所得捐事宜、擬即切實整頓、所有全

國各機關、務必繳解捐款、以免掛一漏萬、而昭平允、特再

函請貴處、轉請國民政府、嚴令全國各機關、其欠繳捐款者

、應即追早補繳、永未繳納者、務必迅速催繳、除呈由中央

執行委員會通令各省市黨部、切實征收各該省市各機關捐款

外、即希責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

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

合頒令仰該處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併

奉
廣東財政廳第一五八號訓令所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此令、

及建築工程單據案未便照准由

悉、查本府自接管稅驗契之後、業戶投稅、不及從前、而
尤以上蓋一項、報稅寥寥、是以派員分區調查、通知投稅、
並未加以處罰、原屬逾限辦理、乃各業戶接到警署送達本府
通知書後、久置不理、是以始行派員協警、擇要查催、實在
毫無紛擾、現行修正單行課一契稅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凡有
不動產、以贈短稅地價、或因現在地價增高、均得由業主按
照時值補稅、如因改建加建上蓋增價、即照加建上蓋補稅辦
理、第三十六條、業主賣受空地及承領官地、建築上蓋、或
將大屋一間、分建小屋多間、或將小屋數間、合建一間、及將
破爛舖屋、改建改築者、均應於工竣六個月內、照建築價補
稅加建上蓋執照、第三十八條規定、上蓋如係由舖客出資建
築者、照第八章租地自建上蓋補稅各條辦理、原章既有規定

各項辦法、本府查照辦理、原無不合、至調驗契據建築工程
單、係為杜絕業戶短箇產價、以期核實起見、倘審業戶能於

接到通令單後、依限來府、據實報明產價投稅、或將障礙未能投稅理由陳明、自可免予查催調驗、總之本府為征收國課

起見、苟有裕國便民之舉、無不採取照行、若各業戶狃於一

偏之見、祇利私圖、無裨稅收、殊難核准、該會為商民領導機關、仍應協助政府、勸諭各業戶、遵章辦理、毋徒徇少數人之意見、致碍稅收、現呈所請取銷派員分區調查契據及建築工程單一案、未便照辦、仰即轉飭各業戶一體遵照、迅將指定調查各鋪屋印契工程單、繳驗報稅、毋再逾延、致于照章處罰、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三日

● 指令新馬路北段委員會據請核減畸零等地價
姑准減騎樓地每井減為一百元畸零地每井減

為二百元由

呈悉、查此項畸零騎樓地價、係屬補助該路賠償費及築路費之用、自不能任情減少、以致增重兩旁鋪屋業戶負擔、現呈所請照中馬路價格、核與原定價額、相差太遠、惟所稱該路近來地價低落、尚屬實在情形、現姑准騎樓地核減地價為每

井大洋二百元、騎樓地地價每井大洋一百元、仰即轉飭各承領業戶、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三日

● 指令平民新村管理員准各住戶自遷居日起至二月份止豁免房租仰轉知照由

呈悉、據稱擬豁免二月份以前房租各節、尙屬可行、應予豁免、以示體恤、仰該員即便轉飭各該住戶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五日

● 指令汕頭華洋貧民工藝院准予慶福堂直接將地賣與該院并取銷前本府收用佈告由

呈悉、該院前呈擬請收用慶福堂地基、以為籌建神經病室、書經本府佈告該業主、繳驗印契、以憑給價收用在案、現呈既稱業經該慶福堂業主派出代表到院磋商、議決每井以大洋二十二元收買、由該院直接辦理、應予備案、日前本府繳驗印契以憑給價收用佈告、自應取銷、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六日

● 指令蠔頭捐兩興公司呈稱遵令續辦並繳按預

餉各半個月請核收給據批准備案由

呈悉、查蠟烟捐經本府開投三次、無人到投、該商呈請照舊
餉額、減八折、年繳毫洋五千七百一十六元、繼續承辦、
應予照准、並據將按預餉各半個月共毫洋四百七十六元三角
三分三厘呈繳前來、查核數目相符、當經飭庫核收、但監辦
費每月三十元、應加入正餉繳納、除給諭續辦、並佈告令局
飭屬保護外、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二日

● 指令卽市立第一小學校校長吳祖範呈請指撥
指令卽市立第一小學校校長吳祖範呈請指撥
堂費補發各教職員折扣薪金所差數目係經校
務會議議決歸還五六七八等月折扣公費請予
另撥等情碍難臚准由

呈悉、據稱指撥堂費補發各教職員薪金、所差一百零五元四
角五分七厘、係經校務會議議決、歸還十七年五六七八等月
折扣公費、請予另行撥補等情前來、查該校十七年五六七八
等月公費、雖屬八折請領、惟當時經令切實撙節、并無短欠
不敷情事、今竟假借校務會議議決、遂將收存堂費、託故開

銷、既無細數陳明、又無單據繳驗、不盡不實、碍難照准、
仰即將該項堂費、刻日如數移交現任校長、轉發具領、以清
積案、而重公帑、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三日

● 指令公安局呈報第四區長警截獲槍彈應准給
獎毫洋六十元以示鼓勵由

呈悉、據稱第四區長晉、在輕便車路截獲駁壳槍二桿、子彈
三十六顆、懲匪給獎毫洋六十元、并將截獲槍彈、分配各區
隊備用等情、查核尚無不合、均予照准、仰即備具領收、向
市庫具領轉給、以示鼓勵、并補造臨時支出預算書呈核可也
、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九日

● 批慶承堂黃幹記等坦地准每井繳填築費大洋
三十六元由

狀悉、本案送經飭由財政港務兩局派員覆測、詳加審查、對
于該堂界內已填坦地宣千捌百餘英呎、現經擬定辦法、按照
該地面積、除培基堂佔有部份劃出、責令培基堂仍照原定每

華井大洋八十元補繳地價、以前繳過沙石費及荒場地價、准其抵除、另行呈請補發執照交管、其餘所存部分硬地、計畫千壹百七十餘英井、除去馬路外、伸作華尺、塞存硬地七百八十餘井、係前堤工處所填、林筆基堂所執買契、係在該堂承升之後、既無繳過補價及沙石填築費、核與所繳印契、界址情形、又復不符、顯係籍契影射、應即將林筆基堂佔堅界石撤除、由該堂遵照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令行核准原案辦理、每華井補繳大洋八元、仰即付日照案備繳、以憑分別轉呈、補領執照、先行點交管業、至該堂原佔面積係壹百畝、除現存硬地七百八十餘井外、尚餘八十餘畝、本應根據堤工章程、由本府收用、惟該堂所管坦地、既經沙田局呈奉前全省沙田清理處核准、每畝補繳坦價大洋二百元、復經財政廳核准填築給管有案、係屬特別情形、姑准由該堂按照每英井補繳填土築堤費大洋二十六元、分期繳款、由本府代為填築、將地交還該堂領回、以昭劃一、而免妨碍堤工進行、現據呈所提辦法六項、內第一項、原有硬地一千三百九十八井、業已將培基堂所管部分除出、另案補價、及預留馬

路外、塞存硬地、界內蓬寮木屋、所請督拆清楚、堅界交管、分期繳款、自應照准、第二項該堂於應行補價每井八十元之硬地外、已由海坦補足一百華畝之數、其由他人繳價之硬地、與該堂毫無關係、當然不能再行扣抵築堤及填築費、第三項本府代填之海坦、係每英井繳填築費大洋三十六瓦、并非華井計算、所謂由本府招工承築、限期竣工、自可照辦、惟該堂所領海坦面積、總計應繳之填土築坦費、務限於填築工程開工後五日、即繳二分之一、其餘再分三期清繳、每期以二十日為限、第四第五兩項、請求各節、自可准予照辦、第六項培基堂佔領之案、既經另定辦法、著令照案補價、林筆基堂籍契影佔、亦經駁斥、當然不能任由影佔、該堂自可毋庸過慮、據呈削情、應候派員覆測、另繪詳圖、劃定界址、分別堅界點交收管、仰即遵照、此批、

市長許錫清 二月七日

● 批英商劉隆炎狀爲乾記號東王振謙踞鋪筑租等情候移送法院審理由

狀悉、查本案昨據汕頭總商會將邀集兩造到會處斷情形辦法呈復前來、當經票傳乾記號東王振謙到府、妥為勸導了結、

現在該訖記店東、既未到案、無從勸處、案關主佃租賃涉訟

、係屬司法範圍、應候將案移送

潮梅法院審理、仰即知照、此批、

批、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五日

●批陳崇德堂等第四市場保護費七百元准分兩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一日

次分繳由

●批某戶黃良心永租地基與英籍民沈開林未便
率准備案由

狀及站圖均悉、查外國人在於本國通商口岸永租土地、應照

約章、由該永租洋人、將新契連同上手紅契、呈請該管領事

官、照會地方官、先行傳集買賣主、勘明四至丈尺、是否相
符、如無盜賣侵佔官民之地、及於地方上確無妨礙、又無其
他重典重責輕輒情事、即繪圖註說、由地方官或征收公署

、佈告掛查、一面由租地洋人、自行照章刊登財政公報、暨
當地通行日報兩個月、俟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照中國人民
稅契辦法、征收稅款、再行印契、發還管業、歷經遵照辦理
有案、茲據該慶吳稱、將自置本市崎碌土名牛寮埠去處地基
一片、面積計三十一丈七尺五寸、憑中介紹、永租與英籍民
沈開林、粘圖聲請備案、核與定章不符、所謂未便照准、此

狀悉、查客棧請領牌照章程第十四條、有客棧領照後如有遷
移、先赴本府稟准、換給新照、始准搬遷、違者罰銀拾大元之
規定、乃該號對於上項章程、并不遵守、未經呈請核准、換
領新照、即擅行搬遷、實屬不合、應即照章處罰、以儆效尤

、仰即遵令、具繳罰款拾大元、并照章覓具殷實鋪保、連同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八日

●批馬松亭客棧並未呈准擅自搬遷應照章處罰
大洋拾元由

呈悉、查客棧請領牌照章程第十四條、有客棧領照後如有遷
移、先赴本府稟准、換給新照、始准搬遷、違者罰銀拾大元之
規定、乃該號對於上項章程、並不遵守、未經呈請核准、換
領新照、即擅行搬遷、實屬不合、應即照章處罰、以儆效尤

市 政 公 報 (財政)

五五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二日

●通知業主戴福堂刻日來府補繳稅款以憑填發執照由

為通知事、案查前據該業戶呈請補發失契執照、當經函請潮州登記局查覆、抄送契文、核與該業戶所呈相符、更現列門牌號數與契載不符各節、亦經該業戶續呈陳明、當經准予佈告掛查、并刊登市政公報在案、現經掛查期滿、既無他項提出異議、自應准予照章補發失契執照、查該業戶原執買契產價大洋一千二百元、照章應繳稅銀四元二角、加二五仲中央

毫幣五元二角五分、執照費五角、財政公報告白費臺洋五元、此外、業戶呈報現時估值、產價七千元、既比原契增加產價大洋二千八百元、應即另行照章補稅、前據該業戶繳存大洋七元、小洋一元、仰即來府領回查照、應納稅款、分別補繳清楚、以憑填發執照、毋延切切、特此通知、

備案由

●通知業主張樹喬向公安局商定租賃辦法具報
為通知事、案查該業戶送呈請求鑑證本市共和路號十三號施封據殺張逸儂案房屋、當經先後批行公安局澈查具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局長呈覆、現查該業戶張樹喬所有共和路十三號之屋、雖為已伏法之兇匪李子雍等租賃為擄殺場所、惟詳查案卷、該業戶張樹喬、尚無通謀嫌疑、其出租該屋、

●通知招商路各租戶迅將水溝費清繳由
為通知事、案查本市海關路水溝費、前准抽頭招商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八日

既屬違奉法令、收有担保、亦不枉取歸本市租賃舖屋擔保規則規定之列、自不負何種責任、似應准予揭封、點交管業、以障主權、惟該屋現為職轄第五區署用作署址，在第五區署未竟得相當地址搬遷以前、應由該業戶與第五區署商定租賃辦法、庶免該民有所損失、而第五區署址、亦不致無着、是否可付、理合備文呈復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共和路十三號舖屋、既經該局長查明、均無通匪嫌疑、自應將該屋揭封交管、惟第五區署尚未竟得相當地址搬遷、應由該局長轉飭第五區署、派員與該業主商定月租價值、訂定辦法具報、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在詞、除印發飭遵外、合行通知該業戶知照、即向公安局商定月租價值、訂定辦法、由局呈報備案可也、特此通知、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日

●公園油頭市坦地業權清理委員會沿岸坦地業

權清理期間已滿、請依期結束由

逕啓者、某查

貴會於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奉准成立、原案規定、限以四個

市政公報 (財政)

月為清理期間、現計至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業經期滿、自應定期結束、以符原案、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辦理、仍祈見復為荷、此致

油頭市沿岸坦地業權清理委員會

市長許錫清 二月八日

●公園市黨部整委會准將前借臺洋一千元發助黨務經費由

逕復者、現准

大函、以前借臺洋一千元、無力贖還、請予援助、藉資彌補、訂定辦法具報、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在詞、除印發飭遵外、合行通知該業戶知照、即向公安局商定月租價值、訂定辦法、由局呈報備案可也、特此通知、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日

●油頭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日

●公函省立四中學校飭駐汕管租員責令集益公司清交路費由

權清理期間已滿、請依期結束由

逕啓者、某查

貴會於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奉准成立、原案規定、限以四個

五七

逕啓者、現據本市後沙馬路築路委員會呈稱、緣職會有樓舖數間、本經建築、故囑工人將該步道暫緩築造、俟樓舖築成之日、始行修築、以昭劃一、而免崎嶇、現據益源合興公司報稱、案奉鈞府飭將未築之步道、上緊築竣、再行報候驗收等示、特此職會、呈請鈞府核准、俾得報候驗收、以清手續等語、查後沙馬路工程完竣已久、所有未建造之步道、確係

職會囑令緩築、非該公司敢以故意延緩、伏冀照為驗收、惟金山校產原佃集益公司、其第二佃戶烏鵲弟李高秀兩人、所欠築路費數百元、本欲呈請將該地拍賣、以償路費、嗣因集益公司力任調停、倘不遵處、則由該公司坐受、負担路費、以免糾紛、迄今日久未有解決、請即令行金山管租員、轉令集益公司清繳路費、如再玩延、恐即派員、將該騎樓地拍賣、佃戶集益公司、及其第二佃戶烏鵲弟李高秀所欠築路費數百元、延不還納、殊屬藐視、應准轉函

●公函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據平村管理員徵購置渡船估單請照為購置由
逕啓者、案據平民新村管理員林堅志呈稱、現奉鈞府第一七五八號指令開、據職管理員呈一件、呈為購製渡船一艘、請察核撥款由、令開呈悉、據稱該村對岸地方、直連同濟馬路、以搭路費、如完手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金山校產原、擬購備渡船一艘、以便村民往來等情、查該尚屬可行、惟所需購製費若干、仰即取具三家估價單、另呈織府、再于核奪、此令等因、奉此職管理員自應遵照辦理、經即為集各船店來村估價、計開列價單共三家、奉令前因、理合備文連同延合號權盛號和利號三家估價單三紙、呈請鈞府察核、給領繕製、又有請者、竊查城村南面溪流湍急、似應備用船夫二

貴校長查照、希即轉飭駐油管租員、責令該佃戶集益公司等、刻日將欠繳路費清交、毋再玩延干咎、至誠公諒、此致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陳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日

名、可資每戶村民過渡入市、庶免危險、船夫每名每月伙食二十元、伏乞鈞府准予將該船夫二名、每月伙食費四十元、由職村每月各戶收入租款項下開支、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紙。遵、實叨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及估單均悉、查平民新村、係由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集資建築、所具購置渡船三家佔單、以雄盛號估價臺洋九十七元尚屬覈實、仰候函請該會照為購置、以便村民往來、船夫二名每月伙食費臺洋四十元、一俟渡船購備起駛、即由該村租金項下開支可也、此令估單送達詞在案、除申發外、相應連同原估單三紙、函請

審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計送購置平民新村渡船三家估單三紙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二日

●公函送開梅地方法院一中關前會計員多繳之

欵請轉發還由

逕啓者、案據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陳鍾毓呈繳該校前校長關翰昭交代時、漏將該校退學學生謝修禮膳費、扣除多交大洋

市政公報（財政）

二十二元六角、臺洋二元二毫、請予核收轉行發還等情函來

、正擬辦間、復據該校卸校長關翰昭呈稱、現准市立第一中

學校陳校長函開、逕啓者、查責任漏交學生膳食各費、業奉

市政府如數發給具領到校、當即分別發還原日承辦厨伙、并

清理其他零星欠款、現尚存膳費大洋二十一元六角、洗衣費

毫銀二元二毫、核與初二學生謝修禮退回之款、適相符合、

查此款既由責任付回該學生、而移交清冊漏列、現已審核明

白、自應照數付回、惟原數係由市政府轉發到校、當候繳回

市政府轉發、方合手續、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以前學

生膳費及造報移交等事、概由會計員潘堯一手辦理、至于漏

列謝修禮收回之款大洋二十一元六角、另臺洋二元二角、經

由卸校長函請現任陳校長更正在案、祇因經手會計員潘堯、

潛逃無踪、無從核算、故陳校長未暇及理、現准前由、查該

款既係由潘堯漏列于前、又係潘堯多繳于後、仍請鈞府直接

發還潘堯、以清手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經手會計員

潘堯、前因挾帶該校公款潛逃、經敵府緝獲、解送

貴處法辦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將該款大洋二十一元六角、

臺洋二元二毫、函送

貴處查收、轉給該潘堯良領、並希

見復、至紹公誼、此致

潮梅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署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二日

● 公函送潮梅地方法院英商劉隆炎與乾記號因

現將涉訟一案卷宗由

逕啓者某查敵府受理英商劉隆炎因永租本市永和街第一百四十五號門牌樓舖、與佃戶乾記號王振謙爭執一案、經稟傳兩造、均得資訊、乃兩造情詞各執、因令行本市總商會調處、嗣據總商會將邀集兩造處斷辦法、及該兩造不遵調處情形、呈復到府、復經稟傳兩造到府、以期勸導了結、惟該佃戶乾記號王振謙、並未遵傳到案無從勸結、茲據該英商劉隆炎呈

催前來、查案關主佃因租賃涉訟、係屬司法民事範圍、相應

將本案卷宗、函送

貴院查照、依法辦理、仍祈見復、并將原卷送回為荷、此致

潮梅地方法院院長陳

計移送英商劉隆炎與乾記號王振謙因永租舖屋涉訟
案卷一宗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日

● 公函復潮海關監督爲總商會呈請弛禁建船帶

貨銀出口一案經指令照准由

逕復者、頤准

貴署第一〇三九號函、關於汕頭總商會函請建船所帶貨銀、免予干涉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全敘外、後開究竟貴市長對於此項請求、有何意見、除函頭中央銀行外、相應函達查照

、希即見復、以憑辦理爲荷、等由過府、准此查此案前因張黃叛變、人心動搖、

陳總指揮爲維持金融起見、臨時示禁、現在大局敉平、自無禁止之必要、昨據該商會呈請弛禁前來、當經指令照准、并飭公安局遵照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貴監督查照爲荷、此致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一日

潮海關監督楊

●箋函復日領事關於義興店伴林永聲已令公安局查訊酌辦由

逕啓者・現准

貴領事函謂、以公安局未准釋放義興店伴林永聲一案、函請轉令公安局將林永聲釋放等由、准此查義興店營業、本府尙未承認為台灣籍民陳鏡潭所開設、因該店東陳傑士、將營業私暗、既未呈報本府核准、陳鏡潭與陳傑士承賠營業、雖向貴領事註記、事前并未通知本府備案、顯係陳傑士圖抗本府命令、局埠陳鏡潭出為冒頂、現在義興店鋪屋、按之戶口冊、仍係中國人所租賃居住、斷不能以當日當經登報、遂糴口已得中國官廳之承認、至林永聲原係中國人民、義興店仍係中國人營業、對於中國官廳、處分本國人民、應如何發落、自應仍候詳查、分別辦理、似無湏

貴領事代為過慮迭函轉請也、准函前由、相應函覆
查照為荷、此復、順頌

時祉

市長許錫清 二月三日

市政公報 (財政)

●箋函美領請將三達公司上手永租印契送驗并補送華文公証書圖本以憑核辦由

逕啓者・現准

貴領事函送三達公司轉租英商怡和洋行地段一塊、白契公証書圖本各一件、請為印稅見復等由、准此查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第五十五條內載、各國洋人、投稅永租契、應連同上手紅契、呈由領事官照會所在地官廳、傳集買賣主、勘明四至丈尺、是否相符、如無盜賣侵佔官民之地及於地方上確無妨礙、輶轄情事、繪圖註說、佈告兩個月、一面由租地洋人、自行照章登報、兩個月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照中國人民稅契辦法、征收稅款、即發管業各等規定、歷經遵照辦理有案、現准函送三達公司與怡和洋行轉租白契、未將上手營業、永租印契同送查驗、所附公証書及圖本、又未另繕中國文公証書圖本、以為備查、核與定章不符、未便遽准查勘、佈告掛查、相應函覆

貴領事查照、希即轉飭該美商三達公司向該轉租人英商怡和洋行、取出上手永租印契圖說、及另行譯送華文公証書圖本

各一本、送府再行核辦，幸勿遲延、至紓睦誼、此頃日祉

市長許錫清 二月八日

■ 同日領事轉飭林鄭氏毋再爭執由

逕啓者、現准

貴領事函開、以據台灣民婦林鄭氏呈請轉函要求、將預割馬

路簽地基賠償、并將戴培遠堂承領廢路原案撤銷、附送台灣

民婦林鄭氏副呈一紙各等由、准此查該台灣民婦林鄭氏所執之集吉堂印契、既非外國人永租契、無論其如何主張、自應

查照國民政府頒行土地徵收法、及本市開闢馬路拆讓樓屋土地單行章程辦理、以維公益、該台灣民婦林鄭氏、既係外國籍民、而竟欲藉集吉堂之中華民國人印契、以爲要求例外賠償之根據、此等例外要求、本府迭經聲明、不能承認、且本府對於收用本市土地、均係一律調查契據、依照國民政府頒行土地徵收法、及本市開闢馬路單行章程辦理、凡外國人所營產業、自以執有永租契、方足爲據、其非永租契者、當然一律照中國人民產業辦理、毫無歧視、該林鄭氏所執集吉堂中華皮國人印契、欲藉以要求照賠償外國人辦法辦理、此種無理

要求、斷難承認、現函復稱本府准戴培遠堂承領之廢路、有三份之一、係彼自己割讓、函請撤銷領照、將該地劃還林鄭氏管業、查該廢路地基、從前成爲通路已久、現由本府廢改之後、始由戴培遠堂承領、案經確定、所謂撤銷、亦難照辦、准函前由、咨應函復

查照、仍希轉飭林鄭氏、毋再藉契爭執爲荷、此復、順頤時祉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三日

■ 布告招投本市蠟燭捐章程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蠟燭捐承商兩興公司、批承期限、計至本年一月二十日屆滿、前經兩次開投、無人投承、茲將原定底價減作九拆、計年餉臺洋六千四百三十元零五毫、定于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當衆明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批承期限、定爲一年、所有征收章程、應加入凡蠟燭來油、須一律先到承商公司報查納捐、然後發售入店、如得遺捐漏報、致碍稅收一條、其餘悉照舊章辦理、除函

汕頭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及合總商會、屆時派員蒞場監投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如願承辦此項蠟燭

捐者、即即到本府收發處取閱開投章程、并備足押票銀四百元、於二月四日以前來本府財政局掛號以憑給發收據、屆時憑條入場競投、幸勿觀望、切此佈、

計
括
本
市
蠟
燭
捐
章
程

市長許錦清 二月二日

括
投
本
市
蠟
燭
捐
章
程

第一條 本市蠟燭捐辦與公司、承辦期滿、前經兩次開投、

無人投承、現擬核減底價、作爲九折、于二月十日

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當衆明投、

第二條 底價全年額毫洋六千四百二十九零五毫、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第三條 承辦期限、定爲一年、如無欠飼違章情事、不另招投、

第四條 投票商人、應先預備押票銀毫洋四百元、於二月十

日以前來本府財政局掛號、以憑給發收據、屆時憑

條入場競投、

第五條 投票人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其開投方爲有效

- 第六條 開投採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先出底價外、至少以五十元爲限、
- 第七條 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如逾三分鐘無人加價、即以在先超過底價最高者作爲投得、
- 第八條 商人投得之後、須於三日內備繳按預飼各半個月、並取具殷實商店擔餉保結、呈繳來府、聽候發給示諭開辦、
- 第九條 商人之逾期三天不繳按預飼及擔保店結者、認爲自行拋棄、即將押票銀充公、歸第二票承辦、倘第二票商人復逾期不能遵繳按預飼、則歸第三票承辦、倘第三票又不能依期遵繳、另行佈告開投、其押票金均充公、
- 第十條 凡超投得票銀、除將第一第二第三三票留抵按預飼外、其餘當堂憑條發還、
- 第十一條 投得給諭開辦起飼後、每月上期繳納、不得延欠、
- 第十二條 承辦所繳之按預飼、在承辦期滿末尾之月扣除、
- 第十三條 費用收章程、應加入凡蠟燭來油頭、一律先到承辦

公司報查納捐、然後發售入店、毋得匿捐漏報、致碍稅收、其餘悉照舊章辦理、如新商再認爲舊章有未盡妥善之處、亦准酌量修改、呈候本府核准施行

布告再行定期開投牛屠捐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牛屠捐水商乾發公司、承辦期間、計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前經佈告於一月二十一日開投、因不足規定票數、未曾投出、茲再定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當衆明投、照乾發公司原辦年餉毫洋二萬一千八百元、減作九拆、計臺洋二萬零五百二十元為底價、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第三條 承辦期間、仍照向例定為一年、如無欠餉之違章情事、他請不得援奪、
第四條 投票商人、應先預備押票銀一千元、於本月十九日上午以正、來本府財政局掛號、以過後給收據、屆時錢入場開投、

第五條 投票人數、至少湊足三人以上、其開投方為有效
• 悉照舊章辦理、除函

第六條 開投採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先出底價外、至少以百元為限、
第七條 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如逾三分鐘無人再價、即以在先出價最高者、作為投得、

第八條 商人投得之後、須於三日內備繳按頭餉各半個月、並取具殷實商店、擔餉保結、呈繳來府、聽候發

招投本市牛屠捐章程

給示諭開辦。

第九條 投得之後、如逾三日不繳接預餉及拒餉保結者認為自行拋棄、即將押票銀充公、歸第二票承辦、但第二票商人復過期不能遵繳按預餉、則歸第三票承辦、倘第三票又不能依期遵繳、另行佈告開投、其押票銀均充公、

第十條 凡赴投押票銀、除將第一第二第三三票留抵接預餉外、其餘當呈想票發還、

第十一條 投得給諭開辦起餉後、每月上期繳餉、不得延欠

第十二條 承商所給之按預餉、在承辦期末尾之月扣除、
第十三條 一切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如新商認為舊章有未盡妥善之處、准其酌量修改、呈候本府核准施行、

由新主投稅由

爲佈告事、現奉

十日期滿、當經核定底價、全年餉額毫洋七千一百四十五元、兩次佈告開投均無人過問、嗣將底價減爲九折、另行佈告續投、亦無人投承、現據該商具呈按照原辦餉額作爲八成、年繳毫洋五千七百一十六元、繼續承辦、業已批准、並據將按預餉各半月呈繳前來、經即飭庫核收、應准續辦一年、所有征收規則、悉照舊章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本商賈人等一體知照、毋違此佈、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三日

●布告投承官市產業均應照章稅契已易新主者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七二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照廣東省前定單行劃一契稅章程內載、凡投產業執照、經已易主者、由新業主投稅等語、現在修正章程、已將此項條文刪去、凡投承官市產屯田山塘坦地鹽場等業、應由給照機關、一面通知投承人、於領照後六個月內、依章前赴征收契稅機關

為佈告事、照得兩興公司承辦本市蠟燭捐、截至本年一月二

投稅、一面將投承人住址、及所領產業、坐落地方、價值等

項、通知征收契稅續調查催、則無論因虧欠公款、或担保欠
鈔、或訴訟判決、官廳執行查封、召變抵債之業、由商民投
得、領取執照後、應照章稅契、惟投產業執照、經已易主
者、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仍照舊章、將現立之自契、由新
業主投稅、毋庸將上手執照補稅、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市民、即便遵照辦理、及佈告週知、暨轉行市內各機關
、一處辦理毋違、免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
令遵照外、合行佈告、仰所屬商民業戶人等、一體知照、毋
違此佈、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二日

●布告各業戶報一月底止來府投稅上蓋逾限即
照章處罰由

照得本市稅契及補稅上蓋、前經一再佈告登報、并逐戶發給
通知書及派員分備、乃各業戶遵令投稅者仍屬寥寥、本應分
令警冊、調驗契照、執行遼限處罰、惟念商民無知、姑從寬
辦理、限至本年二月底止、其未經補稅新建加建及改建各上
蓋稅、應即依限來府報稅、倘仍觀望抗延、一經逾期、定即

照章處罰、決不稍寬、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五日

●布告飭警催收各馬路欠數築路費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外馬路新馬路中馬路國平路及海關路工
程、係由本署直接辦理、現查各該路業主領另應派築路費、
違繳者固多、而存心觀望推諉延繳者、亦有不少、自非認真
催收、於路政進行、殊多妨礙、除將各戶欠數清單、令行公
安局、分令各該區署長、派警按戶認真催收、限日清解外、
合行佈告本市外馬路新馬路中馬路國平路海關路各業主佃戶
、一體知悉、確等如有欠交築路費、務請期日照數清繳、毋
再玩延、致干派警拘追、自取咎戾、切切此佈、

●布告市內保險業商人於布告後十五日內來府
登記領取特許證方准營業由

為佈告事、案奉

廣東財政廳第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資本釐整理保險事務
、照章辦完廣州市後、須推行於省外各縣市、前經製定保險
公司及聯保公會調查表、分令各縣市調查具復在案、茲據該

該市長詞文報告、油頭市保險公司公會、計有五十家等情、以本廳現在辦理廣州市保險稅收入為預算標準、每年收入可得四萬餘元、為省外各縣市之冠、亟宜先行着手整理、以促進保險事業、鞏固社會金融、但照條例、由分金庫辦理、深慮力量不足、若派員辦理、經費未免太多、茲為財不虛耗、

事易舉行起見、擬變通辦法、由本廳派委員一人、協助該市長辦理、以節經費、俾促進行、除分別呈報

省府案、及遣派委員吳讓卿、前赴該市協助辦理外、合將整理保險事業暫行條例、暨整理聯保火險公會暫行章程、及整理事項、為數甚鉅、屢催不繳、亟應撤辦、另行佈告開投、以維市庫、茲定於本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當眾明投、核定年餉毫洋五千一百九十九元為底價、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得、期限定為一年、所有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協同委員、認真辦理、至關於征收証費及保險稅、事關省庫收入、為每月照辦法提支一成以為該市辦公費外、其餘應即按月撥解繳、以重公帑、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查為要、此令等因、計發整理保險事業暫行條例、附整理聯保火險公會暫行章程十分、整理油頭市保險事業辦法一份下府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報並送達通知書外、合行佈告、仰本市保險商人一體知悉、嗣後凡屬經營保險事業商人、不論為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介紹保險事務之經紀人

等、湏遵章于布告後十五日內、聲請登記、及領取特許証、方准營業、幸勿遲疑觀望、致干究罰、毋違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九日

●佈告本市廣告捐定期二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在市府開投由

為佈告事、照得承辦本市廣告捐東裕公司商人陳益三、積欠餉項、為數甚鉅、屢催不繳、亟應撤辦、另行佈告開投、以維市庫、茲定於本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當眾明投、核定年餉毫洋五千一百九十九元為底價、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得、期限定為一年、所有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除函

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及各總商會、屆時派員監投外、合行佈告即按月撥解繳、以重公帑、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查為要、此令等因、計發整理保險事業暫行條例、附整理聯保火險公會暫行章程十分、整理油頭市保險事業辦法一份下府到本府收發處取閱章程、并備足押票金毫洋三百元、於本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二時以前、繳交本府財政局、以憑給收據

招投本市廣告捐章程

第一條 本市廣告捐、定期本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當

未開投、

第二條 核定年餉底價毫洋五千一百九十九元、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第三條 承辦期限定為一年、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他商不得擡奪、

第四條 投標商人、應先預備押標金毫洋三百元、於本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二時以前、繳交本府財政局、以憑發給收據、屆時憑條入場競投、

第五條 投標人數、至少湧在三人以上、其開投方為有效、

第六條 競投採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先出底價外、至少以五十元為限、

第七條 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如逾三分鐘無人加價、即以在先所出超過底價最高者、作為投得、

第八條 獲得之後、須於三日內備繳按預餉各半個月、取具實質商店擔餉保結、呈繳來府、聽候給發示諭開辦

布告嗣後因拆馬路復建所增價額不及六百元者准免上蓋稅由

爲佈告事、現奉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九日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三四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函開、現准汕頭總商會投稱、敢為自行拋棄、即將押票銀充公、歸第二票承辦、倘

第二票商人復過期不能遵繳按預餉、則歸第三票承辦、倘第三票又不能依期遵繳、另行佈告開投、其押票銀均充公、

第十條 凡赴投押票銀、除酌留第一第二第三三票競標發落外、其餘當堂憑票發還、

第十一條 投得給諭開辦起餉後、每月上期繳餉、不得延欠、

第十二條 承商所繳之按預餉、在承辦期末尾之月扣除、

第十三條 一切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如新商認為舊章有未盡妥善之處、准其酌量修改、呈候本府核准施行、

、如有加建樓房及增加建築費、均應補稅、不能全免征收等
因、當經啟會公議、僉以因拆馬路改建之鋪屋、其建築悉係
出於不得已、與自動重建者不同、雖多加建層樓、實緣拆讓
路線、鋪位縮小、非此不足以敷營業之用、並非另有擴充、
建築費用或有增加、亦因年來工料倍貴、而於鋪屋本身、毫
無增益、且各該業戶、既受割地之損失、復担築路費之攤派
、虧拆已屬不貲、若再責以上蓋稅費、民力確難勝任、仍應
懇請當道、俯念庶艱、凡屬此種改建之鋪屋、一律准免補稅
、以示體恤、而昭公允、並請省聯會據情轉達、表決通過在案
、乞即代達財政廳、將拆馬路後重建鋪屋上蓋稅、免予再收
爲荷等由、惟此查該總商會所稱、油頭園拆馬路改建之房屋
、旣受割地之損失、復担築路費之鉅款、若再責以上蓋補稅
、民力確難肩任、自屬實情、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希轉函油
頭市政府、准將築路改建之鋪屋、免予再征上蓋稅、以紓民
困、而恤商艱、仍祈見復轉知、至紹公諱等由、惟此查現行
契稅章程第三十七條內載、舖屋因被焚燬、照舊修復上蓋、
准免補稅、倘有擴充增加建築、應將增加價額補稅、毋庸全
部印稅、其以前繳過上蓋連地之稅金、均准繼續有效、小修舖

屋、毋庸補稅、擴充增加樓房、價額不及三百元、准免補稅
、倘增建之價在三百元以上者、照四十二條各款、補稅等語
、近年各縣市開拆馬路、割地攤派路費、雖有損失、但馬路
開通後、地價租價日增、足資彌補、定章准其將以前繳過上
蓋連地之稅金全數有效、以現在修復前進之上蓋價額、而併
抵契內全部地價、及以前建築上蓋之費、是所增亦屬有限、
、且章程聲明增加樓房、價額不及三百元者、准免補稅、果
其僅將門面客爲修復、不尚華麗、則除去印契所載價額、再
建三百元以下、仍可免予補稅、倘將原有鋪屋、全間改建樓
房、又或將以前屋內未築之空地、同時新建、每有契載數百
元之產價、而現在加建工料至千萬元者、此等有力之家、飭
令補稅、尚易繳納、若准全免、似不公平、惟建築工料、價
格日昂、所有拆路建復之工價、及攤派路費、爲數極鉅、與
尋常修建不同、應將定章客予變通、以示體恤、即經通令各
縣市、嗣後凡因拆路建復增加樓房、准其照章除去以前契載
稅、倘增建價格、超越契載之價六百元以上者、仍應補稅、
其非拆讓馬路而修復者、即按定章、限以增加至三百元以下

市政公報（財政）

七十

爲止、油免補稅、以昭平允、除呈報
省政督備案、並函復佈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
照辦理、並佈告遍貼通知、毋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
理、除令汕頭總商會知照外、合行佈告、仰本市業戶一體遵
照、所有樓屋、如因拆路建復、增加樓房改建、應即繳驗工
程印契、以憑核明、照章分別辦理、毋再藉端隱匿、致碍稅
收、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七日

公 安

廣東省民政廳令如遇有船舶航行

失事應予救護由

為令違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六四四號訓令開、為令違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六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案准海軍部咨開、查近來沿海船船
續失事，以至觸礁坐沙，並在待援之際，當地人民、不特
不為救難，反利用時機，紛紛駕舟登船，竊盜財物，已犯刑
律盜盜之罪，其結夥盜船意圖甚強，暴骨迫於該船之人或物者，
為海盜罪，按照刑律第三百五十二條，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年來外船在我領海遇難，其軍艦前往施

救，藉口國際公例，當有私分人民財物、擅行破壞或逮捕、且
獨斷將貨物卸於漢中，係為預備逃竄，揆因本計，其則相鑑第
三百五十八條所載之漂流物移行取存為便占罪名處二千元以
下罰金，而按照國際通例，議漂流物所有者，繫一年又一日。
不撈取，方可認其有棄擲之意思，但他人免獲，尚須登報知
悉，杳無路不拾遺，流風善舉，今猶存傳，查該部所屬海岸，
遇險處，其職業有救護難船，保持海上公安任務，除由戰部
合飭該處，轉令沿海各報警會，認真收發船被難電報，及
設法施救，并令由該處在沿海各鄉鎮，出示警告，俾衆週知
外，相應咨請農部、合行沿海各省外海監察、協同負責辦理
，以除惡習，而維國際、至級公道等由，准此除咨復外，相
應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等由，如漁船除咨復外，合行令仰
邊防、轉飭所屬沿海各縣市，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
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
照，如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
，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申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屬協緝澄海縣警衛小隊長楊南仰遵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九三九號開、爲令知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七三九號指令、據本廳轉呈澄海縣呈、爲警衛隊小隊長楊南、挾帶槍款逃走、請通令協緝等情、轉呈核辦由、內閣悉悉、准予通緝、除分別函令外、仰即分令各縣市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協緝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續爲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七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延期六個月一案應依核准備案之日起計算等因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〇五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四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指令、據本府呈、爲本省懲辦盜匪、係適用呈奉核准之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請察核由、令開呈悉、查此案前據呈報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茲准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廣東省政府呈報、奉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該省因有特別情形、適用呈奉核准之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據情轉請監核一案、當以兩廣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前據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陳濟棠呈請改爲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延期六個月、係於本年六月十三日奉指令照准、調據呈送該項條例請予備案、司法院核復轉知修正後呈齊、係於本年九月四日、奉據令准予備案、按核准延期之日計算、該項條例適用期間、現已屆滿、按核准備案之日計算、則尚差兩月有餘、經即陳請核示、奉諭應依核准條例備案之日計算、函知行政院、轉飭照辦等因、相應函達查照、倘由廣東省政府、轉行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六日

訓令安公局奉 民政廳令飭屬協緝黃得勝等解究仰遵辦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七〇七號開、為令遵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四九五號指令本廳呈一件、據潮安縣呈、為警衛分隊長黃得勝等、挾械潛逃、請通緝等情、轉請察核示遵由、內開呈悉、准予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即飭屬一體協緝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由長許錫清 一月十八日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飭協緝蕉嶺縣被共匪縱放監犯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市政公報 (公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八六九號開、為令飭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七六八號訓令內開、現據蕉嶺縣縣長葉寶崙呈

稱、密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職縣被朱毛共匪、攻陷縣城、匪三縱隊、約六七千人、於十月初旬、屯聚閩邊之上杭武平縣一帶、職縣與武邑毗連、時虞竄擾、是以前後一月、職縣節節籌防、無間朝夕、官兵疲勞已極、迭電層憲乞援、迨我軍六十師蔣師長親率部隊、正由松口進剿、距該股匪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拂曉、由松源方面、全部狂竄來縣、分五路圍城、先與縣警衛隊派出之步哨接戰、職即率公安局長劉建擎、第一區署長盧蔭卿、警衛大隊長鍾國祥、督率警隊、奮勇抵抗、巷戰時餘、衆寡懸殊、迫得且戰且退、至離城五里之長潭口、扼險待援、該股匪入城後、首先破監放犯、旋即洗劫各公共機關、如縣公署、大隊部、縣黨部、第一區署、縣分庭等、均被洗劫一空、嗣復縱火焚燒、縣署卷房、各機關員、因事起倉卒、僅以身免、該匪洗劫各機關後、意猶未足、復勒迫附城商號詰歎、稍有不遂、即行破門、刦掠商店、如劉嘉盛、林源豐、廣裕祥、均被勒劫、損失不貲、而尤

市政公報（公安）

四

以古盛爭爲甚、計被焚燬住屋一座、擄去店伴五名、勒贖數千元、幸我軍六十師追剿迅速、該匪在城住宿一夜、二十一日拂曉、即倉皇經由縣屬之三圳新鋪墟、向梅縣逃竄、沿途墟市、如三圳新鋪各公共機關、均被劫掠、無一倖免、有警察第一區署長盧蔭卿、因指揮避難商民、以致走避不及、被誣拿至新鋪、慘遭槍斃、并被槍斃警察徐阿陸一名、計是役警衛隊、在縣城新市、兩次奮勇禦敵、被擄去武裝隊兵羅新廷何炳仁二名、負傷隊兵劉超琳一名、槍傷開軍先鋒隊長李玉堂一名、匪徒十餘名、燒匪數石、二十五日下午、蔣師長率部來縣追剿、職即率所屬回城、維持秩序、安撫商場、辦理善後、旋於十一月四日、召集全縣各界代表及職員、開善後大會、諭決肅清匪類、促辦聯防、查封土共逆產、用爲撫卹彌補俱失、當經嚴令所屬、認真辦理、旋據大隊長監獄員各職員等呈報、損失清冊前來、據此除通令嚴緝逃犯、及關於財政損失、經先呈報、及卷房被焚、無從清列外、理合造具被放人犯清冊、公物損失清冊、職員私物損失清冊、備文畢請察核備案、再乞通令嚴緝逃犯、歸案究辦、至於因公被害之第一區署長盧蔭卿一員、及警察徐阿陸一名、應如傳照

卹之處、伏乞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計附呈被放人犯名冊等件到府、據此當經指令、呈件均悉、共匪縱逸在監犯人准予通緝、至縣署監獄、職員私人損失、應毋庸議、公家開失各物、屬縣署存、應由新任查明、另冊呈候查核備案、偵察徐阿陸、應如何給卹、并即由廳查例妥擬呈報、此令等詞在案、除行該廳轉飭遵照外、據呈前情、合行令仰卹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協辦、務獲究報、勿懶此令等因、並抄發被放人犯名冊一本、奉此查本案關於該縣縣署及監獄公私損失、及因公被戕之署署長盧蔭卿警察徐阿陸各節、業經奉飭另案辦理、奉令前因、合行抄發被放人犯名冊、通行編辦、除分令外、仰縣市長迅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飭另案辦理、奉令前因、合行抄發被放人犯名冊、通行編辦、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並抄發被放人犯名冊一本、奉此合將被放人犯名冊抄發、令仰該局長迅即遵照、飭屬一體協辦、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

計抄發被放人犯名冊一本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七日

蕉嶺縣分庭監獄署造報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被共匪縱放軍事行政人犯名冊

案由革命軍第一軍判決一等有期徒刑十年零三月由械逃兵

籍貫華蕉嶺

擄殺

焚燬由東區善後處判二等有期徒刑七年

假冒隊兵

謝謝謝湯湯李姓
阿林晉晉玉元

鄭勳

張紹

張勇

張添

少發

康

新

陳鍾

黃福連

又名鄭威

生

鳳

九

興

興

祥

生

古梅

英桂

錦元

市政公報（秘書）

民國十八年十月

合共二十七名

蕉嶺全案

華全案

嫌疑犯
反動嫌疑
共匪

由總指揮部判決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

命案嫌疑

借名擅騙

盜盜案

匪婦

管戰員劉登清

五

日

培令公安局呈報查獲私運鎗彈發給獎歎准予
核銷等情加獎貲百元仰來府具領轉給並將槍
械種類號碼及子彈數目造冊報核由

呈悉、此項保安隊第二分隊長尚文治、督察員王文新、督率
隊兵、破獲私運槍械、具見檢查認真、服務得力、深堪嘉尚
、除由該局獎給臺洋式百元准予作正報銷外、應由市庫加撥
獎歎臺洋壹百元、着即派員來府具領、分別轉給、以資激勵
、至追獲之槍械子彈、准予留局分發區隊領用、惟應將槍械
種類號碼及子彈數目、列冊具報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據警察保安隊大隊長徐名富督察長何世任等
呈稱、本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八時、職派第二分隊長尚文治、率
帶隊兵、會同督察員王文新、前往海關前檢查進口輪船搭客
行李、旋據該分隊長報告、是日由滬來油、係威陸輪、各旅
客登岸後、始行率帶隊兵、陸續將行李查視、旋見有簾繩二
個、無人出認、拂之似覺笨重、殊滋疑竇、詢及左右客人、均

云並非己物、當即設置揭示、上層列有豬膏一罐、及麪條一
盒、魚皂片各物、署一檢視、見有駁壳槍及子彈在內、即將該箱
所裝槍彈、逐一檢點、計有駁壳槍五枝、曲尺槍六枝、駁壳
彈五百發、曲尺彈三百五十發、顯係匪徒私運軍實無疑、事
關公安、理合將查獲情形、連同槍彈、呈請解局發落等情、查
私運槍枝、有子例禁、值此各防吃緊之時、竟有匪徒、胆敢偷
運軍械、如果稍涉疎虞、被其漏網、影響治安、禍伊胡底、
理合將搜獲槍彈、解請察核、應如何獎勵之處、並祈示遵等
情、據此查本市輪船進口之際、搭客登岸異常擁擠、該分隊長
尚文治、督察員王文新、竟能督率隊兵、留心檢查、發覺違
禁私運槍械至十一枝之多、自亦優予獎勵、不足以資激勵、
而杜亂源、茲經由職局查照長員長警賞罰章程、分別各記異
常大功一次、並給賞臺洋二百元、應請

酌府俯念各員兵檢查認真、治安重要、再行給獎勵、以示奉
茲、並祈將職局給賞之欵照案核銷、以免賠累、至執獲駁壳
曲尺各手槍十一枝子彈八百五十發、准予留局、分發各區隊
領用、以增加維護本市地方治安實力、除分飭各區隊將私運
匪徒設法偵查嚴緝務獲訊辦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

核、特賜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許

油頭市公安局局長黃固 一月十六日

市長許錫清 (公安)

為此令仰該主席即知照、嗣後毋再違約辦事、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四日

工 務

停工由

訓令鎮邦路築委會主席工程未經報驗私向支領工料費有違約章工廠罰款二百元該主席各

予記過一次由

為令知事、現據工務局長轉呈、因查得順合工廠、有未經報驗工程、先向委員會領款情事、飭據該工廠呈繳承築鎮邦路在該會領過工料費大洋一萬三千元清單一紙、請為察核前來、查合約內載、工廠于開工後、做成工程若干、呈候驗收之後、照所築工程九五計算給領、現該工廠歷次所做工程、並未先行報驗、逕自向該委員會領款、而該會亦即貿然支付、似此私相授受、均屬非是、據據前情、除順合工廠違約擅支、應予處罰示懲外、至該主席等、并應各予記過一次、以示儆戒、

為令知事、現據本市同濟善堂呈稱、窃屬善堂、現接新馬路資修築由
市長許錫清 二月三日

訓令新馬路北段築路委員會據同濟善堂呈請准免路費應予照准湏將環該善堂未成之路出

為令知事、現據本市同濟善堂呈稱、窃屬善堂、現接新馬路

北段築路委員會、函催清繳應築路費大洋一千二百餘元、事關公益、苟財力充裕、原可毋須計較、無如屬善堂年來應辦善舉繁多、入不敷出、而查本市向例、凡屬慈善機關、對於地方應納各款、如警捐學捐等、均蒙准免、即築路費一項、存心善堂誠敬善社、亦繳免派、獨日前新馬路南段築路、不知如何謬蔽、於屬善堂忽違例派、及事之不平、莫此爲甚、迭經據由陳明蕭黃兩前廳長、已准拆半減收、經後先續過路款

二千七百元、旋因去任、而承辦者又翻前議、於環屬善堂四周之路、亦未一尺一寸築及、請將應築路界劃回自築、亦未允許、路未全成、至爲可惜、茲北段管路委員會派收路款、仍復不予分別、與商店住戶平均攤派負擔、不思屬善堂地當新馬路中心、四周馬路、於此會合、辦理慈善事業、並非同門市生理、利用地方熱鬧、有利可圖、交通愈便、請求救濟者愈多、善門雖開、已苦無法應付、若又違例科派、一路如此、各路皆然、更有何力勝此負擔、勢必仍如南段工程、中道擋置、合頭呈明鈎府鑒核、請准查照向例、如存心誠敬、免予派繳、感實不朽、不然查照蕭黃兩前廳長、拆半減收辦法、屬善堂雖經費萬分支紺、亦當勉爲其難、竭力袒護、

伏乞迅賜恩裁、令飭該築路委員會照行、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情到府、據此查同濟善堂與誠敬善社存心善堂等、同屬地方慈善機關、所請一視同仁、免派路費、自可照准、惟環繞同濟善堂未經築成各部份之馬路、應即責令該善堂出資督築、仍由本府派員監工、以昭鄭重、除指令逕辦外、各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五日

訓令平村管理員前呈請修之通路已經前鹽務支處賣與和記等管業應即另勘通路由

爲令遵事、現據商民和記成記號狀稱、竊查本市鹽鋪渡頭至迴瀾橋一帶灰路、係原日鹽場之旁、晒丁往來道路、迨鹽場荒蕪、此路亦廢、起等于十六年間遵照前鹽務支處清理鹽場章程、以餘慶堂名義舉報承領、當經鹽務支處派員丈量、計北段一百三十井三十三方尺、歸民和記成記承領、業經於十七年一月間遵繳地價、領有清字第一八五號部照及粘圖一紙爲據、嗣因鄰近地畝國信洋行與周慶山等執案內、奉前鹽務總處飭行支處、一再派員復勘劃清、繪圖點交、飭令自行

村人逐日往來汕市之便、以該村對岸地方、直至同濟馬路、原有通路一道、碼頭亦備、擬修成大道、為村民往來、是奉鈞府核明、飭令取具三家購置估價單呈核等因、不勝疑懼、緣此路已由民等在官廳繳價、領有部照、准予永遠管業、自應受法律之保障、仗官廳之保護、得以自由行使其業權、再不能修為村民公路、查鈞府規定市區計劃圖內、在民等所領公路附近、原規定有馬路、將來築成、往來極便、現在就馬路

線內修葺、於村民已屬便利、復不妨礙民業、似屬一舉兩得、為此據情呈明、並繪具圖說、粘連執照影片、呈請察核、伏乞俯准飭令該村管理員、改就規定馬路修築、以維民業等情、附繳執照影片圖說各一紙到府、據此查案前此據該員以平村對岸地方、直達同濟馬路、原有通路一條、略為修葺、即成大道、擬請購備渡船一隻、僱用船夫、以便村民往來市內等情、具呈到府、當以事屬可行、惟所需購置費若干、應先取具三家估價單、繳候核奪、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狀稱前、復經本府派員前詣勘明、平村來往汕市之路綫有二、一為繞道火車頭、渡津橋而達廻瀾路、一則由平民新村渡河、經該員呈請修葺之通路、而達同濟馬路、現在該通路既經前驗

務支處價賣與和記等營業、自難再將該路開築、以維民業、如果改就該通路西邊原日規定之馬路線開闢、既須拆讓民房、且路線兩旁、多屬荒地、所有賠償築路各項費用、胥由市政府負擔、際此庫欵支絀、一時亦難辦到、應由該員另行勘定通路、再行具報核査、除批飭和記號等知照外、為此令仰該員即便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市長許錦清 二月十二日

訓令公安局派消防隊拆卸德興路灣綫內未拆各鋪屋并轉飭區署派警將該路兩旁步道上堆積之泥土瓦礫暫各業戶搬清具報由

為令遵事、現據承築本市德興馬路李乃記工廠報稱、該路與安平永泰至平各路轉灣處、所有阻碍路線各鋪屋、迄未遵照拆卸、且查沿路兩旁店舖拆下之泥土瓦礫、仍堆滿步道、尚未搬遷清楚、工程進行、諸多妨礙、請令行公安局派隊協警、分別督拆勒遷、以利工程等情前來、查該路灣角處、有碍路線各鋪屋、前經本府令飭該局、派隊督拆、圖據各該舖戶來廢具結、願於三日內自行僱工拆卸在案、乃迄今逾期已久、仍未

遵照拆卸、殊屬有意宕延、據報前情、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尅日派遣消防隊、前往該路查明、將適當擋線抗不遵拆各鋪屋、按照本府所劃墨標、分別拆卸、一面轉飭該管區署、派警將該路兩旁步道上堆積之坭土瓦礫、督責各該業戶、尅日僱工搬遷清楚、以免阻礙路工、仍將違辦情形具復備查、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三日

訓令公安局據新馬路北段築路委員會呈稱該路廻瀾橋附近有碍路線各鋪屋尙未拆卸等情

仰即查明妥辦具報由

爲令訪事、現據本市新馬路北段築路委員會呈稱、現准業戶劉雷隆函稱、數號有鋪屋十餘間、坐落本市第四區新馬路廻瀾橋頭、此次貴會秉承市府開築新馬路北段、數號之鋪、適當其衝、當經消防隊兵前往督拆兩次、奈該佃戶等仍盤踞其間、不肯遷徙、數號派工前往拆卸時、屢遭拒絕、工人等又不敢強行動手、致損及該佃戶等之器物、似此頑抗謬延、拆卸無期、路政進行、大受窒碍、查該處鋪屋、因年久失修、本屬

頹舊、復經消防隊督拆之後、前面僅存頽垣、危險堪虞、加以廻瀾橋升高之影響、該鋪前面之路、成斜坡形、舊鋪地面、均應隨同馬路平水、升高數尺、勢非將該舊鋪等完全拆卸、改建不可、該佃戶等居住其間、非特危險堪虞、抑且種種不便、故屢經通知該佃戶等從速搬遷、以便拆卸、乃該頑佃等竟充耳不聞、蓄意盤踞、茲此路政進行之際、萬難任其頑拒謬延、致碍路政、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尚希迅為轉呈市政府、再令消防隊前往勒遷督拆、俾便着工拆卸清楚、以免危險、而利路政等由、准此查該業戶函稱各節、殊屬實情、而各佃戶頑抗不遷、盤踞於頽垣危樓之下、不特危險萬分、對於路政前途、實深窒碍、准函前由、理合據情具文轉呈察核、伏乞迅予飭派消防隊、按址督遷、責令完全拆卸、以免危險、而利路政、實叨公便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會具呈、業經本府令行公安局派隊督拆、旋據局呈復、遵令將該路阻碍路線逕察鋪屋、派隊督拆清楚、請為察核前來、又經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該會呈報各節、究竟是何實情、候再行公安局查明妥辦具報可也、此令等詞在案、除即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明妥辦具報、毋違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訓令平村管理員准籌建平村委員會函請轉飭
該員以該村廁所改爲辦事處需費若干尅日取
具三家工廠估價單呈府核轉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准

籌建平民新村委員會函復、以准本府函、轉據該管理員呈請
將該村廁所一間、填高地盤、裝設鐵門、改爲管理員辦事處、
需費甚多、事屬可行、請爲查照辦理等由、當經敵會六十一
次常會議決通過、復市府飭平村管理員、收具三家工廠估價
單、以便核辦等議在案、准函前由、相應錄案、復請查照、
并希專訪平村管理員、對於該改建辦事處及填高灰埕面、暨
兩端皮鐵門二面等工程、取具三家工廠估價單、呈由貴府
專送過曾、以便核辦、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管理員即
便遵照、尅日為匠、估定價格、取具三家工廠估價單、呈繳局
來府、以憑核轉辦理、勿延爲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二日

訓令公安局派遣消防隊將招商橫路口編列計
五號之三門牌木屋一間拆卸具報由

爲令遵事、現據工務局轉據建築課長劉仰曾簽呈稱、查招商
橫路路口、有板屋一間、門牌編列三十五號之三、招商路所
建之水溝、適在該處經過、若不責令遷拆、殊屬有碍工事進
行、又查招商局貨倉西邊、有海關新搭木屋一所、亦當水溝
經過路線、似應函請海關監督署、轉函稅務司、將該木屋遷
出路線之外、以免妨礙施工等情前來、查核所稱各節、係屬
實情、除批准照辦、并函海關監督署轉函稅務司、將招商局
貨倉西邊新搭木屋、自行僱工遷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
便遵照、轉飭該招商橫路口編列門牌卅五號之三板屋菜戶、
限於三日內自行拆卸、逾限即行派隊督拆、仍將辦理情形報
查爲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五日

指令平民新村管理員呈請發給垃圾箱並飭局
竪立界至由

呈悉、現經衛生科勘復、匾嶺港水污濁、不堪村民飲用、此水

有碍衛生、應建沙漏井、以供飲料、并經工務局估計、開井兩口、計需工費三十元、又木製垃圾箱十個、需價十元等項、應即由市庫支撥大洋四十元、交由該員具領、僱匠開掘製

備、以便村民、至謂標堅界址一節、仍候飭局查明、派員鑒定可也、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二日

●指令自來水公司新馬路總水管准免遷移惟須收買騎樓各地及負擔變更步道開井之費用由呈悉、查新馬路北段兩旁步道、前經核准建造騎樓、未便再行禁止、所請自延壽醫院起、至發號止、一百四十六英呎步道、以及新馬路舊路割存餘地、為總水喉經過之地面、佈告業戶、不得建築鋪屋騎樓之處、本難照辦、惟據工務局長報告、已由該公司派員到局商妥辦法、為避免繁雜減輕該公司損失起見、總水喉准免遷移、惟遇有壓力過大之處、須用工字鐵及洋灰二合土作外拱、以保護水管、並為將來易於修理水管計、該路有一部分舊街道割存地、騎樓地及畸零地、不便建築鋪屋者、由該公司備價、向委員會承領、又該路步

道上之溝渠、有須更改及增加檢查井者、亦由該公司負擔其費用、既與路政無碍、應即照此辦理、仰即遵照可也、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二日

●批鎮邦街下段奇新等鋪戶報稱該街第一二二號門牌誠台號等鋪屋三間年久失修勢將傾塌等情業經派員查明屬實仰公安局派隊督拆由狀悉、據稱該街下段第一百二十一號至一百二十五號門牌、誠合號等鋪屋三間、年久失修、勢將傾塌等情前來、當經本府派員查明屬實、候行公安局駐日派隊督拆、以維公安、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批乃記工廠關千偷減瀝青油價應仍加倍處罰共大洋二千二百七十元候飭委員會提解由狀悉、查該工廠瀝青、投價共洋七千三百三十九元、德興路全長一千一百一十三呎、則每呎路線、瀝青油價為六元五角八

分、以所鋪築路綫六百九十九呎計、所值瀝青油價、為四千五百四十元、每槽實應用油三十四磅、現在該工廠、則僅用油二十五磅有半、每槽計少用油八磅、以路線六百九十九呎計、所減油價、實為一千一百三十五元、較之前次計算、相差油價八十元、加倍處罰、共應大洋二千二百七十九元、候將更正數目、調令委員會查照、如數提解、以資撥用、至德興路全部工程、係由該工廠承辦、如有發生偷工減料情事、應歸該工廠完全負責、而該工廠將各部分工程、轉批何人辦理、是否按照原投價給與、如何訂約、本府可勿過問、該工廠現任歸咎于承築瀝青路面之韓灼卿、希圖緩繳罰款、殊屬不合、仰即遵照辦理、毋再牽瀆、此批、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五日

●通知承築德興路乃記工廠所染水管偷工減料
水溝不照圖說共應處罰大洋二千零五十二元
應付委員會提解由
為通知事、案據該工廠狀、為報告失實、罰非其罪、結圖懇請
詣勅免罰等情到府、當經飭由工務局長親自查勘、去後茲據呈

復、遵即率同建築課長等、前謂該路勘驗、由技正麥錫渠枝佐張媛安測量水平、局長興建築課長關以舟、隨意指定十四吋水管一處、飭令乃記工廠掘開查驗、驗得三合土成分及尺度、均有不足、每節規定用鐵筋六條、現祇五條、鐵圈六個現祇四個、水管底之三合土雖有、而兩翼包含水管之三合土則無、又查八吋管之成分及尺度、亦有不足、經即將大小水管、各擊碎一個、攜帶回局、飭由麥技正分別分量、混合凝土、風乾比對、驗得十四吋水管之成分、與一五一相近、八吋水管之成分、與一比六洋灰沙相近、又八吋水管之基礎、因為時已晚、不及併查、嗣即飭令麥技正前往查驗、已裝好及未裝好者各有一部分、裝好之部分內、又有一部分有基礎、一部分無基礎、隨經局長飭令乃記工廠、將無基礎者補足、未裝好者、將來裝置時、必先設置基礎、此節似又免罰、除八吋水管之基礎外、其餘十四吋水管、及十四吋水管之基礎、連同八吋水管等三種、亦飭令校正、按照當時查得偷減之尺寸及分量、分別估計、計得十四吋水管、約偷減三百五十五元、十吋水管基礎、偷減約四十四元、又八吋水管、偷減約六百九十八元、三共約得大洋一千一百三十四元、至德興路水平、

經張技佐製圖後、已經局長查驗、均無大碍、且路面已成、拆造匪易、姑准免設、惟該工廠未得本府同意、擅自變更圖式建築、究有不合、其應如何處分之處、報請察辦前來、查該工廠承築德興路水管基礎各項、偷工減料至一千一百餘元之多、實屬胆玩、應即加倍處罰大洋二千二百元、至建築水平不照圖式、亦有非是、另再處罰大洋一百元、以示懲儆、除令飭德興路委員會、就收存未發之工料費項下、提出大洋二千三百元、作為該工廠罰款、解府核收外、合即通知、仰該工廠即使遵照、再查該路一邊大渠、有自來水管橫亘其中、有碍水流、除由本府令飭自來水公司搬遷外、併仰該工廠、即便重新裝設、報查切切、特此通知、

市長許錫清 二月四日

●通知鎮邦路順合工廠鋪築瀝青水管井口石等項有偷工減料情事處罰大洋一千零八十二元五角由

務局長觀詣查勘、去後茲據該局長呈復稱、遵即前往查驗、當經德興路查驗瀝青時、適該順合工廠工頭亦到該處、面稱築鎮邦路時、所用之壳、其大小與德興路同等語、現在查得德興路、每壳僅得瀝青油五磅、則該鎮邦路每壳亦祇得油五磅而已、核與上次查得該工廠每三立方尺沙石、偷減油四磅、尙無出入、茲重新依照數目伸算、共計做成路綫長五百九十一尺、共偷減瀝青油九千八百五十磅、每磅以四分半計、共鑄油銀四百四十三元二角五分、究應如何處罰、報請察辦等情前來、查該工廠鋪築鎮邦路路面瀝青、現經一再查驗、確有偷減用油九千八百五十磅、合價大洋四百四十三元二角五分、此外檢查井口石及水管基礎兩項、亦有偷減工料情弊、實屬胆玩、關於瀝青部分、應處罰大洋八百八十六元五角、關於檢查井口石部分、應處罰大洋一百二十元、關於水管基礎部分、應處罰大洋七十六元、統共大洋一千零八十二元五角、除令飭鎮邦路委員會就收存未發之工料費項下如數提出、作為該工廠罰款、尙日解府核收擅用以示懲儆外、合行通知、仰該工廠即使遵照、毋違切切、特此通知、

市長許錫清 二月五日

通知後沙路益源工廠展至三月五日以前將未
啟各項工程修築清楚報驗逾期照章處罰由
為通知事、案據工務局轉據該工廠請示後沙路有一小部分
步道、未曾鋪築、可否俟屋蓋建後、再行鋪築、以維美觀
等情、查此案前據該工廠呈報、并據委員會來呈、陳明、未築

原因、均經批飭趕緊鋪築、以卸責任、不准緩築、並限期二月
二十日以前築竣在案、茲據前情、合行通知、仰該工廠即便
遵照、展期至三月五日以前、務須將未築之步道、及同濟醫
院右側未做約三十二井之車道、連同未做及缺少之小檢查井
各兩個、步道未做之檢查井五個、缺少之檢查井兩個、按照
圖案、逐一修築清楚、報候驗收、如果逾期未竣、或有違背
圖案之處、定予照章處罰、凜之切切、特此通告、

市長許錫清

通知安平路上段順合工廠于二十日內將少數
檢查井路面步道一并補築報驗并繳罰款大洋
一百元由

為通知事、案據工務局長轉據該工廠報告、承築安平馬路工
程情形、當經派員前往驗勘、報據十七年七月七日製定之安
平路上段水溝配置圖、計少做中央大檢查井兩個、又上段路線
全長五百呎、現僅築成四百九十五呎、少築五呎、又新康
里二橫街及三橫街與安平路相交街口、以及該路南邊、尚有
一段步道、未曾鋪築、究應如何辦理、轉請核示前來、查該

工廠承築安平路上段工程、有少築路面及檢查井情事、估計
偷減工料之數、約及一百元有奇、應即按照偷減數目、處罰
利交通由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通知舊公園左巷各號業主將門口灰埕填掘平整以
利交通由

該工廠大洋一百元、以示儆威、仍限該工廠于奉文二十日以内、將未築路面五呎、大檢查井兩個、以及未築各處步道、一併補築完備、至補築檢查井地點、應先報由工務局、派員指定、為此通知、仰該工廠即便照數認繳、依期補築、報局驗收、以清責任、毋違切切、特此通知、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五日

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平民新村委員會

市長許錫清 二月四日

◎公函請籌建平村委員會仍即籌款將平村之堤圍水溝碼頭道路各項工程從速興建以惠平民

由

逕啓者、案奉

●公函復中山公園委員會在公園未聘定工程師以前所有工程派關技止暫行兼理由
遠復者、現准

貴會公函開、敝會關於張工程師再電辭職、應如何辦理一案、當經十四次執委會議議決、張工程師辭職照准、函市府存本會未聘定工程師之前、公園工程事項、暫請令派府內工作較少之技術人員辦理專議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并希照案辦理、至級公館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派本府港務局技正關以舟暫行兼理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市政公報 (工務)

與來、以惠平民、除令管理員知照外、相應函達
母旨、請煩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籌建平民新村委員會

市長許錫清 二月五日

◎公函請平民新村委員會填高平村舊廁所改為

辦事處由

謹啓者、現據平民新村管理員林堅志呈稱、舊職村原有消防隊所、內計臥室六間、一經安置消防機件、及為警察住宿之後、頗形狹小、管理員辦事處、因之未得適宜地方、復查職村、舊有廁所一間、原未填高地面、職管辦員現擬將該屋改為城村辦事處、伏乞鉤府、轉函籌建平民新村委員會、將職村舊有廁所填高一尺許灰堤、面暨兩端、安置鐵門、二面以便辦公之用、尤有請者、查職村四圍、均係空地、每遇烈日暴雨、四無遮護、擬請鉤府、撥給槐樹苗五十株、楓樹苗五十株、環植村四圍、藉禦烈日暴雨、所有呈請改建職村舊有廁所為辦事處暨請撥給樹苗一百株環植職村四圍各緣由、理合備文、至請鉤府察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環村植樹一事、憑函徵府函請潮梅苗圃主任送寄樹苗、發交栽種外、至請

填高舊廁所一間、裝設鐵門、改為管理員辦事處、需費甚多
事屬可行、相應據情函達

費會、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籌建平民新村委員會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一日

●佈告同濟路一帶鋪戶人等限一星期內將步

道上貨攤什物等件遷開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各馬路車道、多非甚闊、車輛交通、已
覺狹隘、如再加以行人往來、則擁擠更甚、以故車輛速度稍
加、即難免發生危險、揆其原因、實緣馬路兩旁歩道、多被
商店住戶、或擺設貨攤、倚靠門板、或安置雜物、擋蓋蓬廈
、阻礙人行、不得不就車通往來、此種情形、尤以通火車站如
同濟路一帶為最甚、亟應限期遷移、以便行人、為此佈告本邑
同濟路暨各馬路兩旁歩道上商店住戶人等一體知悉、爾等之
有在人行道上、擺設貨攤搭蓋蓬廈等等有得行旅往來者、務於
佈告一星期之內、自行撤除、如果逾期尚不迁移者、本府定即
派員協警、嚴加取緝、勿謂言之不預焉、其各傳達、毋違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四日

●佈告二月十五日開投新市府工程并減押票金
為三千元由

為佈告事、照得開投建築府新署一事、因一月廿七日到投之工數不足法定人數、致未開投、茲改期本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一時、在本府禮堂開投前項工程、其原定每工廠應繳押票金五千元、應即減為二千元、於第二層樓工程完竣後、先行發還壹千元、以示體恤、仍俟全府竣工驗收之後、再將餘存之押票金貳千元發還、除分別函令市黨部總商會屆期派員監投外、合行佈告本市各工廠一體知悉、爾等如有願意承辦前項工程者、務即來府購買圖則章程各件、詳為研究、並先期備繳押票金大洋三千元、屆期來府競投、毋得延誤、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九日

●佈告招商橫路溝渠路面限兩旁上蓋業戶於兩星期內組織委員會來府領圖招工修築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招商橫路兩旁鋪屋、均已建築齊整、惟

該路路面溝渠、尚未從事鋪築、於交通衛生上、實有妨碍、茲經本府將招商橫路溝渠路面兩種工程、測量設計完竣、亟應成立委員會、以董其成、為此佈告、仰請路兩旁上蓋業戶、一體遵照、限佈告兩星期內、集議辦法、組織建築路面溝渠委員會、擬具辦事章程、報府立案、一面請領設計圖則、尅日招工興築、毋稍違延、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九日

市政公報
(工務)

社 會

呈 民政廳呈繳汕頭市中醫士研究會修正

章程職員及會員名冊請轉呈 省府備案

由

呈為專請事、案奉

鈞密第九九五一號指令內開、呈一件、呈繳汕頭市中醫士研究會章程名冊請核准備案由、呈及章冊均悉、該會既以研究學術增進新知為宗旨、乃查各章條文中、並未定有如何辦法、殊屬名不稱實、且組織內容、於執委會之外、復有常委會、并設立九股辦事、規模過大、尤為不合、所請核轉備案之處、碍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章冊發還等因、奉此遵鈞府訓令、轉奉

廣東民政廳指令、發回職會呈繳之立案章程、着將不安之點

市政公報 (社會)

、分別修正、再行呈核等示、當即遵照辦理、對於所指各點期符名實、理合備文連同職會修正章程、呈繳察核、懇予分別存轉備案、實為公便、計呈繳會章參份、旋又據該會呈稱、窩職會會章、業經遵照鈞府訓令、分別修正呈核在案、惟查修正會章中、對常務委員會之規定、既經刪去、而執行委員會職員、由九股減為五部、則職員自應另行分配、以符名實、當經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議決、對前所推定各股職員、宣佈取銷、重新推定趙鏡澄為總務部正主任、郭悟生為副主任、謝香餘為組織部正主任、楊偉如為副主任、林載之為文書部正主任、鄭古傳為副主任、陳益吾為宣傳部正主任、張朝初為副主任、李伯鴻為調查部正主任、李澤園為副主任、經各就職視事、理合具情連同職員名冊三份會員名冊二份、呈繳鈞府察核、懇准分別存轉、實為公便、計呈繳職員名冊三份、會員名冊二份各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仰候轉呈察核備案、及抽存會章一份職員名冊一份、并飭補繳會員名冊一份、留為職府存查外、理合備文檢閱附件、呈請

察核、轉呈

市 政 公 報 (社會)

二

廣東省政府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計呈繳油頭市中醫士研究會章程兩份職員名冊兩份會員名冊兩份

油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七日

呈 請察核彙轉建設廳呈繳本市工業調查表請察核彙轉

由

為呈繳事、現奉

鈞廳第一八九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號開、為令遵事、本會前因辦理全國建設事業統計、曾經製訂表式、於上年七月十八日令發各該廳遵照填報在案、查上項表式之規定、係將各縣經濟狀況一並調查、其他各表項目之分晰、亦復互有繁畧、在各地情形不同、輒轉遞發具填、或不免有困難之點、本會復經再四考慮、以為全國建設事業、經緯萬端、統計一門、不容輕視、經由本會派員、組織統計規式委員會、就本會亟湏調查事項、進行研訂調查表四種、隨令頒發、仰各依據事實、分填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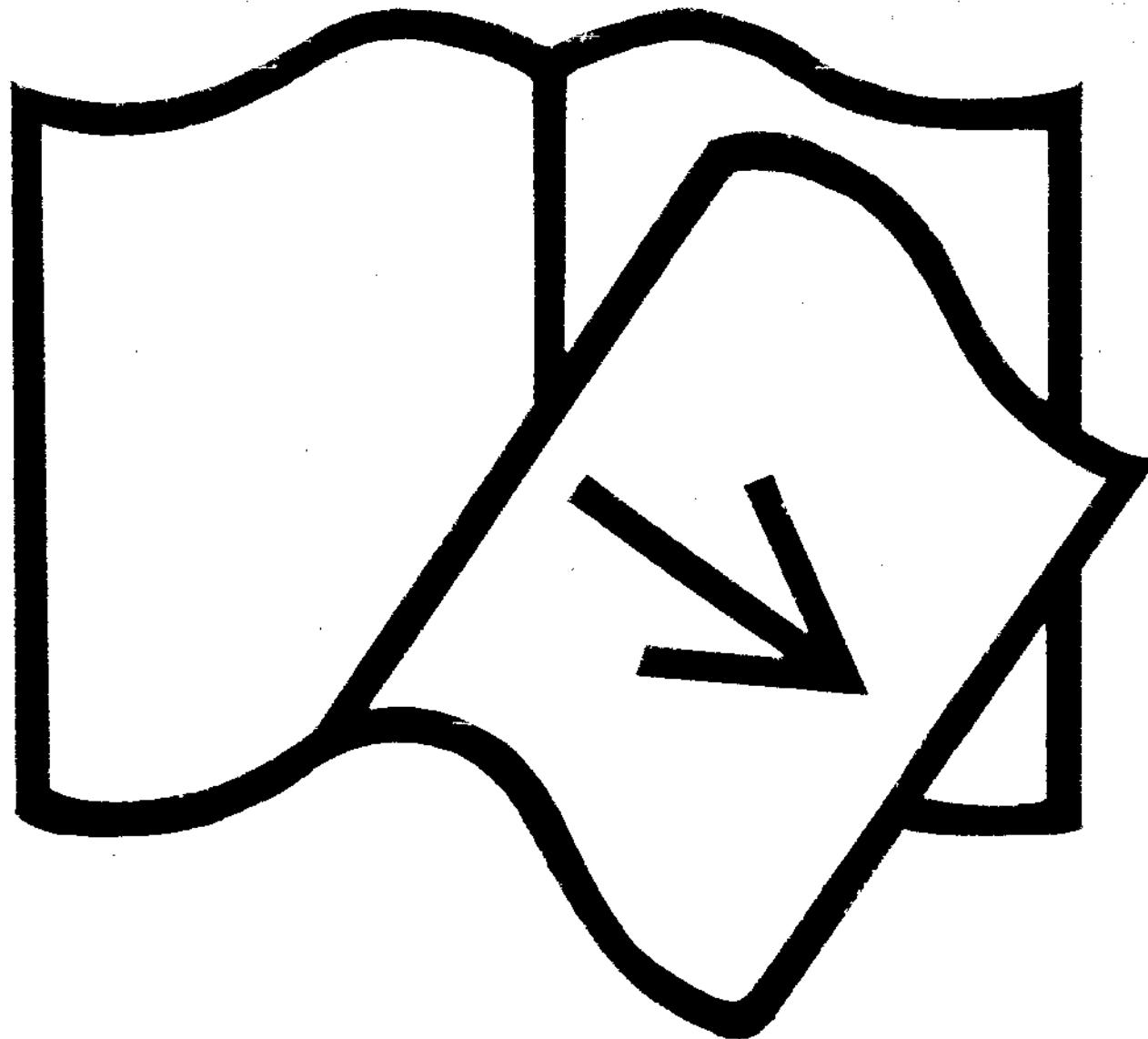
除分令外、此令等因、附發各省建設廳暨附屬機關行政費並建設事業費調查表十張、各省建設廳暨附屬機關專門技術人員調查表三十張、各省航路建設調查表二十張、各省製造工業暨工業原料調查表二十張、奉此查奉發各種調查表內、有因欠缺現成材料、非本廳可以逕行填報者、即將表內各部、分別截出、改製成表、隨文令發、仰於文到十日內、詳細查填、呈報來廳、以憑彙編呈繳、除將各表分別留存截製并分令外、合將截製各縣市製造工業調查表式一紙令發、仰即遵照、依限填呈、毋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計發各縣市製造工業調查表式乙紙、奉此自應遵辦、現經依式查填完竣、理合備文連同工業調查表乙份、呈請
察核彙轉、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計呈工業調查表乙份

油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八日

附工業調查表



缺

P3

-

4

页

呈 建設廳呈請補發檢查肥料暫行辦法由

呈爲呈請事、現奉

鈞廳第一〇九三號訓令、關於令發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及檢查肥田料暫行辦法飭遵照辦理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合行抄發原發規則辦法各一份、令仰請市長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卷內附件、僅有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一份、至檢查肥料暫行辦法、并未奉頒下府、無從遵辦、奉令前

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將該檢查肥田料暫行辦法補發、俾便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二日

呈復 建設廳本市製造度量衡器具商店計有

五家請察核由

爲呈復事、現奉

鈞廳第二一〇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度量衡新制、迭奉工商部令飭、限于十九年一月施行等因、惟查新制推行之先

、兩應調查各縣市製造式代售度量衡器具商店、以爲將來訪造新器之準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迅將該縣所屬有無設立製造式代售度量衡器具商店、切實查明呈復、以憑辦理、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勦市製造度量衡器具商店、計有昇平路一百一十一號保準磅廠、及九十二號之三東利磅廠、永安一橫街四號協興號、新康一橫街第十號公成號、與第十七號松盛號等五家、奉令前文呈復

察據、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二日

●呈 建設廳呈報籌備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日舉行植樹籌備情形由

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一八二四號訓令、關於飭令在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日舉行植樹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合行令仰遵照、會同黨部暨各團體、迅爲籌備、并限於文到兩星期內、將籌備情形呈報、以憑考核、毋得違延此令等因、計發總

釋逝世五週年紀念植樹式植樹實施籌備辦法一紙、奉此遵照
召集市黨部六十一師師部六十一師政治訓練處公安局總辦會
市教育會汕工支會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報界公會青整會婦女協會中央銀行潮海關監督署潮梅鹽運副
使署機器工會海員分會潮梅地方法院治河分會等機關團體、
成立汕頭市各界紀念 總理逝世五週年植樹等籌委員會、內
分總務宣傳佈置三部、由參加各機關團體分別負責、至於植
樹地點、茲以職市係屬海濱商港、離市區十里或二十里外、無
面積數百畝之荒山、可為植樹之用、討論結果、定中山公園
平民新村及市內各馬路為植樹地點、共植樹一千零四十株、
內分台灣相思樹二百株、黃槐樹五十株、水松五十株、苦練（森櫟）
二十株、楓樹一百一十株、紅椿樹一百三十株、鳳凰木
二百八十株、合歡一百九十株、烏椿三十株、該項樹苗、由
潮州苗圃撥用、奉令前因、理合將籌備情形、備文呈報審核
謹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劉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四日

○訓令工支會機器工會海員分會等奉 民政廳
印發工會調查表并錯對表仰卽詳細查明依限
填報彙繳以便轉報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一四〇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准

工商部勞字第三一〇九號咨開、案查本部前為調查各地工會
概況一案、曾於十七年十二月、咨行各省省政府暨各特別市市政
廳、轉飭所屬、調查彙報在案、惟自四中全會以後、各地工
會、正在整理期間、而調查方法及時間、又復參差不齊、以

致難得精確統計、現在各地方工會、既經整理、而工會法又經
公布施行、本部職掌勞工行政、對於各地工會狀況、亟有明
瞭其實在情形之必要、茲製定各級工會調查表、附具說明暨
調查須知、及錯對表兩種、以備調查時參考之用、並規定以
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全國各地調查工會之期、屆期由各
工會填送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湊將所填之調查表、負責核
對儘於十九年一月十日以前彙集、送到主管之省政府或特別

市政局並呈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重加審核、儘於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以前集轉到部，俾憑查核、至各工會所屬之分會、各項一併調查、分別填報、又調查表中經費項下，四六至五

四各項、其十二月份決算一項、因時間關係、未便事先填載者、茲得於十九年一月五日以前填妥、以期翔實、相應檢同調查表文、附對表三種各十份、咨請貴政府查照、即希依照調查表式三種、分別複印、轉飭所屬各市縣遵照、如期詳確查填、委任先後參差、致碍統計等由、附送工會調查表三種各十分、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分令外、合行令發該工會調查表式三種各四份、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分別複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依期填報為要、此令等因、計發調查表三種各四份、奉此同時又奉令、飭所屬依限辦理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原發工會調查表式三種印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詳細查明、依限填報、勿延切切此令等因、計印發工會調查表三種各二十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發工會調查表印發、并附發錯表兩種、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工會、詳細查明、依限填報、彙繳來府、以憑轉報、勿延切切、此令、

計印發工會調查表三十五份又錯對表各四份

市長許瑞清 二月二日

○訓令建築工會所收附加教育費、照章向業主征收、不得責成工廠代繳、任意標貼停工封條及抵物拿人等情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據建造工會呈稱、為呈緣證物、請求嚴令建築工會、不得違例向工廠收繳附加教育費、並動輒標貼停止工作封條及抵物拿人以誰業務事、抗職會前因建築工會、以建築主稍緩繳納附加教育費、動輒標貼停止工作封條、請求制止、奉此俟令該會呈復續辦等因、伏查建築工會、自奉准征收教育費以來、並不照章向建築業主收繳、往往責成承建工廠代收、事屬教育、在同業能力所及、敢借勞碌、無如建築業主、以鈞府批准征收附加教育費條例、並無承建工廠代收代繳明文、不允由承建工廠代收、執行事務、當依法令、法令所無、自難違背、此為事理之最顯明者、至該會所發停止工作封條、係解釋奉准鈞府征收附加教育經費條例第五條、

查第五條條文。係對於交涉被拒、始得令會員停止工作、並非許其標貼封條、嚴同官廳佈告、且停止工作之弊。實成同業業務、大有妨碍、蓋在同業方面、凡承領工程、均須經過報勘追保價照等手續、建築執照、有一定限期、一經逾限、則須將應追回執照、並加處罰、故建築工會停止會員工作一日、則承建工廠、即被妨礙一日、又如工友工作、均係按工計費、一旦被其停止工作、則在停止工作時間、歸無工資、是於工友方面、亦蒙莫大之不利、積是之故、糾紛遂生、如姚永興工廠、承建商平路工程、建築業戶、固將附加教育費遲交、極力代墊、遂被標貼停止工作封條、並要強將工廠工作器具作抵、甚至於月之八日、派糾察隊到工場拿人、到二區究追、其停止工作封條、職會業已設法、將其揭出一紙、證據昭彰、固非虛語、不若該會空言並無動輒停止工作一語、以爲譖害者可得而比也、况此事乃最近所發生者、若追溯既往、諸如此類、尤屬指不勝指、按承建建築工廠與工作工友、本有互相維繫之關係、如無工廠、則工友何處工作、如無工友、則工廠向何承領工程、本屬水乳、赤如水炭、今建築工會、不於此層着想、反因建築業主稍費繳納附加教育經費

、初則違例責令工廠代繳、繼則抵器拿人停止工作、於同業業務、非常妨礙、甚上理由、理合連同抄白封條一紙、具文呈請鈎府核示、請求俯准嚴令建築工會、嗣後所收附加教育費、應照章向業戶征收、不得違例責成工廠代繳、並不得任意標貼停止工作封條、及抵物拿人等種種法外行動、以維業務、而重公安等情、據此查所稱該附加教育費應向業主征收、自是實情、嗣後該工會不得責成工廠代繳、以啓爭端、尤不應標貼停工條示、致滋糾紛、至所謂抵物拿人、如果屬實、尤為不合、應行制止、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工會、即使遵照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五日

●訓令所屬購用國貨火柴以示提倡由

為通令事、現據中華全國火柴研究社社員城邑火柴廠呈稱、呈為我國火柴工業、歷受外貨所打擊、推其原因、乃因設商企圖漁利、而一般購用者無所選擇所致、懇予通令所屬各機關各團體、一律購用土製火柴、以示提倡、而資救濟等情、請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即便遵照、并轉佈所屬、一體

遵照、嗣後應一律購用土製火柴、以挽利權、而興國貨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五日

報社即使遵照、將省黨部日報登記收據、尅日繳府、以便查驗、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六日

訓令各日報社將在省黨部登記收據繳驗由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三號訓令開、爲通飭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一一七號訓令開、現准

廣東省黨部宣傳部函開、逕啓者、敝部前奉

中央宣傳部訓令、辦理日報登記事宜、期限爲十一月一日至十九年一月、惟此項登記、意在嚴格檢查各報言論、其反動者自不來部登記、而登記不合格者、想亦難免、關於上述報社、自應禁止出版、以免淆亂是非、危害黨國、除通令所屬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貴府、通令各縣市長、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對於尚未領有日報登記收據之報社、應即會同該地黨部、禁止出版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通飭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呈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報核、此令等因

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函知市黨部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工商部商字第八〇九四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據油頭中華全國火柴研究社、呈送書類照費等件、請發給燐昌火柴廠硝磺類轉運護照、以便購運火柴藥料一案、業經據情轉咨軍政部核發、去後旋准軍政部總字第二十一號咨復、該廠請領手續、尙無不合等因、并填送護照一紙到部、准此除批示原具呈人逕赴該廳具領外、合行檢發原護照一紙、令仰該廳切實查明轉給、此令等因、附發護照一紙下府、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覓具本市殷實商店、具結證明、備呈前來領取可也、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七日

○各工廠將特別出品樣本送繳來府以憑彙
子工業試驗所陳列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九四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現據工業試

驗所長所姚萬年呈稱、呈為呈請飭令各縣、轉飭所屬各種工

廠、如有特別出品、應將樣本送所陳列、以資研究、而重觀

感事、窺查陳列一項、寓有比賽促進指導改良各種意義、其

關保實業前途、誠非淺鮮、謹所有見及此、特將所內鑄製陳

列室一所、除將採得原料及送驗物品分類陳列以便參考外、

惟各項物品、現在尚嫌短少、觀感上不無缺憾、擬請飭廳、

飭令各縣轉飭所屬各屬工廠、如有特別出品、應將樣本送所

陳列、以資研究改良、精益求精、查此項取樣辦法、於工廠

損失、固屬無多、而改良上得所指尋、獲益當必不可少、且職

所亦得藉以充實各種出品、成一純全完備之陳列室、于觀感

上研究上、均得便利、殊非無關重要之舉、所有呈請飭令各

縣市轉飭各屬工廠廳將出品樣本送所陳列緣由、是否有當、

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并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

係為改良工業推銷國貨起見、除指令照准并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市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令知外、合行
令仰該工廠即便遵照、迅將特別出品樣本、送繳來府、以憑
彙寄、而收改良工業推銷國貨之實效、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七日

○訓令所屬奉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轉發知
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六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四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七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三五號訓令內開、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上研究上、均得便利、殊非無關重要之舉、計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
條例一份下府、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
奉發條例抄發、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該件抄發、仰請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佈告外台將奉發條例抄發、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份

市長許錫精 二月十二日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

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

得許民營、

一、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自來水

三、電車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四、煤氣

五、航運

六、航空

七、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據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

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局監督、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聲請登記、

監督機關、為期項許可時、應核定籌備期限、

民營公用事業、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時間、

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組織

編組、經監督機關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應擬

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應擬

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已得

民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並不得移轉業權於他

人、

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

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一、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工務上設備及計劃

三、營業狀況

四、收支報告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佈、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斟酌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防碍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良、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城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

資、有優先權、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僅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并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於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開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回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門家評定之價給付、
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方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緩或令服東臺、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

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訓令廣告捐公司加緊粉刷廣告場并派員標明

公共公告場地點由

為令董事、查本市廣告場、經本府派員重新規定地點、令飭該公司從新粉刷、并令行發安局轉飭各區署、遇該公司粉刷時、派員妥為引導監督、暨嚴禁商民嗣後不得在廣告場外、亂貼廣告各在案、茲據公安局呈報、新定廣告場地點、多未從新粉刷、致市內張貼廣告、雜亂無章、請飭該公司加緊粉刷、并另行派員標明公共公告場地點、以便各機關團體、張貼文告及標語等情前來、事屬切要、應准如所擬辦理、除令復暨另行派員從新標明公共公告場地點外、台行令仰該公司、遵照前發新定廣告場地點、加緊粉刷、以照劃一、而新市政、毋再延緩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二日

市政公報 (社會)

○訓令總商會改組湏依據商會法第九條及第十

八條辦理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三二號訓令內開、為通令事、案查各縣市關於各該縣市商會改組呈請備案各案、類多祇就該商會成員名表、其會員名冊及會員代表名冊、皆付闕如、以致無從查核其改組是否合法、湏知改組與改選、完全不同、不能混亂、所謂改組者、即所有會員、概湏依商會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成立、其會員代表、則湏依同條第二項之方法以產生、而議員之選舉、又僅限於會員代表有被選舉權、並非凡會員皆得被選為議員、此則同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不容遷就故會議員名冊以及會員代表名冊、尤湏附繳、以資審核、除分令民建兩廳暨各縣市知照外、合再將商會法第九條第十八條原文抄載、令仰即使遵照辦理、如遇所屬商會呈報改組、請求轉呈備案事件、應先核明是否合法、再行轉報、以省繁複為要、此令等因、計開商會法第九條、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一、公會會員、二、商店會員、前項會員、均得舉選代表出席商會

、稱爲會員代表、商會法第十八條、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并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三日

訓令所屬奉頒廣東省承領荒地造林暫行章程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六二六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廳字第一〇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森林局呈請、關於荒地業權爭訟各案、應歸司法範圍辦理、及擬具廣東省有荒地承領造林章程乙份、請予察核施行乙案、當經提出本府第四屆委員會第一五一次會議議決、交財建兩廳高等法院會同核擬、且復察奪在案、茲據各該廳院會呈稱、遵即由職建設廳派出森林局局長侯過、職財政廳派出股主任梁邦彥、職高等法院派出民三庭庭長霍乃輝、於十一月廿日開始、會同再行核擬、迭經將原附章程、會同協商修正在案、嗣據職

建設廳森林局局長侯過復稱、案查關於奉派會同財政廳高等法院委員協商核擬廣東省省有荒地承領造林章程一案、經於本月九日核擬完竣、改爲廣東省承領荒地造林暫行規程、謹將修正原稿繕正、呈請察核等情前來、職等復核該修正規程、大致妥協、似尚可行、理合將會同核擬廣東省省有荒地承領造林章程各緣由、連同繕正廣東省承領荒地造林暫行規程一冊、備文會呈鉤府察核、頒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計呈廣東省承領荒地造林暫行規程一冊到府、復經提出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公布週知暨案分行

外、合將前項規程印發、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鈔發廣東省承領荒地造林暫行規程一冊、奉此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省承領荒地造林暫行規程一冊、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章程抄發、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承領荒地造林暫行規程一份（在法規欄）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三日

●訓令公安局查禁上海統一圖書局發行之「三

元甲子新萬年曆」一書由

為令飭查禁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數字第五三號開、為令飭事、現准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內開、為令飭查禁事、查上海統一圖書局所發行之『三元甲子新萬年曆』一書、內容不但備載

廢曆、且多迷信之紀述、妨礙國曆之推行、寃屬有干禁令、

應即嚴密搜集、悉予焚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縣市宣傳部查禁外、相應函請貴府、令飭各縣市政府、嚴密查禁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查禁、此令、

市長許錦清 二月十八日

○訓令公安局奉發核准轉移專利換給執照清單

仰飭屬保護由

為令遵事、現奉

商務公報 (社會)

廣東建設廳第二二零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工商部工字第二零九五號訓令開、案查本部依照獎勵工業品

暫行條例、辦理專利案件、案將已發專利執照各案、依條例

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分批令行、飭屬保護在案、茲將本部第三批核發專利執照各案、及依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核准

轉移換照各案、分別開列清單、除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咨行各省各特別市查照分行外、合行檢發前次清單各一份、合仰該廳遵照、即行轉飭所屬、一體保護、是為至要、此令等因、計發清單抄發、合仰該市長遵照、並飭所屬、一體保護為要、此令等因、計發清單二份下府、奉此自應遵辦、合將清單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保護、為要此令、

市長許錦清 二月十九日

工商部核准轉移專利換給執照清單

呈請人	品名	專利範圍	專利年限	換照日期	執照號數	備考
傳真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傳真紙	化學傳真絕緣 及顯字方法中 採用氣化方法 配合成部分	十年	十八年三月十日	專字第二十號	此案由原呈請人夏炎聲 將原領第十七號專利執照 註銷
環球電筒池廠	結晶漆	化學傳真紙 及顯字方法中 採用氣化方法 配合成部分	五年	十九年一月廿五日	專字第二十三號	此案由原呈請人夏炎聲 將原領第十七號專利執照 註銷
集琴軒	烤製鏡質門	化學傳真紙 及顯字方法中 採用氣化方法 配合成部分	三年	十九年一月廿九日	專字第二十五號	此案由原呈請人夏炎聲 將原領第十九號專利執照 註銷
董景安	捉蚊膠	化學傳真紙 及顯字方法中 採用氣化方法 配合成部分	三年	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專字第二十九號	此案由原呈請人夏炎聲 將原領第十九號專利執照 註銷
李國樑	蠅燈	化學傳真紙 及顯字方法中 採用氣化方法 配合成部分	三年	十八年十月一日	專字第十四號	此案由原呈請人文竹齋南紙 局聲請轉移將原領第十三號 專利執照註銷
王宛卿	寰球式中口提花機	化學傳真紙 及顯字方法中 採用氣化方法 配合成部分	五年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專字第十六號	利用氣袋穩定算珠方法
李敬三	氣算盤	化學傳真紙 及顯字方法中 採用氣化方法 配合成部分	三年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專字第十九號	關於該燈兩引電極盤線式之製 法及塗用化學藥品兩部分

馬松年	掛堦煉鋼爐	改良爐式應用烟煤煉鋼部分	五年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專字第二十一號
同成橡皮工廠	橡皮鞋底	利用破廢橡皮製造鞋底方法 所用橡皮原料鹽硫黃氯化鐵氯 氟化鐵等之成分配合部分	五年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專字第二十二號
丁	羽絨機	羽絨織造毛門之提絨梳齒及加 長孔篩添設螺桿推板兩點	五年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專字第二十四號

訓令所屬自三月十日起一律穿着國貨制服由

為令董事、查各機關職員、限用國貨制服一案、前奉

國民政府通飭、並經本府令飭遵照有案、惟多未實行、茲定
於三月十日起、凡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在辦公時間、一律
須穿國貨制服、其非佩帶本府証章之所屬機關、如公安局所
屬職員與市立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等、其國貨制服樣式及材料
、得由其自定、凡佩帶本府証章之男職員、一律穿國貨中山
裝制服、用中山紐扣、材料以上海鴻新廠出產青土哔噏為標
準、如用同顏色之其他土布、亦無不可、女職員則以與男職
員同顏色國貨材料之裙衫為制服、以昭劃一、至非辦公時間
亦以穿着制服為原則、即不着制服、亦應以國貨服裝為標準
、并須互相勉勵、提倡國貨、以塞漏卮、除分令外、合將制

服材料樣式頒發、令仰遵照、并轉偽屬一體遵照、特此令

計發制服材料樣式一塊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一日

指令誠敬善社呈請發還沒收物件及佈告保護
等情應毋庸議由

呈黏均悉、查該社代表、前來本府請求發還米荒籌賑處調查
表冊、經陳參事允許向公安局查明發還、嗣據公安局呈復、
並未沒收調查表冊及正式經典、該社信口謠報、殊屬不合、
且本兼一項、該社並非佛祖廟、所備木魚、向供拜懺之用、
自屬迷信用具、不得視為寺廟法物、沒收燈籠、亦無不妥、
案經本府令飭知照有案、至於沒收該社社址、改為市立醫院

、將滅火局點交公安局消防隊等語，並未據社會科簽呈報來
、全非事實、所請佈告保護、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五日

計附解決條件影片一紙
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陳特向

鄭俊英

東榮庭

● 指令工支會據呈聯安工會義務學校經費糾紛
解決條件准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條件既經雙方簽字承認、應准予備案、仰

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影片存

市長許錫清 二月四日

解決條件

呈爲呈誠事、現據聯安工會常務委員管梅生呈稱、職會及義

務學校經常費、向由行駛新加坡暹羅安南三港輪船各船東捐
助、每船出口、永遠捐助大洋四十元、此項被各代理洋行抗
繳、發生糾紛、此案經由李松芝先生出任調停、雙方認為滿意
、訂立條約、簽字蓋章、完滿解決、理合情經過情形連同
解決條約、呈請鈎會察核、准予轉呈市政府備案、實爲公便
專情前來、理合備文呈報

鈎府察核、伏乞准予備案、實叨公便、謹呈

汕頭旅業聯安工會及義務學校經常費、向由行駛新嘉坡暹羅
安南三港輪船各船東捐助、每船出口、永遠捐助大洋四十元

、此次致生糾紛、經由李松芝先生出任調停、雙方認為滿意
、簽字解決、條件如下

一、此案解決後、行駛新嘉坡安南暹羅三港出口輪船各船東
、每船永遠捐助大洋三十元、由各該洋行負責理楚、

二、此案未解決以前所欠每船四十元（大洋）之數、即如數清
還、一惟兩記則係照前例清還、

三、每船客不滿百名者、可免捐助三十元、如市政府有收
規銀時、則各船東應捐助聯安工會、收全規則捐助三十
元、收半規則捐助十五元、（以大洋算）

雙方負責代表簽字列下

太古南記洋行

波寧公司

大信洋行

隆記洋行

元亨公司

華潤公司

福麟洋行

維記公司

代行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專員職權總管理處汕頭分
局

旅業聯安工會代表

梁繼昌

鄭俊英

管梅生

鄭篤誠

調停人李松芝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指令公安局呈請明令規定禁止迷信之罰則等
情仰遵令辦理由

呈悉、查禁止燒香及神鐵符籤等迷信事項、經在

內政部頒發神祠存廢標準內明白規定、並於去年十一月廿八
日奉民政廳令飭嚴禁有案、惟對於罰則、均未規定、本府禁
止此類迷信事項、不啻三令五申、乃近查竟有藐視法令故意
違背者、自應酌予處罰、以警頑愚、茲暫定所請甲項、各廟
宇如有燒香跪拜者、應帶局處以五元之罰金、所請乙項、各
善堂及廟宇、如設有神籤符籤者、除轉原物沒收銷燬外、應
拘究常川駐善堂及廟宇之負責人、並科以五十元之罰金、仰
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八日

○指令旅業同安公會呈報改選職員修正章程請
察核存轉備案等情未便照准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會係屬商業同業性質、應依照工商同業
公會法改組、所稱依照商會法改選職員、修正會章、請予察核
存轉備案各節、殊屬不合、未便照准、合將附件發還、仰即依照
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備具章程、收支預算表、會員名冊、及
印模等各三份、呈繳來廣、再行核辦可也、此令、附件發還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五日

○指令雜糧公會據呈修正章程內有不合着即更

正并另列印模再呈核轉由

(社會)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繳修正章程內第二十八條、係該會自行

增加、機與工商同業公會法不合、願即刪去、又查印模仍未
遵令另列，亦屬不合，據呈前情、合將附件發還、仰即遵照更
正、另刊印模、呈繳來府、再行核轉可也、此令、附件發還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四日

●批頒東晚報社呈請重新立案未便照准由

狀及附件均悉、查該社停版日久、經本府將立案之案註銷、
現該社仍歸立案、手續請予重新立案等情、本屬可行、惟核
閱所繳章程、第一條名稱、與綱目名稱不符、第四條組織經
理部之下、分廣告發行兩股、分掌各該股事務、其任用及人
數、均由社長酌定之等語、職員名表所列職別、與章程規定
多不一致、各人在本市住址、亦未曾填入、圖記用印字、發
起人名冊、又未據具繳前來、以上各節、均有未合、又該社
担保店文星公司、經本府派員調查、據該公司經理面稱、所
蓋圖章、僅担保該社進狀之用、其他未便負責擔保等語、可
知該公司對於該社、並非切實担保、所請重新立案、未便照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六日

●批同濟地佃戶團據請立案碍難照准由

狀及附件均悉、查該團兼合同濟地租居佃戶共同組織、而以
清貧租款保障住權培養當地子弟為宗旨、此種組織、殊非必
要、所請備案、碍難照准、再來狀並無負責人署名、手續亦
有未合、特飭知照、此批、附件發還

市長許錫清 二月四日

●批、此批、附件發還

(社會)

●批公函各機關團體參加籌備植樹由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六日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八二四號訓令開、為營飭事、案查夏
曆清明植樹節、業於去年二月七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改定為總理紀念植樹式、所有植樹節應即
廢止等因、前經由

省府分行各該縣市、會同黨部、成立造林運動分會、並於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舉行造林運動在案、但查去年紀念植
樹、經過成績、仍未大著、究其原因、實由各團體對於植樹

方法、甚少注意、在行植樹式典禮時、備例每人手植一樹、種
不詳其能成長與否、復以保護不週以致輒多枯死、殊與造林
運動之本旨相違、仍不免虛應具文之弊、本處有見及此、爲

矯正積習起見、茲屆總理逝世五週紀念植樹式爲期不遠、

特擬定

總理植樹式植樹方案備辦法、合行令仰遵照、會同

黨部各團體、迅爲籌備、并限文到兩星期內、將籌備情形
呈報、以憑考核、毋得違延此令等因、計發總理逝世五週紀
念植樹式植樹實施籌備辦法一紙下府、奉此自願遵辦、啟府

現已議定會同市黨部六十一師政訓處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暨

教育會總商會油工支會公安局等機關團體、共同辦理茲定于

本月六日下午二時、在府開籌備會議、討論一切進行事宜

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送原辦法、圖達

貴即頒查照、屆時派代表一人、來府出席參加、共策進行
實級公職、此致

計抄送 總理逝世五週紀念植樹式植樹實施籌備辦

法一紙

申長誅錫清 二月三日

市政公報 (避言)

總理逝世五週紀念植樹式植樹實施籌備辦法

一、

本年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典禮、
及造林運動、以資喚起民衆、注意林業、

二、

植樹式應就植樹地點行之、

三、

預定植樹地點、應在附城十里或六十里外、擇一荒山、
面積約數百畝、以備植樹、並湏將植樹計劃、繪圖呈報、

四、

分年栽植、將全面積劃分若干區、每區若干畝、每年栽
植一區、植樹若干株（栽植區不得少過十畝、植樹不得
少過五株）並湏用木牌標誌區內、書明某年所植、以便
查考、

五、

樹種之選擇、（即預備栽植何種樹木）、

六、樹苗之購買或採用、購用何處樹苗、或就地採用、並由
苗圃移植、均須注明、

七、經費 所湏經費、應由縣市長官暨各團體及教育團體籌
措、

八、植樹之注意 每團體舉一代表、代表限植樹一株、其餘

湏選有種樹經驗之工人栽植、至舉行植樹式典禮、及造林運動、仍湏集合各團體全體行之。

九、管理及保護 應由縣長派員、負責管理保護、或布告責成附近居民、共同保護、並由各團體內、每團體舉一代表為巡視員、輪流巡視、每星期至少巡視一次、或委托附近林地之警區、就近擔任巡視管理保護。

十、籌設苗圃、凡未成立苗圃之縣市、湏於本年籌辦苗圃一所、培養苗木以備翌年造林之用。

十一、各縣市植樹成績經過後、由本廳森林局派員觀察、報部分別懲獎、

●公函復潮陽縣公署關於潮汕電船公司加價一案經將此案辦理經過呈復 民政廳并奉指令照准抄送原呈請查照由

遇復者、現准

大函、以潮汕電船公司加價一案、迭奉

廣東民政廳令備查明會復等因、請主稿掣銜會復等由、准此

查此案于去年十月間、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七五三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據汕頭天聲日報社社長詹天眼等呈為潮汕電船公司呈、為需索不遂、淆亂行取緝禁止等情、又據潮汕電船公司呈、為需索不遂、淆亂事實、縷晰陳明、呈乞斥逕期昭覈實等情、先後到廳、據此查雙方所稱、情詞各執、究竟實情如何、亟應澈查公辦、除分別批復暨令行潮陽縣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分別查明、會同潮陽縣縣長、妥為辦理具報、勿延此令等因、計抄臺原呈二件，奉此當將此案辦理經過情形、詳細呈復、旋奉

民政廳第八八五〇號摺合開、呈悉、該潮汕電船公司所有往來潮汕電船二等價、既經該市長博訪輿論、斟酌損益定為圓十二仙、并已徵求潮陽縣長意見、認為公允、應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將呈復

民政廳原呈抄送、函請

貴縣長查照存案為盼、此致

潮陽縣縣長賈

計抄送呈復 民政廳原呈一件

市長許錫清 二月五日

●公函潮州苗圃^請發給樹苗由

逕啓者、現准

油頭市各界紀念 總理逝世五週年植樹籌備委員會函開、
逕啓者啟會第三次會議、關於樹苗數目一案、當經議決共一千〇四十株、并議決該項樹苗、請由貴局轉函潮州苗圃、照
為撥給在案、相應檢送樹苗種類單乙紙、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單、函達

貴苗圃查照、預為準備、屆時該植樹委員會派員前來取領、
即希照數撥給、並先見覆為荷、此致

潮州苗圃主任張

計附樹苗種類單一張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四日

●箋函英領事據油工支會呈請轉飭亞細亞洋行
補給陳玉誠因公受傷藥費并給假等情即希照
辦由

市政公報 (社會)

逕啓者、現據廣東總工會油頭支會呈稱、案查本市華人洋務
職工會工友陳玉誠、在亞細亞火油棧儲工、因公重傷、請轉
交涉給費給假一案、當經職會據情呈奉鈎府令內、以轉據英領
函復、該工友陳玉誠、與亞細亞公司并無雇傭關係、受傷情
事、應歸包工張雨村負責等語、仰轉知照等因、奉此業已飭
知在案、現據該職工會呈復稱、迭次派員切實調查、及據該
工人合作社函復、並非張雨村個人包工、乃全體工人四十人
、向其工作、至包工條例、已於兩年前取銷、張雨村不過負
月間館發工薪而已、實無包工情事、該英商亞細亞所稱各節
、顯係有意誣訛、請乞轉呈市府、轉函領事官、飭飭該洋行
照辦、以維勞工等情前來、查據稱各節、尚屬寔情、該英商
亞細亞公司、以此事證屬包工張雨村負責、顯有不符、其有
意飾訛、毫無疑義、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請鈎府察核、伏
乞迅轉英領事官、着令亞細亞公司、對白鐵部工友陳玉誠受
傷一事、應予給費調治、給假療養、以恤勞工、而昭公道、
實叩公便等情、據此查屬實情、相應函達
貴領事官、即希查照、轉飭該亞細亞洋行照辦、以惠勞工、
而敦睦誼、并希見覆為荷、順頌

日社、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一日

● 外國駐汕各外領事館屬代填外交調查表六種
仍將原件附復以便彙轉由

逕啓者、案奉

廣東民政廳轉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現准

外交部函、畧以當茲訓政伊始、外交革新時代、欲知其過去
事實、現在情狀、特就外交工作範圍、製成各種調查表式、

隨令若發、仰即迅速依表查填彙繳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

為徵集各表材料便利進行以期切實保護外僑起見、除分函外

、相應將奉發調查表抽出六種、具函送請
貴領事官查照、飭屬將

晝國在本市僑民公私機關團體、應行調查事項、代為查填清
楚、函送敝府、以便彙轉、至緝睦謹、專此順頤

日社

計附

外國在華各團體及土地調查表

外國駐華各機關所佔基地調查表

外人在華開設商店與棧房資產及土地調查表 每
種五張

外人在華開設商店及棧房調查表

外國在華私有資產及土地調查表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三日

● 布告國貨獅球牌士敏土試驗成績優越舶來品
仰一律購用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九六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據士
敏土廠監督黃玉成呈稱、竊以購用國貨、固為國民之天職、
而提倡指導、端賴政府之文告、查驗廠出品之獅球牌士敏土
質底優良、拉力充足、迭經廣州市工務局暨路工業試驗所
、先後公開試驗、而試驗結果、所得成績、均屬超過規定
標準以上、較諸舶來品、實有過之而無不及、節經鈞處據報
、分別函合各縣市各公路處、凡屬官公營造、須一律遵章採

用、以興國貨、而維官業有案、惟本省地方遼闊、誠恐距省

較遠之城市吏衆或未週知、且各地民衆、每多狃於慣用外貨
之舊習、對于廠土、尙未明瞭、或不免有懷疑及歧視之觀念、
似此情形、于推銷前途、不無發生極大障礙、雖經職廠之極

力宣傳、而收效尚屬甚微、故必湧仰仗政府之指導提倡、方
能引起民衆之信仰、為此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俯賜再行頒發佈
告、並請令行各縣市、轉飭所屬各機關、一律頒發佈告、俾衆

週知、以期提倡、而利推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局所
製之獅球牌土敏土、經再由工業試驗所公開試驗結果、所得
成績、均屬超過規定標準以上、極合建築之用、據呈前情、
除指令暨佈告分行外、合行會仰該市長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嗣後凡官公營造建築、一律違章採用該廠之獅球牌
土、以挽利權、而維官業、如違毋許將工程驗收、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
一體週知、此佈、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日

布告所有服制應切實採用國貨以挽利權而塞
漏卮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七八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禮字第一一號訓令開、案據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議
電稱、粵、桂、江、浙兩省、素稱肥壤、財富之區、甲於天下、要
皆賴蠶絲為主要生產、衣被萬國、歷代相承、迨洋貨綢緞肆
嘵咤城輸入以來、國人耽其新奇、爭相購服、寢假而成爲習
尚、何服不然、鉅大之漏卮、年有增加、而國產之絲綢織物
、則倍受其壓迫、趨於衰落之途、織業倒閉相尋、工人相繼失
業、即此生活日高生計瀕絕之時、幾何不驅之作奸犯科、哨
聚為非、此各地盜匪盜起、桂荷不靖之所由來也、茲幸我

國民政府洞明癡結、採納芻蕘、乃有沒制條例限用國之貨明
文公布、是則不惜國產織業之續命湯圓生丹也、然服制條例
自國府頒行後、而各省市縣政府、社會公安等局、尙未圖示
佈告、勸導遵守、以致國人不能週知者、十居八九、雖經蘇
浙綢業團體、集會救濟、努力宣傳、但聽者諄諄、聽者藐藐
、事過境遷、漠焉若忘、宣傳者雖力竭聲嘶、唇焦舌敝、實
無法必其奉行、嘗考東西各國、對其本國貨、真不盡量減輕
或豁免其捐稅、以將織其輸出、而藉以吸收外資、增加國富、對

於外貨進口，除必需品外，輒重征捐稅，以限制其銷行，國家既保護國貨之不遠，人民亦絕少購用，愛服國貨，則國計民生、交相利賴，若此而國猶不言強者，未之有也，最近如士耳其總理斯美，在國會提議，土國女子，應限制祇穿國貨及用本國之妝飾品，並勸諭國人，贊助內閣，提倡國民經濟，並聲明此舉與排斥外貨無謂云云，是可見國之自衛心，非常密切，將國民之衣，視為重大政策，切實施行，惟我國人，不識樂國貨若敵屣，酷愛洋服，舉國若狂，鉅大之漏卮，不足以動其心，國家之衰弱，不足誌其腦，興念及此，痛憐肺腑，此不得不顯請大部，嚴切注意，迅予糾正者也，蓋立國之道，首重實業，實業之振興，端在國貨之暢銷，若本國人民，猶不用本國貨，則國貨消滅，國何能立，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我國府建設新政，百廢俱舉，而關於國家根本至重且大之財貨服制，尚未得全國民衆之實行遵守，試觀我國人民服用外貨者，尙居極大多數，即各機關官吏黨員，遵例服用國貨者固有，而故我依然，西裝短服洋貨滿身者，仍不在少，以行政人員，猶難身自表率，是何怪人民之日趨迷途，竟不自覺，此種現象，為環球各國所無，卒致國家經濟告匱。

民生猝撓，農工失業，織業危亡，職念前途，不寒而慄，來兩省綢業，萬不獲已，在各地組設國產綢緞經濟會，集合羣力，熱誠鼓吹，以期實行服制條例，拯國頹勢，然但使人民空口宣傳，而無實布告，督促實行，欲求收效，實等於空，貨條例施行細則，嚴定獎罰，通令各該縣政局社會公署等局，明白出示佈告，督率實行，不稍放任，以救國難，而保民生，迫切陳詞，伏乞採納施行，不勝待命之至摶情，據此此查採用國貨，為救國要圖，本部頒佈服制條例，業經專條引白規定，並於該會真代電陳前來，一再通令，佈局遵照各任事，查採用國貨，為救國要圖，本部頒佈服制條例，業經專條引白規定，並於該會真代電陳前來，一再通令，佈局遵照各任事，示並分令外，令頒令仰，該廳處便轉飭所屬，出示佈告，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布告，仰市民人等，一體合行令仰該市長卽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布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布告奉頒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及短期公債條例仰一體知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八七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七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三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

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各一份、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

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各一份、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抄錄原條文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各一份、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抄錄原條文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將原條例及附表抄發、令仰該市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各一份、附發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台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粘後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五日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收辦威聖堤電廠事業、發行長期公債

、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本公債面額為國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

第三條 本公司債票面、定為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為無記名

式、

第四條 本公司債定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

第五條 本公債定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

期、

第六條 本公司債指定以首都及城壁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

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為擔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
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
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對於前項擔保品、本公司債有優先權、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
、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
之、

第七條 本公司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五年

、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
每年六月三十日及拾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
最初八次、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五百圓、第九次
以後、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六百圓、至民國二十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
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司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
理、

第十條 本公司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城壁堰兩
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湏繳納保證金時、
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司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
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擴充首都及城壁堰兩電廠事業、發
行短期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司債定額為國幣二百五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司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四條 本公司債票面、定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為無
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司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
期、

第六條 本公司債指定於首都及威靈頓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

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

醫、及兩廠營業盈餘為担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

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本公司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八年、

◎布告奉頒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

為佈告事、現奉

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四次、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五百元、第五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六百元、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是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本公司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辦理年餘、感有窒礙之處、因轉該項細則、妥為修正、業於本年一月十四日、以部令公布、除呈請行政院轉呈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威靈頓

佈告週知為要、此令等因、除布告發分令外、台轉修正獎勵

、得作為擔保品、

對於本公司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仰體知照

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抄發，仰該市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下府，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布告，仰本市工商人等一體知照，此布。

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法規欄）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二日

○布告非照公司辦法依法註冊者不得擅用公司
名義，各商號一體遵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〇二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據天津大公

工商部商字第七九四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據天津大公報載，孫慰吾等利用攜館國貨之名，在天津租界，設立中華國貨貿易公司，並開辦工廠，製造藥粉，推銷各地，又假各知名人發起，組織東北模範農林公司，被人告發破案，經理

孫慰吾自殺，社會被騙之金錢，達四拾餘萬元，賄害甚鉅等語，查經詳悉，並依照公司辦法，依法呈請註冊，不得擅用公司名義，商人通例第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該孫慰吾等，

未經依法呈請公司註冊擅用公司名義，招股開業，竟至有前項報載情事發生，醞成重案，此種假借公司行為，殊堪痛恨，此項情事，難保不再發生，亟應設法取緝，以免貽害，除關於創設公司招股之取緝，由部另行擬定辦法以示限制外，所有未經依法註冊，領有公司執照，竊用公司名義者，應即隨時查禁，嚴行懲處，並通告嗣後凡非照公司辦法依法呈請註冊，不得于商號中擅用公司名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暨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各商號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布告奉頒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及給獎章程，仰一體知照由

為布告事、案奉

廣東省民政廳第一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現奉
內政部土字第六二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查本部前因提倡

人民自動興辦水利、防禦水災，曾經製定興辦水利防禦水災

獎勵條例、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茲依據該條例、擬定給獎章程九條

、以憑核獎、茲經呈由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茲由本部公布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同章程、令仰該處、即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乙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原章程印製、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計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乙份下府、奉此當以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未有頒行到府、經即呈請補發、茲奉頒行到府、奉此除令行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及給獎章程各一份
粘後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八日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第一條 舉辦左列事項、計劃切實、或工程完竣、卓著勞績

者、得依本辦法、由主管官廳呈請獎勵、

(一) 建造及修繕堤防、或疏導淤塞、以防水患事項、
(二) 開闢水道、以利灌溉、或排水事項、

項

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 補助工程費金額、
- (二) 貸與工程費金額、
- (三) 出力人員之獎勵、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補助工程費金額之給予、舉辦第一條第一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分為左列三等、

(一) 舉辦之事業、其利害關係、在兩縣以上、而其工費超過五萬元者為一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三之補助金、

(二) 舉辦之事業、雖在一縣以內、利害關係、影响兩縣以上、而其工費超過萬元以上者為二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二之補助金、

(三) 舉辦之事業、關係地方利害甚大、而其工費超過五千元以上者、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二之補助金、

之一補助金、

第四條 第二項貸與金額之貸給、舉辦第一條第二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其辦法如左、

(一)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五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一萬元、當地人民之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之半數為限、

(二)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三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五千元、當地人民之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三為限、

(三)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三千元、當地人民之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全工程費十分之二為限、

第五條 補助金及貸與金、均由省政府水利經費項下抽撥、但補助金全年超過五萬元、貸與金超過十萬元、而水利經費不足者、得請由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酌

第六條 貸與金之利息、不得超過二分、

第七條 舉辦事業在事人員、著有勞績、及捐資或募集鉅款補助工費者、得與以左列之獎勵、

(一)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于第二第三兩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三千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由主管官廳、咨明內政部、轉請政府、特予褒獎、并得於衝要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二)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于第二第三兩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捐資在五百元以上、或經募在二千元以上者、得由主管官廳轉請內政部核獎、并得於本工程事務所、或於利害關係地方之公共住所、張掛紀念照片、

(三)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三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百元、或經募在二百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製贈紀念章、

第八條 各省政府得於不與本條例抵觸之範圍內、斟酌擬訂補充辦法、但應咨明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

第一條 依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應予給獎者、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依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應予給獎者、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三條 擔理水利在事人員、勞績或捐募工款、合于原條例第七條一項之規定者、由內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

題給匾額、

第四條 依本章程規定之獎勵、每年分二次、分別彙報辦理

、前半年為五月、後半年為十一月底

第五條 由內政部發給之獎章、每年年終、分別彙報國民政府暨行政院、

第六條 依本章程製給之各種水利獎章、均寫備執照、隨同

獎章一併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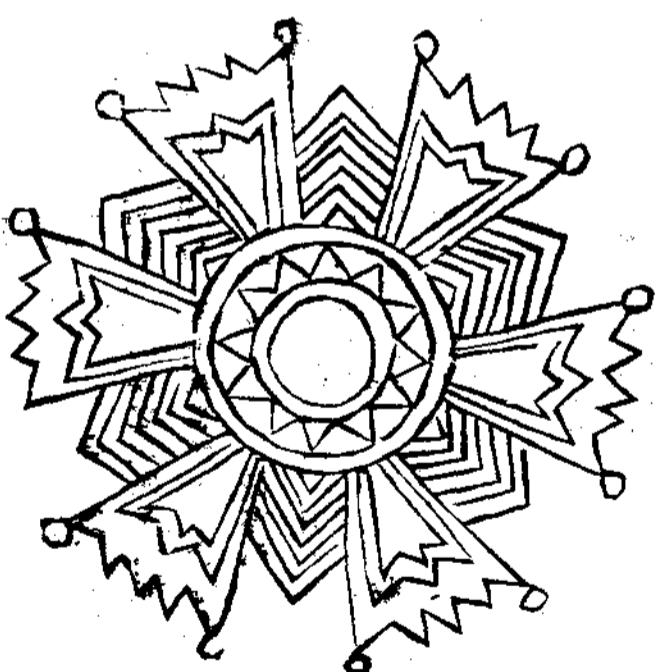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章程規定之水科獎章式樣如附圖、

第八條 依本章程應行給獎者、由主管官廳詳列事實、開具履歷、呈由當政府、咨行內政部、分別核辦、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獎章圖說

甲、獎章中嵌國徽、周環水紋、間以石齒、口心嵌以嘉禾、名曰水利獎章、如左圖



乙、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又各分為三等、
一、寶光獎章、內嵌國徽、如規定顏色、外圈
以紅色、水紋、藍色、齒周為白色、齒角
白藍紅松間、齒心為紅色、嘉禾為白色

二、金色獎章內嵌國徽、如規定顏色、外圈為
紅色、水紋為藍色、齒周為白色、齒角為
金色、齒心為紅色、嘉禾為金色、

三、銀色獎章、內嵌國徽、為規定顏色、外圈
為紅色、水紋為藍色、齒周為白色、齒角
為銀色、齒心為紅色、嘉禾為銀色、
丙、獎章背面、鑄綏鼻鉤、并鑄某等某種水利獎章
字樣、

丁、獎章直徑如左、

- 一、各種獎章、一等章直徑為二寸二分、
- 二、各種獎章、二等章直徑為二寸、
- 三、各種獎章、三等章直徑為一寸八分、

戊、獎章執照式如左、
水利獎章執照、

茲查有
獎章釋第
條之規定、由部給予獎章一座
除彙星外、應填給執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號

衛生

●呈 民政廳呈繳一月份生死統計各表請轉
呈 衛生部備案由

為呈報事、審查職市辦理生死統計、歷經按月造表呈報在案
、現將十九年一月份生死人數、照表統計完竣、理合備文連
同填造各表、呈請

察核、轉呈

衛生部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計呈繳一月份職業分類出生統計表死因及職業分類統計
表死因及年齡分類統計表人口生死率統計表各兩分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七日

民國十九年一月汕頭市人口生死率統計表

全市戶數18,819

全市人口數136,443

全市死亡數155

每一千人口中死亡數[死亡率]1,136

每一千人口中出生數[出生率]0,7035

十九年一月洲頭市城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父之職業 學後性別	農	工	商	漁	政	律	醫	軍	公	僱	其	無
	業	業	業	員	師	師	人	員	務	工	他	業
男 孩									5		3	
	11	34										
女 孩									5		2	1
	9	25		1								
總 計	0	20	59	0	1	0	0	0	10	0	6	1

訓令市立醫院院長擬具派醫生看護到平民新

柩規則仰知照由

村施醫贈藥辦法具報以憑核奪由

為令遵事、現奉

為令遵事、現據本市平民新村管理員林堅志呈稱、查職村各

村民、每遇疾病、諸多不延醫服藥、管理員覩此、迭經勸令

入市鄉請醫師調治、據各村民等面稱、現下生活困苦、無餘

資以供給醫藥費等語前來、職以各村民所稱、尚屬實情、似

此情形、於人道有關、據請鈞府賜令本市市立醫院每值星期三

星期六上午、派醫生詣村、施醫贈藥、俾免有生命危險之虞

、所有呈請令飭本市市立醫院派醫生詣村施醫贈藥各緣由、

理合行文呈請鈞府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新村人民、多係苦

力、偶佔疾病、無力延醫治療、情殊可憫、亟應派員前往

施醫贈藥、以資救濟、除令知該管理員候令行市立醫院擬具

辦法具報、再行令遵外、台行令仰該院長、斟酌情形、擬具

派醫生看護、前往該村施醫贈藥辦法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計抄發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一份(在法規欄)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日

訓令公安局抄發內政部令發搬運陣亡官兵靈

柩規則一份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二日

市政公報 (衛生)

三月石輝一名究辦由

為令主事、現據衛生科呈報、據本市招商街乾元堂來科報稱、有目稱姓馬名輝、口操潮陽語、年約二十餘歲者、冒稱衛生醫士、藉詭勒索毫洋十二毫、同時市場後惠元軒亦被同樣勒去歐元、外馬路保安堂、亦有同樣事件發生、當經派員查明屬偽、似此冒名勒索、實堪痛恨、若不嚴行追究、殊與職務名譽有關、除一面督飭巡查隊認真查緝外、理合呈請轉令公安局、飭知所屬各區長警、協同巡查隊、嚴追懲辦、以儆奸宄、而正譽聞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令所屬、一體協給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三日

訓令本市各醫院近日發生疑似白喉症令仰購備白喉血清施種由

為令主事、現查本市、近日發生疑似白喉症數起、此項病症傳染極速、殊與市民健康有碍、查請病原係一種白喉菌所造成、尤其對於十歲以下之小孩、罹病最易、為預防起見、合令仰該醫院即便遵照、購備白喉血清、對於此種病者、

應即施以注射及隔離、以免傳染、而杜蔓延、是為至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四日

指令產科學校校長曾志民准再行招生繼續辦理以安這就由

悉、該校長自接任以來、對於產科學校、悉心規劃整頓、校譽日彰、殊堪嘉許、且據稱審察地方情形、實有養成多數良好產科人材之必要、而各處來校請求入學之學生、又為數甚多、自應准予資績招生、以宏造就、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并本為地方服務精神、督率職教員、努力教授訓練、以期完善、有厚望焉、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五日

指令垃圾捐廣隆公司指定在廈嶺港近河空地暫放垃圾由

悉、當經派員查明、廈嶺港近河空地、離市場較遠、且便於運輸、暫准在該處堆放垃圾、唯仍須遵照規則、遇日雇船搬運完竣、並不得將瓦礫砂石等遺棄、以重衛生、仰即知照

• 光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四日

市長許錫清 二月四日

教 育

為令遵事、現奉

訓令各學校及各教育團團員寄費購閱教育生活
旬刊由

○訓令聯安義務學校校長嗣後按月應將校款收
又數目列冊呈報來府以備查收
為令遵事、案查該校經費糾紛一案、疊經本府召集聯安工會
與信務公司各派代表來府調處在案、各據汕工支會轉據聯
安工會呈稱、此案業經雙方完滿解決、簽字承認、並繳具條
件影片呈請准予兩案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呈悉、准予備案此
令在詞、惟查該校用款、向係自收自支、並無呈報本府、難
免有不實不盡之處、茲為慎重學款、以便稽核起見、合行令仰
該校長切便遵照、嗣後須將該校經費、每月收支多少、如何
開支、詳細列冊、按月呈報來府、以資審查、而重學款、為
要、切切此令

市政公報 (教育)

政機關教育團體學術團體及各級學校、交費購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寄款購閱、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四日

○訓令各小學校選派教員來府組織編纂鄉土史地志本委員會由

為令主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九七號開、為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第一九七七號訓令內附、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頒據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為呈請事、察查屬省各縣市訓練部長聯席會議、關於潮安縣訓練部提議、請中央轉教育部、令全國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編定鄉土史地、為各縣市地方小學史地補充課本案、當經照案通過在案、理合抄錄原案一份、備文呈請鈞部、迅賜轉行教育部辦理、實為為便、據此查所呈不無理由、相應錄案轉達、即希查照核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辦理

市長許錫清 二月五日

○訓令自來水公司對於市立學校水費援照該公司與私立學校訂立水費合約辦理由

為令遵事、查該公司對於私立學校徵收水費、業經七折計算、市立學校、專同一律、自不能偏枯、為此令仰該公司、嗣後對於市立學校徵收水費、一律按照該公司與私立學校所訂合約辦理、以免歧謬、而昭公允、仰即遵照、并將遵辦情形具覆備查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六日

○訓令本市公私立中學校購用世界書局出版中

學教科書由

為令知事、現據上海世界書局油頭分局呈稱、竊敝總局編輯學校中西圖書出版發行、其小學各教科書、已得各地學校採用稱許、最近敝總局遵照、

教育部頒布轉行課程標準、編輯初中用書各科、完全適合最近的教育方針充分表現、最近的時代精神、於三民主義教育、可為適用、編制方法、最為新穎、有條理系統清楚明白、形式亦求雅觀、教學兩方、都可感覺便利、惟新出伊始、欲期於學界之推行、今適逢春季開學之際、特將初高中學各科用書、檢具壹份列表送呈、並附中學教科書內容提要式十本、易請審查行文、各中學校介紹試驗採用、將內容提要請予轉發、對於教育不無裨補、為此具文呈請鈎長鑒核、俯賜批示

核、該書局所呈上開三項課本實屬妥善、自應准予介紹本市各中學校試用、除批示及分令外、合將該書局出版之中學校教科書內容、提要一冊、隨文令發、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計發世界書局出版中教科書內容提要一本

市長許錫清 二月七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附編制表等因仰知照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二三一號開、為令知事、現奉

行政院第四六七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七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編制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一份、附編制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

奉此令外、合行抄錄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及編制各一份、奉此除呈復鑑分行外、合將奉發原條文及附表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及編制各一份、奉此合將奉發原條文及附表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及編制各一份、奉此合將奉發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一日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第一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依據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直隸於軍政部陸軍署、其設駐各省者、並受各該省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残廢軍人教養院之組織、分甲乙丙三種、
甲種 残廢院收容量、以一千人為限、
乙種 残廢院收容量、以五百人為限、
丙種 残廢院收容量、以三百人為限、

第四條 凡自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日起、因戰役受傷成廢之

第五條

軍人、或因公受傷及積勞成疾致成殘廢之軍人、經檢驗合於修正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均得收院教養。

第六條

殘廢軍人入院轉院各手續、概依殘廢軍人轉院規則辦理。

如左、

官長照原薪八扣支給、
士兵各照原餉支給、

第七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院長一人、秉承陸軍署署長之命、掌理全院一切事宜。

第八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總務、訓育、診療、工藝四處、其編制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股主管文書庶務會計及維持全院軍紀風紀一切事項、

第十條

訓育股主管宣傳黨義、担任輔助教育、及營繕保

廢軍人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訓育股爲便於管理教育起見、得將殘廢官兵、分爲數隊、其隊長隊副、得由退伍軍人中遴委之、

第十二條 診療股主管殘廢官兵疾病之治療及全院一切衛生事項、

第十三條 工藝股主管殘廢軍人之技能教育、工廠管理、及探辦工業材料、銷售出品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工藝股按照殘廢軍人之殘廢狀況、授以相當工藝、並按地方情形、附設相當工廠、

第十五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應設工藝售品所、其出品所得利益、以半數充出品人獎金、以半數儲蓄銀行、

留備該出品人學成出院後、領購機器之用、但出品人身故時此項儲蓄得由其遺族具領、

第十六條 殘廢軍人學成工藝年限、由教養院各按工藝性質自行規定、至請核奪畢業後擇其工藝優長者、得酌量升用或爲介紹相當職業、其留院者、仍按本

院條例待遇、

第十七條 残廢軍人在學藝或服務期間、如有怠工情事、得斟酌情形、停止其一月以上之贍養費、

市政公報（教育）

第十八條 残廢軍人自願回里居住、或得有相當工作、可以維持生活者、得脫離教養院、但撫卹金按年由本籍縣政府照章發給、

第十九條 在院殘廢軍人、均須絕對服從院規、恪守紀律、如有衆衆鬥毆、抗拒長官、酗酒聚賭、不服管束、及一切違背黨義及犯軍紀、並在外包庇烟賭娼妓、妨害公共治安者、均按陸軍懲罰或陸軍刑律、分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儲蓄金、或停止年卹金、

第二十條 在院殘廢軍人、如遇有婚喪事故、請假回籍時、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除在途日期不許外、每年不得超過一月以上、至請假逾限、並未續假者開除、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種殘廢軍人教養院編制表

股 股 股			務 慡 慡			院 院 院			職 職 職			別 别 别			甲 乙 丙			階 階 階			人數 人數 人數			種 陸 空		
隊	主	司	書	書	軍	副	官	主	任	長	上	校	上	校	上	校	一	中	少	甲	乙	陸	丙	空		
長	任	書	記	需	官	副	官	主	任	長	上	校	上	校	上	校	一	中	少	甲	乙	陸	丙	空		
上尉	中(少)校	准尉	上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中(少)校	上校	上校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校	一中校	一少校	甲	乙	陸	丙	空			
一〇上尉	一少校	三准尉	一上尉	一上尉	一上尉	一上尉	一上尉	一少校	一上尉	一上尉	一上尉	一上尉	一上尉	一上尉	一上尉	一上尉	一少校	一少校	甲	乙	陸	丙	空			
五上尉	一上尉	二准尉	一中尉	一中尉	或上尉	或上尉	或上尉	或上尉	或上尉	或上尉	或上尉	或上尉	或上尉	或上尉	或上尉	或上尉	或上尉	或上尉	或上尉	甲	乙	陸	丙	空		
上(中)尉	或少校	三准尉	一上尉	一上尉	專司殘廢人員之管理訓練各事宜	專任文牘撰擬紀錄各事宜	專任文牘撰擬紀錄各事宜	專任文牘撰擬紀錄各事宜	專任文牘撰擬紀錄各事宜	專任本隊殘廢員兵之營訓各事宜	甲	乙	陸	丙	空											

主理全院事務
主理本部事宜

分任各院士兵夫軍紀風紀及康復等一切事宜

工股醫診						隊附	中(少)校
技士	技術員	看護兵	看護士	軍藥司	主任	文書軍士	
		二等兵	下中上	少中上	上中	中(少)校	一〇
		二等兵	六六二	二二二	二一上	一少校	一〇
		一等兵	五三一	一二一	一一中	一或少校	一〇
		一等兵	三七一	一一	一一	二佐理診療事宜	六
				專司殘廢人員之看護各事宜			佐理本隊之管訓事宜
			設置之				
			全上				

勤務兵	傳達	助手	全上
一等兵	中士		
二等兵	上士		
三等兵	下士		
四等兵	司賓客之迎見文件之傳遞電話之看守		

火夫	傳達	助手	全上
役	中士		
一等兵	上士		
二等兵	下士		
三等兵	司賓客之迎見文件之傳遞電話之看守		

訓令市校童軍總教練方昌材呈請各情仰照指

令辦理由

爲令邇事、現據油頭市立小學校童子軍總教練方昌材呈稱、

呈爲擬請改正名稱、頒發印信事、竊職前由府委充市立四

小學校童子軍總教練、去歲鈞府增辦市五小學一所、該校長

劉有謨、亦請職以總教練名義、每遇至該校教授童子軍功課

、如所罰職四校童子軍總教練名稱、應否另改、又職對於府

呈述公文事、借他機關防蓋用、于實權及手續種種、均感不

便、茲請頒發職教練印信一類、以便適用、以上所請兩點、

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鉤裁、批示底還、實爲公便等情、
據此當經本府指令呈悉、查童軍教練、現既加入市五小學、
其名稱自應改爲仙頭市市立小學童軍總教練、并即摺令市一
小學校、爲該員辦公地址、至于呈府文件、可蓋用市一小學校
關防、毋庸另行頒發、除分令各校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
仍將本學期課程如何編配等項、迅遵前令、列冊造報、以憑
查核爲要、此令在詞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題便
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二日

●訓令市立各校積欠自來水費飭如數付還

為令遵事、現據自來水公司總司理林子明呈稱、現奉鈞長第

一九八一號訓令開、查該公司對於私立學校徵收水費、業照
七折計算、市立學校事同一律、自不能偏枯、為此令仰該公
司、嗣後對於市立學校徵收水費、一律按照該公司與私立學

校所訂合約辦理、以免歧視、而服公允、仰即遵照、并將辦

理情形具覆備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行、所有市立
各學校徵收水費、自當援照商公司與私立學校所訂合約辦理
、以後市立各學校逐月飲用自來水、按照商公司定價徵收十
分之七、其餘十分之三、作為商公司捐助各該校之款、商公
司既捐助各該校水費十分之三、其餘十分之七、應如數清還
、不得積欠、如有拖欠、即由商公司照章辦理、又查商公司與
私立學校所訂合約、訂明各校舊欠水費、由各校於本年二月
二十日以前付還、現二月二十日之期將屆、茲將開列各校舊欠
水費單八紙、具文呈請鈞長、送予分令市立各學校校長、限
于本月二十日內、即將所欠水費銀項、如數付還、派夥接校
清收、以後逐月水費、務須按照合約付還十分之七、不得再
有拖欠、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市立各學校舊欠水費單八紙前

市政公報（教育）

十三

來、查該公司所呈各節、係私立學校與該公司所訂水費合約

內條件、自應准予照辦、除批示及分令外、合將該校舊欠水
費單抄發、仰該

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費單抄發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二日

計抄發

舊欠水費單一紙

●訓令各幼稚園對於幼稚園立案手續在未奉教
育部製定頒布以前暫照小學設立立案辦法辦
理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五四號指令、據本府呈、為關於幼稚園設立
立案手續、未有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遵由、內
閣呈悉、查幼稚園設立立案手續、在未奉

教育部製定頒佈以前、應暫照小學設立立案辦法、仰即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從速造

具幼稚園立案各項表冊、呈繳來用、以憑彙報、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訓令所屬命令各機關學校所出刊物務直接郵

第三份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九七號訓令開、為通飭事、現奉

教育部第四四號訓令開、案准

中國國民党中央執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本部為明瞭國內教育狀況起見、擬將各地教育機關所出刊物、廣為徵集、以資參閱、即希貴部、令行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專門以上學校、轉訪所屬各行政機關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等、此後關於各該機關出版之一切定期不定期刊物、務各按期直接郵寄三份來部等因、自應分飭照寄、除分行外、令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行所屬各機關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

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令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如有出版刊物、務各按期直接郵寄三份、送部參閱、為要紀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五日

●訓令各學校奉令遵行國語教育仰所屬中小學校一體認真奉行由

廣東教育廳第二四一號訓令內開、現在本廳奉到
教育部第六六號訓令、內裏說

『此次本部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三四號公函、和所抄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據上海學生聯合會呈請通飭全國中小學校勵行國語教育』的呈文各一件、

公函上說、這件呈文奉常務委員會批『交教育部頒復』、所以抄送前來、希望查照見復、呈文內容、大略這樣說：

「各國都有準標語通行全國；我國自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議決以北平語為標準語以來、各小學並不注意實行仍以方言教學……我國人心不齊……全國人數雖多、竟如一片散沙、毫無團結力量。……這雖然不全是因為言語隔膜的緣故、可是言語隔膜、也是一個最大的原因……為此、懇請中央令教育部通飭全國中小學校在最短期間勵行國語教育。……」

本部以爲「語言是造成民族的一種自然力」，語言的統一與否，和民族的團結與否，當無極有關係。

總理在民族主義的講演中，常常勸告我們民族，應該團結合群。學校應行國語教育，以期全國語言統一，情意相通、增加民族的合群團結力，這是和總理的遺教很相符合的。

前大學院曾經通令所屬各機關，提倡語體文，禁止小學校採用文言文教科書，這是勵行國語教育的第一步，第二步的辦法，應由各該廳、一面遵照前令，切實通令所屬各小學，不得再用文言文教科書，務必遵照部頒小學國語課程暫行標準，嚴勸推行；一面轉飭所屬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積極的教學標準國語，以期養成師資；這是很要緊的，望各該廳遵照辦理。

廣東教育廳第一九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奉教育部第一九五九號訓令內開，案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請立案一節，前經本部通令，限三個月內彙報在卷，現限期已屆，遵令報者固屬不少，而違延未報者仍復甚多，本部現已限令各省市公私立大學，嗣後招考新生前令，嚴禁所屬小學採用文言文教科書，積極的推行語體文；一面轉飭所屬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認真地教學標準國語，以期養成師資；這是很要緊的，務望各該廳遵照辦理。

該市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查勵行國語教育關係民族合羣力量至深且重，前經本府規定國語教授辦法通令所屬各小學校一體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令行外，令仰該校長即便切實奉行毋得敷衍，是爲重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七日

訓令各私立中學奉 令未立案各中學限一

個月內呈報立案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九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第一九五九號訓令內開，案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請立案一節，前經本部通令，限三個月內彙報在卷，現限期已屆，遵令報者固屬不少，而違延未報者仍復甚多，本部現已限令各省市公私立大學，嗣後招考新生前令，嚴禁所屬小學採用文言文教科書，積極的推行語體文；一面轉飭所屬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認真地教學標準國語，以期養成師資；這是很要緊的，務望各該廳遵照辦理。

屬私立學校，務於展限期內，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報立案。現在各該省市、所有公立中學、及已立案之各中等學校、與私立大學之附屬中學、已立案者，並仰於文到後一星期內，分別列表稟報，毋稍延誤。此令等四、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該分行外，會行令仰該市長、迅飭所屬私立學校，遵照私立學校規程，依限呈報立案，毋再遞延，致干查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校長、迅速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報立案，毋再遞延，致干未便，切如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八日

●訓令聿懷等六校不遵令參加宣傳工作特嚴令
申斥由

為各董事、現准汕頭各界擁護國府撤廢領事裁判權示威運動大會傳誦會函開、逕啓者、此次汕頭市各界舉行擁護國府撤廢領事裁判權示威運動、啟會為使各界民眾瞭解廢領意義起見、當經議決就全市各中學學生、分組組織宣傳隊、藉廣宣傳、并函責府通令各校照辦在案、惟查此次各學校宣傳隊、

努力宣傳者固多、而不到會領取宣傳隊旗及宣傳品出發宣傳者、亦屬不少、如聿懷中學時中學校英華學校大中中學淑德女子學校等五校、竟視通令為具文、完全不到會領取宣傳旗及宣傳品、出發宣傳、此種舉動、對於以後宣傳、實生不良影響、當經啟會第一次結束會議、據宣傳部提議、對於聿懷等六校、不到會領取宣傳隊旗及宣傳品出發宣傳、應函市府請各該校長、嚴行申斥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等議案、相應錄案函達貴府查照、希對於聿懷等六校校長、嚴行申斥、以儆效尤、至紳公誼等由、准會查此次汕市各界擁護國府撤廢領事裁判權示威運動、各校員生、均應一律熱烈參加、方是以表示愛國精神、乃該校長等、竟視通令如具文、并不到會領取宣傳旗及宣傳品出發宣傳、殊屬非是、除分令申斥外、會行令仰該校長即知照、嗣後如遇有群衆愛國運動之事、經本府飭令參加者、務須轉飭員生、一體踴躍參加、毋得仍前沓泄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三月十一日

●訓令高中各學校迅將軍事訓練調查表填報以

憑核轉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二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

前大學院令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規定大學高級中學及專門學校大學預科、並其他高中以上學校、除女生外、均應以軍事教育為必修科目一案、迭經本廳遵章迭令、轉飭各該市遵辦、並經製定表式、令發填報各在案、惟查此項表式、迄未填報者尚多、似此對於軍事教育進行、殊形窒碍、合亟申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如已舉辦軍事教育而未經列報者、應查照十八年四月本廳第三二七號令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調查表、尅日填報、如尚未舉辦者、應刻速籌劃、并先將校名校址班數學生數薪額授課時數、及應需教官員數另行列表具報、毋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一日

○訓令各學校奉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及聘定報告書並解約報告書樣式隨

令轉發仰即遵照出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二號開、為令行事、現准

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三四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中央自通令舉辦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以來、各地來經先後遵行在案、茲為督促全國各校聘用合格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以期貫徹檢定本旨起見、特由本部製定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并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解約報告書、式樣各一種、隨文頒發、除另函敘育監督實施為要、此令等因、附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部轉令全國各校遵行外、仰即遵照辦理、并確切主任規則、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解約報告書樣式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相應檢同上項規則及報告書樣式、函請各廳轉飭所轄學校、限十八年度卜學期起、一律遵照辦理等由、附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及聘定報告書並解約報告書樣式各一份、准此自應遵照

辦理、除分別函行暨函復外、合行照抄令發、仰即遵照、並

轉勸達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及聘定報告書并解約報告書式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照抄令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及聘定報告書并解約報告書樣式各一份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四日

○訓令各市立小學校長聯同前往廣州實地參觀
教育狀況由

為令是事、現據市立第五小學校校長劉有謨、呈請派往江浙或廣州市考查學務、請准予給假、並在堂費項下撥支旅費等情前來、查核所陳、係為實地考察、藉以改良教育、事屬可行、應即通令各該市小學校校長、一律聯同前往廣州市、實地參觀教育狀況、俾收統一考查之效、茲特規定出發參觀劃

一辦法如下、（一）時間以兩星期為限、（二）行期定于三月十日由汕動身、（三）旅費每人六十元、在各該校收入堂費項下開銷、（四）假期內校務、由教務主任代理、（五）須將參觀廣州各校情形、詳細具報、以便參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校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運辦情形報查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五日

○訓令市立第三小學校校長限文到二日內將該教員未領到九月份薪俸據實呈報不得再延由

為令是事、本府據市立第三小學校教員蕭志英呈請補發去年九月份薪俸等情前來、業經令行該校長迅予查明具復在案、乃迄今日久、該校長仍未遵令辦理、殊屬狡玩、茲復據該教員以前情呈催辦理前來、合行令仰該校長、限文到二天內將該教員未領到九月份薪俸各緣由、詳細據實呈報、以憑核辦、不得再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六日

○指令市立第三小學校教員蕭志英呈請根據條例保障等情應毋庸議由

悉、查該員對於職務上諸多放棄、業經本府派員查明屬實而且身為教員、兼充四海酒店賬房、以持籌帳算之人、則身

學界、未免職務不專、難期振作、自應免職、所請根據條例

保障之處、着毋庸議、除令知鄭校長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 指令市三小學校校長呈請另聘教職員開具履歷請察核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據報教員林瘦鶴陳秀華蕭志英三人、均有瀆職情事、請分別減去職務及撤換各節、當經本府派員前往查證、去後茲據復稱、教員林瘦鶴陳秀華蕭志英三人、對於職務上雖不免有所曠缺、然非故意違犯、情有可原、惟蕭志英身任教員、同時又擔任四海酒店賬房、不但職務不專、而且小學教員、爲人師表、乃以持籌握算之輩、廁身其中、不無妨礙、懇請撤職、至林瘦鶴陳秀華二人、似應准予照舊供職、以觀後効等情、據此應准如擬辦理、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還照迅將教員蕭志英一名更換、另行選員接充、呈報察核、至林瘦鶴陳秀華二人、姑念尙無大過、應免更動、但須勤謹供職、以蓋前愆、至陳秀華全不到校打紀念週、殊屬不合、應嚴行警告、以肅黨紀、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毋違、仍將遵辦情形呈復備查、此令履歷表發還

● 指令公安局呈繳增訂取締戲院規則仰卽更正
兩呈及規則均悉、據呈各節、不無理由、惟該規則第四條、應修改爲「戲院內不准唱演誨淫誣盜、敗壞人心風俗、妨礙公安等詞曲又畫片」等語、仰卽爲更、正公布施行可也、此令、 規則存 (規則在法規欄)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二日

● 指令自來水有限公司總司理呈報與私校聯合會訂立水價約據抄列請予備案由

呈及約據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約據存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鈔呈約據請予備案事、現奉

鈞長第一七九七號指令商公司呈一件、呈復仲裁私立學校聯合會請將水費照半價收價情形請察核由、奉令閱呈悉、查該公司與私立學校聯台會收費糾紛一案、經飭教育科按照電燈

取費成案、召集雙方仲裁解決，去後現據報稱，該公司並未選派代表依期出席，無從仲裁等語，查該公司不依期選派代表出席，殊屬未妥，茲定於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召集雙方代表到府，聽候調處，除會私立學校聯合會選照選派代表外，命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派出負責代表二人，依時到府，毋違切此令等因，奉此還即派商公司職員黃心齋蔡鶴壽二人為代表，依期到府，經。

鈞府教育科長邀同私立學校聯合會代表唐人、會同仲裁，訂明市內私校聯合會，已經

鈞府立案各私立學校，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份起，所有各校選用飲用白來水，均照商公司定價徵收十分之七，其餘十分之三，作為商公司捐助各學校之款，又商公司既捐助各校白來水費十分之三，其餘十分之七，應行如數清還，不得積欠，如有拖欠，即由商公司照章辦理，又以前舊欠，由各校於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以前還清等語，訂立約據二份，由雙方代表人簽字，各執一份為據在案，理合鈔雙方所立約據，呈請鈞長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油頭市市政府市長許

計鈔呈約據一紙

商辦油頭自來水有限公司總司理林子明

●指命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呈報學生廖烈漢等二十四名成績優異，請准予免繳本學期學費。由

悉，查本府頒佈市立中學校免費學額規程第一條第三項，雖有「成績優異者」一門，惟第七條則有「合於第一條第三項者，每班肄業生以一人為限」之規定，該校現設六班，照章只有免費額六名，而來呈竟開列二十四名之多，實屬誤會，仰

即遵照第七條之規定，每班選出成績優異者一人，開列姓名籍貫年齡學級所學門類及通訊處，呈府再行核辦可也，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五日

●批油頭會計學會據繳修正章程及印模請予備案等情，應即照准，惟章程不安處，仰遵批修正由呈及附件均悉，所請備案，應予照准，惟章程第三條宗旨、「以研究會計學理、促進會計學識、調查及改進中國現有之會計制度」之下，應加「為宗旨」三字，第十三條附則、「本章程如有未盡完善處，得于開會員大會時提出修改，呈報市

政府備案之，」應將末尾之『之』字刪去，除將原繳章程更正外、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二日

●公函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搜集識字造路衛生合作四項運動材料函復查照由

逕覆者、查准

貴部大函、請將識字造路衛生合作四項運動材料意見、蒐集送部、以便彙轉等由、附抄錄各項運動項目一份來府，准此茲將上開四項運動材料意見、搜集彙齊、相應抄錄、函覆貴部希煩查照為荷、此致

油頭市黨務訓練部部長方
幣理委員會訓練部部長方

附抄錄識字造路衛生合作四項運動材料一份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七日

市政公報（教育）

市政公報

(教育)

廿一

汕頭市各區戶口及概況分類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

各區戶數分類統計

類別 區別	普通戶	寺廟	船戶	公共處所	外人戶數	合計	
						男	女
1	2,876	3		33	9	2,921	
2	2,336			26	47	2,409	
3	4,010			20		4,030	
4	5,252	2		81	10	5,345	
5	3,325	2		31	13	3,369	
6	681			17	20	668	
7						3,390	
總計	18,330	7	3,390	117	22,058		

各區人口分類統計

類別 區別	普通戶	船戶	寺廟	公共處所	外人		合計
					男	女	
1	19,785	5,705			7		28,009
2	13,189	3,066					19,118
3	16,375	10,748					28,933
4	19,849	12,899			15		35,433
5	2,319	8,634			4		19,791
6	2,041	1,833					4,811
7					17		12,502
總計	80,049	44,885	2,478	24	26	2,351	148,561

市民概況分類統計

類別 區別	現住	他往	有職業	無職業	學童	壯丁	國民黨員	殘廢	非家屬 雜居者	有 信 仰 者					
										佛 教	道 教	回 教	耶蘇教	天主教	
1	19,667	5,650	118	54	15,728	1,039	4,056	8,675	1,623	713	9,169	118	98	138	52
2	13,094	4,973	86	93	8,994	1,688	4,099	3,356	308	136	8,483	113	26	343	47
3	16,096	10,618	279	190	10,615	3,222	5,760	7,526	3,548	223	9,302	546	95	1,716	603
4	19,287	12,899	62	11,103	5,522	8,246	6,973	5,280	302	6,459	370	17	618	407	409
5	9,242	8,588	77	46	6,296	870	3,023	3,764	991	639	4,225	535	410	41	19
6	1,558	1,776	82	57	1,308	612	743	1,221	304	248	516	42			
7	12,478				12,478				39	7,888	20				
總計	91,825	44,505	704	380	66,521	17,357	25,928	27,515	12,098	6,261	45,975	17,44	515	44	20
										1,091	507	7,204	6,481	2,368	106
											31	9	4,914	4,301	548
											9	5	5	2	255

各區外人統計

類別 區別	英 國	美 國	荷 國	法 國	德 國	俄 國	日 本	其 他	無 國 籍 人	合 計		
										男	女	
1												39
2	24	2	1									75
3												
4			1	2								31
5	2		14	4								18
6	12		8	17	1							45
總計	8	8	23	2	1	6	1			5	1	919

類別 區別	遷入			遷出			出生		死亡		婚嫁		承繼		備考
	戶	男	女	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一區	7	47	161	88	32	129	84	3	3	1	7	6	4	2	
	8	55	432	138	33	236	66	5	4	9	5	7	1	1	
	9	69	340	100	46	270	85	9	6	6			5	1	
	10	76	420	86	41	236	60	9	11	5	5	8	7	1	1
	11	93	431	182	31	160	55	7	13	12	10	11	1	1	
	共	440	1,764	574	183	1,031	350	38	37	39	26	20	16	3	2
	7	41	166	76	36	152	80	3	4	4	3	2	1	1	
	8	36	93	62	25	58	81	4	1	7	3	3	3	3	
	9	22	92	66	35	116	103	11	7	7	3	3		8	
	10	44	173	124	33	104	95	12	2	6	5	3	2	3	
	11	40	152	97	32	86	93	8	7	9	2	6	4		4
第二區	共	177	676	425	161	511	54	38	21	23	16	17	10	15	4
	7	88	373	219	40	146	94	12	6	16	15	4	4	2	
	8	138	521	327	67	233	188	13	4	10	8	10	3		
	9	82	361	197	55	211	171	14	12	27	21	15	8		
	10	104	375	270	60	189	142	17	8	23	12	22	12		
	11	124	445	342	49	153	147	27	17	21	16	15	6		
	共	536	2,075	1,355	271	932	737	83	47	97	72	66	33	2	
	7	153	468	440	97	298	268	4	3	17	18	9	4		
	8	143	434	349	85	269	274	16	5	15	8	21	3		
	9	163	512	390	94	284	223	19	18	27	17	17	9		
	10	160	520	441	83	269	223	25	16	29	27	27	6		
	11	175	539	452	81	243	207	26	19	63	24	23	10		
	共	794	2,473	2,082	440	1,363	1,20	89	61	161	99	97	32		
第三區	7														
	8														
	9														
	10														
	11														
	共														
	7	8	19	26	6	13	19	4	1	2	1				
	8	18	33	31	19	47	30	15	10	3	2				
	9	5	10	12	7	11	10	4	3	2	3	1	1		
	10	12	19	24	12	19	27	11	9	7	2	1	1		
	11	10	17	16	8	22	19	5	3	4	6	2			
	共	53	98	103	52	111	103	39	26	18	8	8	6		
	計	1,997	7,106	4,565	1,107	3,349	2,846	282	192	338	221	181	97	20	6

該上區無從調查
在本

十六年來汕頭之對外貿易狀況表

民國元年至民國十六年

年 別 <small>英額(海關兩)</small>	進 出 口	進 口	出 口	合 計
民國元年	18,072,225	6,692,719	24,765,944	
民國二年	20,111,062	7,031,510	27,142,572	
民國三年	20,611,608	7,163,010	27,777,618	
民國四年	15,916,182	9,773,462	25,689,744	
民國五年	14,441,088	9,592,147	24,033,235	
民國六年	13,598,363	8,549,929	22,148,292	
民國七年	12,364,353	7,995,652	21,360,005	
民國八年	15,162,443	10,312,137	25,414,580	
民國九年	11,341,356	12,725,944	24,067,300	
民國十年	19,273,715	14,329,762	33,508,477	
民國十一年	23,094,796	9,671,363	32,766,159	
民國十二年	29,039,744	10,742,911	39,782,655	
民國十三年	未	詳		
民國十四年	19,092,955	10,912,581	30,005,551	
民國十五年	19,216,593	11,81,979	30,681,571	
民國十六年	28,451,165	18,395,234	41,546,367	
總計	280,765,717	149,874,354	430,640,071	

汕頭市出洋種痘人數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上半年度

性別 月份	種痘人數			備註	
	男	女	童		
一月份	3615	895	309	236	5055
二月份	899	259	119	84	1361
三月份	11501	3026	892	600	16019
四月份	6768	1224	609	503	9104
五月份	4826	1066	430	186	6508
六月份	3873	1013	581	312	5779
總計	31482	7483	2940	1921	43826

(半歲) 潘公謹啟

汕頭全市火災統計

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月份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火災起數	4	4	7	1	3	3	22
起火原因			1	1			2
走火							
燃燒			2				
電氣	1						
電器			3				
電物							
吸煙	3	1	3				
焚燒							
類別							
商業							
家庭							
機械							
院所							
別別							
波戶數							
死傷人數							
失損							
船							
全							
半							
毀							
毀死							
死傷							
傷							
價格							
失價							
損失							

汕頭市最近三年來米價比較表

民國十五年至十七年

年 別 名 稱	價 格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上	埠 粘	13,29	10,43	10,43	10.00	13,29	11,43
	油 粘	10,43	10,46	13,00	11,14	13,29	12,14
	雪 早 米	12,29	11,14			12,80	11,14
	秋 香 早 米	12,50	12,00	13,50	13,20	13,29	11,43
	花 羅 米	12,29	9.00	12,1	10,8	9,70	8,57
	銀 魚 米	12,14	9.00	11,00	10,72		
	糯 米	10,00	7,20	10,20	8,5	8,80	7,20
	赤 米	10,72	8,00	11,14	10,00	11,72	11,00
長	機 器 米	8.40	6,90	7.30	6,3	7,40	6,20
江	麻 占 米	8.60	8,50	7,40	6,30	7,50	6,70
	朴 米	7,80	5,60	7,00	6,30	7,00	6,40
	南 寧 米	8,30	6,30	7,50	6,50	7,30	6,20
洋	暹 宣 白	7,30	6,00	7,20	7,00	10,50	8,30
	宣 粘 朴	9,80	7,30	9,80	8,30	7,70	6,80
	車 朴	6,80	5,50	6,80	6,50	7,00	5,80
	羅 白 米 碌	7.10	5,80	7.10	6,80	7,00	5,80
	安 白 玉 粘	8,40	6,80	8,40	7,80		
	粘 朴	8,10	5,50	8,30	6,50		
	更 朴	8,10	5,80	8,10	6,80		
	花 朴	7,50	4,9	7,50	5,90		
	白 米 碌	6,50	5,50	6,50	6,50		
南	火 紋 米	8,80	6,10	8,80	7,10		
仰	小 紹 玉	7,50	5,90	7,50	5,90		
光	大 紹	8,20	6,50	8,20	6,50	9,30	6,50
緬甸							

下學期
七年度

汕頭市學齡兒童有無就學人數統計表

市政公報 (統計)

年齡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備考	
第一區	就學	男	17	32	54	62	64	62	37	328
	就學	女	11	10	22	19	89	25	11	137
	不就學	男	45	74	68	28	25	12	6	253
	不就學	女	31	60	64	58	32	39	19	305
第二區	就學	男	9	18	28	31	38	53	2	209
	就學	女	5	6	17	25	19	17	20	110
	不就學	男	10	30	16	11	17	14	11	106
	不就學	女	20	33	33	29	29	31	18	193
第三區	就學	男	10	54	92	96	137	113	94	596
	就學	女	5	19	22	17	27	30	39	163
	不就學	男	161	111	100	67	61	33	25	419
	不就學	女	64	87	79	66	16	31	45	446
第四區	就學	男	27	61	106	16	113	136	89	622
	就學	女	21	32	51	43	79	68	56	254
	不就學	男	140	116	110	80	68	65	96	670
	不就學	女	140	100	76	52	68	62	71	565
第六區	就學	男	12	9	16	14	16	21	15	106
	就學	女	6	12	9	9	4	14	9	63
	不就學	男	23	27	27	21	22	27	6	153
	不就學	女	26	24	23	22	17	24	8	141
合計	就學	男	75	174	290	289	268	385	264	1,858
	就學	女	48	73	125	113	178	154	156	827
	不就學	男	318	360	398	207	193	151	145	1,681
	不就學	女	181	204	275	217	229	19	11	1,655

第五區在水上故無學齡兒童之統計

汕頭市立各小學學生退學原因統計表 民國十七年度

年齡 原因 性別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未明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遷居	1		5	5	1	7	3		4	7	1	2	3	2		4		2	1			2		57	22	59		
					1				1			2		1			1	2		1				7	2	9		
											1	1		2		2		1	1		1			8	3	11		
											1	1		1		2		2		1				9	4	13		
					1				1		1	1		1		2		1						6	3	9		
											1	1		1		1		1		1				5	2	7		
															1		1	1		1				2	2	4		
															1		1							2	1	3		
																								2	1	2		
																								4	9	13		
																								3	2	5		
																								1	1	1		
																								3	4	7		
總計	6	2	11	8	2	10	10	6	5	11	9	6	7	10	1	1	1	8	1	1	6	3	5	1	6	2		
	8		19	22	16		9		21		13		1		1		1		1		1		3		5		12	

本 市 外 國 學 校 各 項 情 況 統 計 表

民國十七年度

校名	附屬校名	教育程度	設立人	所在地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本年畢業生人數				創辦擴充	經費狀況	附註			
					國籍		團體名		華人		外人		華人		外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市政公報 (統計)	舉光中學	無	初中 高中	美 浸信會	舉石	20	3	1	2	273	65			24	8			創辦1905年 擴充1927年	3,500元 每年由教會津貼			
	舉石小學	無	國民學校 高小學校	美 浸信會	舉石	1 9	3 2			79 70	29 45			20 18	8 14			創辦1873年 擴充1903年	由教會津貼 850元 學校收入共約 2,800元			
	炳道婦校	幼稚師範 保姆學校	神道學 婦女修習學	美 浸信會	舉石	1	3		2		77		2		6		創辦1873年 擴充1919年	由教會津貼 2,200元				
	舉石幼稚園	無	幼稚園 小學程度	美 浸信會	舉石				1	20	1	8	1	2	7		創辦1914年	由教會津貼及學 生收費共約 700元				
	耶士摩 神道學校	無	神道子 初中程度	美 浸信會	舉石				2		2		12				創辦1889年	由教會津貼經常 費 2500元				
	東瀛學校	東瀛國民校	高 小	台 澳	台灣總務處	崎 碓	6	1	4	1		共 287				共 11		創辦1916年	11,700元			
	聿德學校	無	初 中	英	長老會	崎 碓	8		1		74	1	1	1	2	1	1	擴充1928年	由教會津貼一半 學費收入一半 4,000元			
	日本小學校	無	高 小	日	日本居 留民會	外馬路			3			25	3			2	1	創辦1913年	每年由該會津貼 二萬元 20,950元			

汕頭市公安局消防隊火警時瞭望台區別旗燈及報鐘表

旗	燈	號	區	別
日	升	旗	號	
			夜	
			開	別
			燈	
			報	
			鐘	
			號	
			區	
			別	

瞭望台聞火警即打鐘數十吓之後再報區別
二區打一吓每停半分鐘再打一吓如下表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二區打二吓每停半分鐘再打二吓如下表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三區打三吓每停半分鐘再打三吓如下表

100000 100000 100000

四區打四吓每停半分鐘再打四吓如下表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五區打五吓每停半分鐘再打五吓如下表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汕頭市市政局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止

案由	罰款數目	收據號數	備用
被罰款人姓名			
建築鋪屋不照圖說	大洋二十元	一四六	
順和記工廠	大洋五元	一四七	
大利工廠	大洋五元	一四八	
達章建築	大洋三十元	一四五	
振盛臣記	大洋五元	一五〇	
捷發工廠	大洋五元	一五一	
駕駛汽車不帶執照	大洋三元	一五二	
建築國平馬路偷工減料	大洋一百零八元	全上	
順合工場	大洋三元	全上	
無照建築	大洋五元	全上	
順利號	大洋五元	全上	
一月二十七日	一五二	全上	

本府派員驗收救濟箱數目表 十九年

驗收日期	安放地點	所收數	向字	六六	六四	六上	全上	件	以上係房捐瞞報案	以上均係工務範例
一月二十二日	貧民工藝院	無	大洋	毫洋	銅仙	三成充賞	七成解庫	此係交涉範圍案件		
二月十二日	中山公園	無	五十五枚	五十六枚	五十五枚	一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一月二十二日	誠敬善社	無	三十枚	三十四枚	三十枚	鍾復初				

一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三成充賞
七成解庫
此係交涉範圍案件

二月十二日	全				一元	無	二十三枚	全
二月二十六日	全				一元	無	無	全
二月二十二日	延壽善堂							
二月十二日	全							
二月十二日	新天后宮				無	無	二十枚	全
二月二十二日	廣發公司				無	一毫	十五仙	油頭延壽善堂
二月十二日	全				無	無	十七仙	全
二月二十六日	全				無	無	十四枚	全
二月二十二日	平平公司				七毫	五十一枚	三國書	
二月十二日	全				無	七言三橫	廣發公司	
二月二十六日	全				無	二十七六橫	全	
二月二十二日	全				二毫	八廿加橫	華平公司	
二月十二日	全				四十一毫	一兩一十九錢	全	

二月二十六日	全	無	二毫	一百三十一仙	全
二月二十二日	存心善堂	無	一毫	二十九仙	存心善堂
二月二十六日	全	無	十一毫	一百六十八仙	全
二月二十二日	真光戲院	無	六毫	四十五仙	全
二月十二日	青年會	無	無	一十二仙	真光戲院
二月十二日	青年會	無	二仙	青年會	
台	一月廿二日合共仲收臺洋二元五毫五仙				
計	二月廿六日合共仲收臺洋二元八毫二仙				

議事錄

汕頭市市政府第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地點 同益西巷市長公館

時間 十九年三月二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數十人

許錫清 陳宗圻 蕭偉卿 鄭元昌 李靜塵 關勝存

廖化樞 黃固 王廷紹 黃季直 丘啓明代

主席 許錫清 紀錄 葉敬常

開會秩序

主席恭讀 總理道場行禮如儀

提案 市長交議改組市政府案

決議 依照普通市組織法改組

(1) 港務局裁撤該局事務歸併工務局

(2) 工務局添設港務課辦理海港事務

(3) 衛生科裁撤衛生行政由社會局辦理清道扶撥入公安

局由區署直接指揮

(4) 教育科改隸社會局改為教育課

(5) 社會科改為社會局內分人事教育兩課

(6) 出洋問話處割入社會局範圍

(7) 墊發護照仍由秘書處辦理

(8) 改組案自本月五日實行

(9) 改組後被裁各員發給本月份上半月恩餉如有兼差者
不發給

(10) 工務局枝正兩人一充河海工程枝正一充土木工程技
正

(11) 秘書處編輯統計合併一股名曰 編輯股

(12) 財政局出納課改名徵收課

(13) 各局課長月薪均支一百四十元

公安局臨時提議該局改組案

決議 照案通過

散會

市政公報
(議事錄)

本報徵稿條例

一、本公司除公佈本府法令及行政狀況外，凡與市政有關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各界投稿。

二、本公司每月出版一次，隨時可以投稿。

三、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切合本報宗旨；用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者為佳。

四、投稿文字如係譯述，最好將原文一并付下；倘不便時，亦須將原書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詳細開明。稿末並請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投搞者自定。

五、來稿得由編者酌量取捨；如被採用，概予發還。

六、來稿一經登載即以本報五冊奉酬。

七、投搞請寄汕頭市中華府編輯股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 汕頭市市政秘書處
承印者 汕頭市福安街大生行

廣 告 費		報		全 年 十 二 冊		半 年 六 冊		每 冊 零 售	
三	元	二	元	一	角	一	元	一	角
四	份	之	一	頁	半	全	頁	二	角
五	元	八	元	八	元	八	元	二	角
以上各費俱毫銀計算上期先繳		郵 費		國 內 各 省		全 年 二 角 四 分		每 冊 二 分	
加 費		外 國 港 澳		全 年 四 角 八 分		每 冊 四 分		每 冊 四 分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孫文